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容根議員，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秘書，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32/2007
《2007 年差餉（豁免）令》.....	33/2007
《2007 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	34/2007
《2007 年儲稅券（利率）（第 2 號）公告》.....	35/2007

其他文件

- 第 73 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 第 74 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
- 第 75 號 —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綜合摘要及總目收入分析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大學學生宿位的供求

1.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據悉，“‘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專題小組”）於本年 1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中，建議興建更多宿舍設施，以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前來本港的大學就讀。關於各大學的學生宿位供求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沒有評估專題小組上述建議是否可行；
- （二）鑒於當局已為香港大學（“港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興建學生宿舍的計劃預留撥款，這些興建計劃的落實時間表是甚麼；及
- （三）鑒於在 2012-2013 學年開始推行 4 年制大學課程後，大學生人數將會增加，政府有甚麼具體計劃應付屆時出現的學生宿位額外需求？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

- （一）專題小組在“‘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報告中，建議政府把“協助培育人才及壯大香港的人才隊伍，從而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質素”訂為香港在國家層面的發展政策方向之一。報告指出，透過吸引內地學生來港升學及工作，除了讓香港的教育體系協助培育內地人才外，本地的學生及工作人口也會因內地學生帶來的學術刺激及良性競爭而得益，從而提升香港人才隊伍的質素，以及支持和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及長遠經濟發展。

專題小組邀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研究多項建議，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其中一項建議，是為非本地學生及交換生提供足夠的宿舍設施。政府當局同意，香港要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必須具備充足的配套措施。事實上，為應付非本地學生及交換生對宿位的需求，政府當局已率先在現行資助宿位計算準則以外，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提供額外 1 840 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教資會已於較早前把這些宿

位分配予各院校，而院校現正籌劃興建有關的宿舍。督導委員會在研究有關課題時，將會仔細考慮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

(二) 政府當局已為下列 3 項學生宿舍興建計劃預留撥款：

- (1) 港大在龍華街興建 1 800 個學生宿位計劃；
- (2) 城大在校內興建 700 個宿位的第四期學生宿舍計劃；及
- (3) 中大在校內興建 1 500 個學生宿位的計劃。

港大和中大的學生宿舍計劃預計於 2007 年內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城大則正在籌劃其宿舍計劃。如獲財委會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中大、城大及港大的新宿舍預計可分別於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陸續落成啟用。

(三) 教資會估計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將因推行“三三四”學制而需約 2 200 個額外的學生宿位。各院校現已就此積極籌劃學生宿舍興建計劃，以滿足額外宿位的需要。事實上，部分院校亦已提交增建學生宿舍的建議，並獲教資會支持及政府預留撥款。

我們明白學生對宿舍的需求殷切，但由於籌劃及興建宿舍需時，政府當局一直鼓勵院校善用現有的宿舍設施及積極探討不同的方案，以應付學生對宿位與日俱增的需求。教資會及政府會繼續與院校商討其學生宿位的需要，考慮有關的建議及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並協助有需要的院校尋找適合的地點興建新宿舍。部分院校亦正考慮其他短期紓緩措施，包括暫時改動現有的學生宿舍，以便容納更多學生。

石禮謙議員：很高興看到局長給了我們一個這麼正面的答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末一句說，很多大學會自行考慮臨時加建宿舍。我想跟進問政府會否考慮改裝現時因“殺校”而空置的學校，作為臨時宿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一項非常好的建議。要把學校變為宿舍是不容易的，因為學校沒有供學生洗澡的浴室，但宿舍則一定需要這項設施。不過，可否把舊校舍拆卸改建呢？這是一定可以考慮的。在這方面，我們會再與院校跟進。

張文光議員：主席，大學興建宿舍，除了撥款外，還要有足夠就近大學的土地。當前土地短缺，已成為部分大學發展的障礙。政府會否考慮擴展這些大學的校園面積，讓它們直接在校園內興建宿舍？如果會考慮，請問政府對 8 所大學的校址擴張計劃有何考量？如果不會，大學會否因為興建了這些宿舍甚至教學大樓而變得過度擠迫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每所大學的情況均有所不同。有些大學附近是有土地的，例如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有些大學附近是沒有土地的，例如香港大學（“港大”）。因此，情況是不同的。不過，我們已為每所大學的發展預留土地，可以供它們發展。可是，它們發展時必須向我們提出好的建議，例如港大現時的 centenary plan 已獲得我們支持。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問政府如果有需要，會否為那 8 所大學制訂校園擴張計劃？如果有，哪些學校已在計劃當中？

教育統籌局局長：每所大學均有其發展藍圖。現在，例如港大已有藍圖，我相信中大也有藍圖，香港科技大學也有它的藍圖，香港城市大學也有，香港浸會大學也有，所以，每所大學均有自己的發展藍圖。如果發展藍圖需要多些土地，我們是會幫助它們，協助每所院校發展的。

何鍾泰議員：近年來，我也曾建議政府增加大學取錄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以往的數字是 4%，後來局長在這個會議廳承諾增至 8%。據我理解，現在大約是 10%。其實，外國的比例還要高很多，可能達 20%至 30%以上。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政府有否長遠計劃，增加非本地學生的比例？如果有，在宿舍的規劃方面，有否長遠的打算？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希望可以增加來港就讀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但在增加非本地學生之餘，我們也不想香港的學生失去進修機會。所以，在這方面要平衡雙方面的利益。我們現在也很高興見到，以香港院校而言，已有差不多 4 800 名非本地學生就讀香港院校的課程。在宿舍方面，已有 5 400 名非本地學生入住我們的宿舍。在這情況下，我們希望增加取錄非本地學生，但卻應該進行全面規劃，而並非只是增加人數那麼簡單。例如，在宿舍的配合等各方面，我們要加以考慮，以一整套計劃進行。

梁國雄議員：李局長，你好。不要發信給我，老兄。

根據你的答覆，香港學生對宿舍的需求非常殷切。我接獲很多投訴，指出宿費很昂貴。你在回答石禮謙議員有關為非本地學生入住宿舍進行規劃時，表示要全面地規劃。請問你有否考慮過本地學生對宿舍的需求，以及他們的負擔能力的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宿費是由學校自行決定的，政府不會在這方面作決定。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問李局長，有否意思跟那些 — 現在搞出這麼大的風波，也是因為你們會跟校長說話 — 你會否考慮不要說其他事，只說這件事？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指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因為這是提出跟進質詢的規矩。局長剛才未回答哪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我只是回答局長。局長說那些是自主權，我得到一些消息.....

主席：你不可以回答局長，因為你不是局長。現在是由政府官員回答我們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是向他解釋為何我要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你也無須解釋。局長有否回答你剛才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

主席：他沒有回答哪部分？你可以再提出該部分。

梁國雄議員： *他說，他說.....*

主席： 他說甚麼並不重要，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 *我正在向你解釋。他說大學在宿位方面是有自主權的，我覺得其實並非如此.....*

主席： 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因為你現在並非提出跟進質詢。現在是質詢時間。

梁國雄議員： *我現在就是問他，會否要求校長降低宿舍的費用.....*

主席： 那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梁國雄議員： *是其中的一部分。*

主席： 那麼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 *這便是跟進質詢。*

主席： 你剛才提問時完全沒有提及“校長”這兩個字。你一定要重述你剛才補充質詢的有關部分。如果你說不出來，不要緊，你可以按鈕輪候再問。

梁國雄議員： *不是的，我有說。他說那是有關校政的自主，我便問他，他其實也經常跟他們說話，為何不跟他們說這件事呢？*

主席： 你可翻閱我們立法會的逐字紀錄，看看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有否這個部分。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跟陸鴻基說了那麼多話，亦跟莫禮時說了那麼多話.....

主席：請你坐下，你現在所說的與這項質詢無關。

梁國雄議員：那便沒有辦法了，公道自在人心。

主席：的而且確，公道自在人心。大家請看清楚會議的逐字紀錄。議員如果不按照《議事規則》提問，我沒有其他方法，只能制止你們。在這個會議廳內，所有議員的權力是相同的。你提出的跟進質詢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並不相同，你即是在浪費其他可能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的議員的時間。不過，我不會再跟你爭拗。如果你要跟我爭拗，請在會議結束後到我的辦公室來，現在我不再多說。不過，我想提醒你一定要守規矩。楊孝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現在是在公開評論我，為何你不讓我說話？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這樣便不公道了。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開列了3項學生宿舍興建計劃，合共提供4 000個額外宿位。不過，他在第(三)部分則表示，學制的改變將令學生宿位的需求增加2 200個。這是否表示實際上淨增幅僅為4 000減2 200，即額外宿位只有1 800個，而這數目卻遠較需求為低？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這真的是個很好的問題。事實上，就目前的情況來說，學生宿位已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尚欠約6 000個宿位，而這是我們虧欠各院校的——請容許我用這個字眼。該3項計劃合共提供的宿位，將可應付有關的需求。可是，宿位的供應仍然短缺，尤其是在推行“三三四”學制後，還要額外增加2 200個宿位。如此一來，宿位依然是不敷應用。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剛才對楊孝華的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提問。根據立法會所得的資料，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 2007-2008 年度其實欠缺了 6 300 個資助學生宿位，特別是又要推行“三三四”制，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究竟在專上教育方面，所欠缺的宿位共為多少？特別在推行“三三四”制之前，我想知道欠缺多少宿位，以及有甚麼其他辦法可以趕及填補這些短缺的宿位？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剛才已回答說我們現時短缺了六千多個宿位，而這 3 所院校現在共有四五千個宿位。不過，即使這 3 所院校加建了宿位，我們仍然欠這些院校一千多個宿位。加上“三三四”制在 2012 年要收生時，我們再要多加 2 200 個宿位。按照計劃，由現在至 2012 年，我們仍短缺三千多個宿位。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另一部分，便是有甚麼辦法可以填補短缺的數目？他只回答了前面那部分，指出有三千多個。

教育統籌局局長：其實，每所院校現在也非常着緊增加它們的宿位，我們現正跟每所院校研究它們的計劃，看看如何可以增加宿位。

主席：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政府當局剛才解釋，有些大學短缺了三千多個宿位，它們正與有關當局商量解決辦法。在未有全盤大計前，局長有否想出一些所謂中途計劃（*transitional* 計劃），以紓緩宿位短缺的情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是有的。我們也鼓勵院校採用不同方法，看看在短期內可以如何進行。例如它們可以改善宿位設備，增加地方給學生。就這方面，我們正從各方面進行合作。

主席：第二項質詢。

商業登記證徵費率

2.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 2002 年 5 月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徵費率”）由每年 250 元調高至每年 600 元，以解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財政困難。前勞工處處長 — 不是現任處長，而是前任處長 — 當年曾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會在 1 年後檢討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是否容許將徵費率調低。前任處長當時曾表示，如果在扣除將要支付的所有開支後，破欠基金的儲備仍達兩億元 — 是兩億元，則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便屬穩健。據我們最近的資料顯示，破欠基金在去年 3 月底的累積盈餘及儲備總額已超過 4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勞顧會有沒有如期在 2003 年進行檢討；如果有檢討，結果是甚麼，為何至今仍不把徵費率調低；如果沒有檢討，原因是甚麼；及
- (二) 預計破欠基金在未來數年的財政狀況如何；會不會考慮將徵費率回復至每年 250 元的水平；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破欠基金於 1985 年成立，僱員如果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每名僱員最高可獲發放 278,500 元，包括欠薪 36,000 元、代通知金 22,500 元，以及遣散費首 5 萬元加餘額的一半。勞工處負責審批僱員的申請及破欠基金的日常運作。

破欠基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收取的 600 元徵費，其他收入來源包括藉代位權從無力償債僱主的剩餘資產中收回的款項，以及破欠基金存款所得的回報。破欠基金已運作近 22 年，而徵費率則只在 1991 年及 2002 年作出調升。

就田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成立的破欠基金委員會，其法定職能包括管理破欠基金及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在 2002 年，破欠基金委員會認為徵費須增加至 600 元後，政府徵詢勞顧會的意見，勞顧會通過增加徵費的建議，並認為應在 1 年後檢討新的徵費率。勞工處聯同破欠基金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徵費率。破欠基金委員會在 2003 年 2 月

及 2004 年 2 月作出檢討，認為徵費率應維持不變。勞工處與破欠基金委員會其後亦繼續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徵費水平。

- (二) 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視乎徵費的收入及特惠款項的支出，破欠基金未來數年的財政狀況，會繼續與香港的經濟情況息息相關，以及受是否會有大型的僱主倒閉個案所影響。事實上，破欠基金在 1997 年 10 月曾經擁有九億三千多萬元累積盈餘，但由於在亞洲金融風暴後，申請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個案數目劇增，破欠基金儲備持續下降，以致須在 2002 年調高徵費率，在 2004 年 3 月更錄得 1,840 萬元累積虧損。根據破欠基金的運作經驗，大型的倒閉個案會引致破欠基金須向受影響的僱員支付龐大特惠款項。因此，破欠基金必須有足夠累積盈餘及流動現金，才能應付突發的大型倒閉個案及經濟逆轉時的需要。

破欠基金為因公司倒閉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安全網，在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和社會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由 1985 年起，破欠基金在最初 12 年內每年均有盈餘，但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則連續 7 年虧損，直至 2004-2005 年度起才再次錄得盈餘。因此，破欠基金必須積穀防饑，居安思危。勞工處會聯同破欠基金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在適當時候檢討徵費水平。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就徵費率而言，滙豐銀行須繳付 600 元，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亦同樣須繳付 600 元，但對中小企而言，繳付 600 元已是頗吃力的了。

主席女士，政府當然說須有足夠累積盈餘，以應付大型的倒閉個案，但主席女士，政府並沒有回答我的主體質詢。前任處長說兩億元已經足夠。我現在問，既然現時已有 4 億元，但政府仍說要積穀防饑、慢慢研究，那麼，政府可否答覆，究竟要有多少億元才算足夠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田議員。前任勞工處處長當時 — 即 2002 年 — 說有兩億元盈餘已經不錯，財政相當穩健，但那是他在 2002 年所說的話。我們也知道，最重要的是審時度勢，不可能在 2002 年說了是穩健，便一直也是穩健的。大家可以看到，數字證明即使有九億多元盈餘，也可以在 7 年內，由九億多元盈餘變為負數，虧損一千八百多萬元。換言之，主席女士，看回數字，例如在 2002-2003 年度，1 年的開支已經達五億多元；2003-2004 年度的開支達四億多元；2004-2005 年度的開支達三億多元，大

家可以看到，支出其實可以十分龐大。我們當然沒可能估計日後會有多少大型倒閉個案，這是無法估計的。所以，最重要的是要有足夠金錢，應付未來的需要。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估計要有多少錢才算足夠？我不是要求他估計有多少大型倒閉個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只是以另一種方式回答田議員。我是說例如某一年可能需要 5 億元——這是事實，是實際的數字；2003 年可能要用 5 億元，接着要 4 億元、3 億元。如果把徵費率回復至 250 元，便可以即時計算出收入會減少超過 50%，每年可能只餘兩億元，但現在卻是 5 億元。

我剛才提出數字，便是要讓田議員看到，1 年的支出也可以超過 5 億元，所以，這並非審慎的做法。我不希望在調低徵費率後，很快又要到來要求各位議員調高徵費率。我覺得倒不如做得穩妥一點。現時是有盈餘，我們不是沒有檢討，我們一直也在監察情況，破欠基金委員會亦曾討論這個問題。我知道他們在接着的會議，即在 5 月時討論這個問題，檢討徵費率水平。

主席：共有 11 位議員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250 元和 600 元的徵費率有超過一倍的差別。我想問局長，將徵費率下調至 250 元對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將有甚麼影響？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林議員也聽到我剛才回答田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其實是很容易計算的。我剛才已經指出，如果由 600 元減至 250 元，每年收入便只餘兩億元，但現時卻有 5 億元。當然，我已經解釋過，1 年的支出可能已經超過 3 億元、4 億元，這是無法估計的。所以，審慎的做法是維持現時的徵費率。不過，我剛才已經說過，破欠基金委員會將在短期內進行檢討。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是的，主席。如果將徵費率下調，上一次在提升時，他說.....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說明。

林健鋒議員：即有關影響方面。現時，財政狀況仍是足夠、健全，但如果下調，是否便不健全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說過，健全與否須視乎實際支出，即當時有多少倒閉個案。如果個案數目少，那當然是健全，但如果個案數目多，便當然是不健全。所以，我們要審慎一點，積穀防饑，積存一些金錢應付突發的倒閉事件。

梁君彥議員：其實，一直以來，破欠基金為人所詬病的是由好僱主津貼壞僱主，但在局長英明領導下，過去十多個月做了很多事，防止破欠基金被壞僱主濫用。事實上，現時，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亦減少了。

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說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我想問何謂適當時候呢？我希望局長盡快檢討，還富於民。

主席：你是希望？你不是向局長提問嗎？

梁君彥議員：不是，我是問局長何謂適當時間？

主席：好的。謝謝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梁議員。我只是領導了數年，但事實上，現時的情況是有所改善。我相信我剛才回答田議員時已經指出，我們很快便會進行檢討，快至在 5 月時便會檢討。

張宇人議員：主席，過往，建築業和飲食業很多時候也要動用破欠基金。過去兩年，這兩個行業的生意十分好，包括建築業，接下來也應該十分好。

我想實際點問局長。既然這兩個行業那麼好景，而且一直也是最經常申請破欠基金的兩個行業，局長會否覺得在下個月開會時，有需要一併因應這些需要，盡快將徵費率調低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也是一樣，他始終還是問我們會否考慮調低徵費率？我的答案是我們會交由破欠基金委員會考慮，他們會在 5 月考慮這個問題。

李鳳英議員：破欠基金現時有一些盈餘，僱主要求調低徵費率。我想問局長，既然破欠基金有一些盈餘，會否考慮擴大給僱員的保障至其他範圍呢？因為當中的保障項目是有限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李鳳英議員的提問。我相信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一直是有修改的。所以，就這方面來說，據我理解，破欠基金委員會亦有委員關注這個情況，並有這樣的提議。主席女士，我知道，例如在委員會 5 月的會議上，委員將討論剛才議員最關注的是否須調整徵費率的問題，以及李鳳英議員剛才所問，保障範圍是否須予以擴闊。委員會在 5 月時會討論這些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來我想問李鳳英議員的補充質詢，但被她問了。不過，我想補充的是，勞顧會在 5 月討論這個問題時，勞工處會抱持甚麼態度討論這個議題呢？勞工處會否建議勞顧會真的改變補償上限呢？因為補償上限令很多工友無法真正得到他們在付出了血汗後所應得到的工資或遣散費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先向梁耀忠議員澄清，我們說的是破欠基金委員會將在 5 月討論這件事，因為這主要是破欠基金委員會的職責，特別是有關檢討破欠基金的運用和徵費率水平。所以，這個問題首先會交由破欠基金委員會討論。

事實上，過去那麼多年亦曾作出數次修改，擴闊保障範圍。現時最重要的是由破欠基金委員會討論，然後將提議交給勞工處。如果有需要，我們當然也可以在勞顧會內討論。

黃定光議員：過去，各行各業申請破欠基金的宗數有所不同，有些行業的申請次數特別頻密。主席，我想問局長，目前的情況怎樣？有甚麼對策？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目前的情況是有所改善的。各位可以看到破欠基金開始出現盈餘，有所改善，這是因為勞工處和各個政府部門均做了很多工作，提高了欠薪刑罰，而我們亦聘請了一些退休警務人員協助巡查等，令現時的情況有所改善。即使是酒樓、飲食業等，情況也有所改善。我們會繼續加以留意。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說破欠基金委員會在 5 月將開會討論這件事。我感到擔心的是，局長剛才說處長在 2002 年時說的穩健，其根據可能有所不同，因為他剛才說雖然當時說是兩億元，但現在卻未必是兩億元，他的說話似乎蘊含這個意思。

我想問清楚局長，2002 年時是以兩億元為界線，當時應該是進行了一連串研究後，才會作出有兩億元盈餘應該是穩健的說法，意思是夠用了。既然夠用便可以了，為甚麼要有那麼多錢呢？局長可否向我們保證會採用相同的根據，不要改變，即不要隨時改變準則，一時又說要 3 億元、4 億元，變成檢討也沒有作用了。局長可否向我們保證會採用一向的根據，即兩億元便已足夠？至於盈餘，在今天經濟這麼好的情況下，便不應再把盈餘留在破欠基金內，這是不大妥當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議員跟我們都是與時並進的。換言之，我們須視乎時勢、情況，然後界定是否穩健。其實很簡單，處長說兩億元盈餘便屬穩健，但實際情況是，在 2002-2003 年度，1 年的支出便已經是五億七千多萬元，如果兩億元是足夠的話，根本便無須提高徵費率。不過，我亦不是說徵費率不能調整，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很高興看到情況一直在改善。我們同意現時是適當時間進行檢討。我相信最好是由破欠基金委員會討論，他們快將在 5 月進行檢討。我相信他們亦會聽到議員剛才所表達的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相信商界朋友、議員提出這點，並不是因為介意那 400 元，只是覺得不服氣。政府可能積累了太多盈餘，令他們覺得不太正確。所以，

如果政府要解決這個問題，不一定要調低徵費率，而是應該檢討保障範圍。讓我具體一點問。有薪年假是完全沒有包括在破欠基金內的，主席，最低限度會否可以立即做到這件事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李議員的提問只是一個例子，即很多議員也有不同的新要求。如果我們一直擴闊範圍，我相信盈餘很快亦會一直減少。所以，審慎的做法是考慮目前的收入和支出是否須予以擴闊？如果是要擴闊，如何擴闊？徵費率是否須下調呢？主席女士，對於這些問題，我想我的答覆是一如之前所說般，首先讓委員會在 5 月時考慮。

主席：第三項口頭質詢。這項口頭質詢本應由陳鑑林議員提出，但由於陳議員不在席，所以由黃定光議員代為提問。

保障經由旅行社訂購機票或境外住宿的人

3. 黃定光議員：現時，經由旅行社單一訂購機票或境外住宿的人士，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保障。鑒於節日過後經常有旅行社倒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不會考慮設立一個類似賠償基金的機制，以保障這些人士的利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條例”），賠償基金可為參加旅行代理商安排的外遊旅行服務的旅客，因旅行代理商倒閉而蒙受外遊費損失，提供特惠賠償。根據該條例第 32A(2)條就“外遊旅行服務”所界定的定義，符合特惠賠償的“外遊旅行服務”須包括下列 3 項之中最少兩項的服務：

- （一） 從香港開始往香港以外地方的載運服務；
- （二）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及
- （三） 在香港以外地方，由旅行代理商安排的旅遊活動。

如果消費者只惠顧上述服務中的其中一項，例如只透過旅行代理商訂購機票，由於不合法例所界定的“外遊旅行服務”，不會享有賠償基金的特惠賠償。此情況等同消費者直接向航空公司訂購機票或直接向外地的酒店預訂住宿一樣，並不屬於賠償基金保障範圍內。

至於是否應該擴大賠償基金的賠償範圍，將透過旅行代理商訂購機票或住宿的消費者納入保障範圍內，我們有需要考慮各方面的問題，包括擴闊保障範圍後可能增加賠償基金所面對的風險，以及對現時的印花徵費水平可能帶來的壓力。

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最近再次研究是否有需要擴大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透過旅行代理商購買機票的服務。議會在考慮了旅遊業的運作模式、責任、風險承擔、成本、消費者保障等情況後，特別是消費者透過旅行代理商購買單項機票所面對的風險，相對參加旅行團或包辦式外遊服務一般較低，認為目前沒有需要擴大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單項機票服務。

議會正着手為其會員草擬指引，明確列出旅行代理商（包括批發商和分銷商）在售賣機票時所應履行的有關責任，使消費者如果在任何分銷商倒閉前已完成交易並已獲發確認的機票，他們手持的機票將由批發商兌現，並不會因分銷商倒閉而受到影響。議會亦會研究制訂相同性質的指引，列明旅行代理商（包括批發商和分銷商）在替客戶代訂住宿服務時所應履行的責任，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此外，如果消費者向同一旅行代理商為同一旅程先後購買機票和住宿服務，代理商應將兩項不同時間出售的服務用同一單據處理及繳付印花徵費。政府已要求議會向旅行代理商發出通告，提醒所有旅行代理商，在向消費者為同一旅程提供機票和住宿服務時，須為該消費者發出合併收費單據，讓消費者可享有賠償基金的保障。議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會加強在這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提醒消費者，當他們委託旅行代理商代訂機票或住宿服務，應在繳付所有費用的同時取得機票或酒店住宿券，以減低旅行代理商倒閉時可能引致的損失。

黃定光議員：由於陳鑑林議員沒有交代其跟進質詢，所以這是我本人的跟進質詢。

在過去 3 年，經由旅行社單一訂購機票或境外住宿的人士，因為旅行社倒閉而有所損失的個案有多少宗，而涉及的金額又是多少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過去有關旅行代理商倒閉的數字其實不多，例如在 2006 年有 3 間，在 2005 年有 6 間，而在 2004 年則沒有。

過去這麼多年來，共發生了 24 宗旅行代理商倒閉事件，其中 9 間是專營外訪旅行團的，所涉及的賠償金額約為一千一百多萬元；另外 15 間是主要經營包辦式外遊服務，即黃議員最關注的那些單一訂購機票或酒店的那類。在過去十多年來，這 15 間已倒閉的專營售賣機票及代訂酒店的旅行社，總共涉及的賠償金額大約是 410 萬元。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不可以獲得賠償的那些情況來提問。過去 5 年來，單一牽涉機票而不受有關條款保障、不獲賠償的個案數字是多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不太明白郭家麒的問題，請問可否稍作澄清？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現行的條例規定，即使是外遊的人，舉例來說，他也要訂購機票加住宿才會落入特惠賠償的範圍。但是，我們現在所關注而事實上不受保障的，便是單一購買機票而未能獲發機票的那些人。在過去數年，例如過去 5 年，沒有落入這賠償範圍之內，即只是未能兌現機票的情況，究竟所涉及的金額是多少呢？我所指的是不獲賠償的那部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我已經說過，這情況等同郭議員自行向航空公司訂購機票，或是直接向一間酒店預訂住宿服務般，而在不知甚麼情況下，它們未能履行有關的服務，但你亦不能根據這項條例獲得賠償。

換言之，我的答覆是，如果你透過旅行代理商單一購買機票或預訂酒店，在這種情況下，你是不會獲得賠償的。所以，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第二段中表示，議會正着手草擬指引，希望明確列出即使旅行代理商倒閉，批發商也會兌現有關的機票。我不知道這份指引何時才草擬完畢，不過，這是比較具迫切性的。但是，如果只要求明確列出旅行代理商的責任也是不足夠的，該批發商究竟是否真的肯承諾、肯承擔所有的責任？即使有關分銷商仍未向批發商付款，但批發商會否仍然肯承諾必定會向消費者兌現所有的機票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認為劉議員提出了一項很好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其實這些批發商及分銷商都是旅行代理商，即都是註冊的旅行代理商。

我相信劉議員也應該知道，現時主要的做法是，航空公司會透過一些所謂批發商，把機票售給分銷商，批發商在當中賺取利潤。就過往的情況來說，批發商是會履行這些承諾的。但是，議員要知道，由於現在有電子機票的出現，所以情況已有所改變。我們現在要做的是，不論消費者是否持有機票或電子機票，最重要的是，該機票已經被確認。我們現在便是要向所有批發商說清楚，跟以往一樣，如果機票已發出，他們是有責任的，即如果真的已發出了機票，而事後有關分銷商或旅行代理商倒閉的話，批發商也有責任兌現及承擔經由他所批發給分銷商的機票。換言之，該名外遊旅客仍然可以乘搭飛機。

關於這問題，議會現正跟批發商討論，而反應亦相當不錯，他們都表示願意這樣做。所以，在短期內，可能是未來這一兩個月便可以發出這份指引，說明這方面的情況，這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局長可否說一說這方面的詳細情況呢？會否在加強教育後，還有市民仍不知道有關保障，因為他們在購買機票時，旅行代理商未必會告知他們有這項保障，請問你們如何作出監管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其實，議會一直有提醒市民，而當你光顧一些旅行代理商的時候，自己也有責任翻查它們過往的紀錄，它們是否信譽良好，而我們亦會聯同消委會多做一些宣傳工作。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內已說過，希望告知市民，如果他們同時向同一代理商訂購機票和酒店，便要確保這兩項服務是在同一單據中處理。換言之，因為有兩項服務，所以該代理商便要繳付印花徵費。

此外，在不久的將來，消委會亦會進行宣傳，例如透過其刊物及網頁等，告知市民當他們支付所有費用時，應該同時一手交錢一手取機票。正如我剛才回答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般，這樣便可以進行追討，因為機票已經被確認了。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我的第二部分補充質詢是有關監管機制，有沒有一個監管機制，令市民能夠得到他們應有的資訊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監管工作主要是由議會負責。我剛才已經說過，例如我們會向批發商發出一些指引，列明他們有責任作出承擔，如果該批發商不肯作出承擔的話，便已觸犯了這些規例，而議會便會進行懲處。在這方面，我們是會監管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我剛才詢問局長過往數年只涉及機票，即沒有兌現機票，但未能獲得賠償的情況，他表示不知道涉及的金額是多少。可是，他在主體答覆中則表示，如果要把這些情況納入保障範圍之內，便要考慮各方面的問題，包括可能增加賠償基金所面對的風險，以及對現時的印花徵費水平所帶來的壓力。究竟他所指的是甚麼風險、甚麼壓力呢？可是，政府連財政評估的數額也不知道，又如何知悉風險和壓力是從何而來的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看不出郭議員所說的問題，而我的答覆也沒有甚麼不協調的地方。

就這方面來說，如果只是購買機票的金額，我所指的是單一購買機票的金額，去年經旅行代理商的交易總額大約是 160 億元。但是，如果把單一購買機票的情況也納入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當然便要有人繳付徵費，那麼由誰繳付呢？旅行代理商是否要繳付該筆徵費呢？如果無須繳付該徵費但又可享有補償的話，這樣又會否引致一些旅行代理商以很便宜的價錢售出機票，但事後便一走了之，屆時又由誰來負責賠償呢？最終，當然是由該基金來賠償。那麼基金方面是否又要重新考慮徵費水平呢？這些均要由議會和賠償基金委員會來考慮。事實上，他們已根據這些情況進行了一項研究，並作出考慮。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亦已表示，根據目前的風險及各種情況，他們認為目前沒有需要包括單一購買機票的情況。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我的問題是局長不知道所涉及的金額，現在不是說所有機票所牽涉的金額，而是實際上在過去數年“走數”、沒有兌現機票所涉金額的數字，這才會正式帶來壓力，但局長又不知道這方面數字，那麼他如何評估這種壓力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我已回答了很多次，主席。

就這個數字，我在回答黃議員的提問時已說過，在過去十多年，這十多間 — 有 15 間專營售賣機票的旅行社倒閉，它們均是一些小型旅行社，而我們談論所牽涉的賠償金額，大約是 400 萬元左右。我想這樣已可以看到大概的情況。如果再看看我剛才所說我們每年單單售賣機票的金額，我相信情況已經很清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件事是由於早前有一間旅行社倒閉，令一些消費者沒有保障，但政府說得很清楚，認為沒有需要動用該賠償基金作出賠償。局長剛才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表示，還要用兩個月時間來草擬指引。可是，局長又在答覆中表示，即使沒有這指引，其實有關批發商也要作出賠償。就上述這宗個案來說，是否全部顧客都可以獲得賠償，以及如果在這兩個月期間很不幸地，又有另一間旅行社倒閉，又出現這樣的情況，那些顧客是否也可以獲得賠償呢？批發商是否已作出了保證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我剛才已回答了，其實是因為自從有了電子機票後，情況便變得複雜，而以前是很清晰的。正正因為這樣，所以議會便要把情況弄清楚，以確保所有批發商都知道有關的情況，並且願意作出承擔。

他們不是要用兩個月時間草擬指引，我所說的是，會在兩個月內發出這份指引，而他們正進行有關的草擬工作。

此外，在賠償方面，就議員所說的這宗特別個案，其實有關顧客並非不獲賠償，而是他們的申請正在處理當中。

主席：第四項口頭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即假設在這兩個月內再有旅行代理商倒閉，有關的顧客是否也可以獲得賠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認為這當然要視乎個別的情況，究竟有關的機票是否已被確認、該批發商是否已經收取費用，我認為是要視乎個別的情況。如果是的話，該批發商當然有責任作出承擔。

主席：第四項質詢。

露天市集

4. 方剛議員：國際間大部分城市都設有具特色的市集，既可提供多種職位，亦能吸引旅客和本地居民消費。然而，香港的露天市集不斷受到城市規劃影響而要搬遷、縮小範圍或甚至消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就露天市集的存廢制訂長遠政策；現有露天市集和涉及的商販數目，以及估計在該等市集內就業的人數；
- (二)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除了會在今年搬遷灣仔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的部分攤位小販外，未來有沒有類似的搬遷計劃；若有，涉及的市集和搬遷計劃的詳情；及
- (三) 鑒於搬遷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部分攤位小販的原因是讓垃圾收集車能到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該處的新發展項目收集垃圾，以及解決該發展項目所增加的交通流量的問題，政府會不會考慮仿效太原街（南）的安排，將交加街（東）定為行人專用區的時間縮短至每天由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以便垃圾收集車及其他車輛可在其他時段使用交加街（東），並同時全面保留太原街及交加街的露天市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香港存有不同形式的露天市集，除了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組成的露天市集，亦有為慶祝節日或特別主題而設立的市集（例如大埔林村旁的新年短期市集）、政府部門（如各區民政事務處）和不同機構（如區議會）籌辦的短期市集及私人地方經營的市集。政府理解市民希望保留具有本土特色的事物和設施，但是新陳相替，舊去新來是每個城市發展的必經之道。政府會順應市民要求和平衡都市發展的需要，只要在不影響環境衛生、構成滋擾或阻塞街道的情況下，以及得到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支持，盡量保存露天市集。現順序回答方議員的質詢。

- (一) 政府並沒有全港所有露天市集的統計資料。就位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所規管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的露天市集而言，聚集了 10 個或以上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的地點有 49 個，當中有 100 個或以上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的大型市集有 13 個，分布在港島東區、灣仔區、中西區、油尖區、旺角區和深水埗區。

假如市建局的個別重建項目須搬遷或變更食環署所規管的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內的固定小販攤位，食環署會與市建局合作，與區議會及受影響商販討論和磋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適當的協助，包括安置受影響的商販等。至於受其他重建或發展項目影響的小販，食環署亦會與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合作，作出適當的安排。

- (二) 根據市建局最近公開的中環嘉咸街重建項目，位於其初步規劃範圍內的持牌固定小販攤檔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就灣仔太原街、交加街露天市集的搬遷計劃，在太原街(北)和交加街(西)將會保留共八十多個固定小販攤位，令小販市集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保留。這方案大致上希望達致盡量保留舊市集，迎接新發展以改善市民在區內生活及活動的整體需要。

- (三) 當局認為有必要搬遷位於太原街(南)和交加街(東)的固定攤位小販的原因，主要是因應區內新建住宅及商業樓宇，人口及人流相應增加，道路不敷應用，而不是解決垃圾車通往位於交加街垃圾站的問題。根據運輸署有關的交通評估分析，認為有必要開放有關路段，使駛入太原街(南)的車輛可以作單向行車，經交加街(東)及灣仔道，駛出皇后大道東。如果不開放該些路段行車，根本不能解決有關的交通問題，屆時人車爭路的情況會增加意外的風險。同時，減少部分固定攤位小販的數目亦可提升環境衛生水平，改善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因此，這個是一個平衡各方需求的安排，並已獲得灣仔區議會通過。

方剛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把街道小販搬遷到政府多層街市，或取締露天市集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想保持街道和環境衛生，但世界上很多城市也有保留若干露天市集，作為城市的其中一個特色，以及提供不同的消費環境。香港作為一個以旅遊和購物為特色的城市，為何不可以保留若干具類似特色的市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提過，我們會盡量保存這些露天市集，只要第一，它不會引起任何環境衛生或食物衛生的問題；第二，它不會滋擾附近的居民；第三，它不會影響交通。如果能達到這3個主要目標，我們是會盡量保存的。但是，有很多有關遷徙的意見或各方面的政策，在市政局的年代已經訂立，而一些情況，例如灣仔街市，亦早已建成。就這個問題，我在去年（即2006年）已親自前往灣仔視察情況，然後也跟灣仔區議會議員談妥。因此，現時的方案可以解決雙方面的關注，一方面既可保存一定的露天市集，另一方面，附近亦有另一個有室內空調的市集。市民如果要購物，也可以從一個地方前往另一個地方，是不會受到影響的。至於其他地方，我相信也有相同的看法，市建局現時已考慮盡可能保存這些市集。

王國興議員：局長在答覆方剛議員的主體質詢時，完全迴避了質詢的(一)部分的“有沒有就露天市集的存廢制訂長遠政策”。局長的主體答覆完全沒有回答這個問題。因此，我透過主席問局長，現存政府政策的文本是甚麼呢？政府會否就市集的存廢制訂長遠政策呢？如果會，何時會制訂、何時會提交立法會諮詢我們的意見呢？如果不會，理由又是甚麼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一個社會的演變並非政府可以完全 dictate（主導）的，特別是在社區方面，居民是否喜歡到有關街市購物，是否喜歡有關市集，該市集有沒有生意或能否生存，這純粹是居民的選擇。因此，我們現時的政策是，視乎每一個地區的發展需要，盡量保存大家也認為有價值或有趣味的地方，以保存這些本土文化。我們不能指明哪個市集會廢棄、哪個市集會保留，我相信這是在一段時間內，每一個地區也會發生的事情。因此，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現時是盡量因應市民的需要和取向，而決定哪個地區會保留市集，哪個地區可能要以其他方法來取締。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即現政策的文本是甚麼，以及會否制訂長遠政策？如果不會，將會怎樣？如果會，又會否提交予立法會？局長完全沒有回答這數項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特別在一些環境衛生方面，我們已訂立一些政策，例如不會增加熟食檔等各方面的做法。可是，在小販方面，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會因應每一個地區的發展而決定，現時的政策便是這樣。

至於會否再作長遠或任何全面的檢討，這當然視乎市民的看法，決定是否有此需要。如果有需要，我們很樂意進行這方面的諮詢，但我們看到，每一個地區實在發展得很快，特別是那些在高樓大廈底下的市集，很多時候未必一定可以生存。由於很多新建樓宇有本身的商場，那些商場和市集一定會有競爭。如果是在舊區，市集很多時候是可以維持的，因為區內的居民已習慣前往市集購物。因此，我相信現時我們會一直保留這些政策。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提交現政策文本，可否請他在會後向我們提交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需要補充。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表示，這些市集會否搬遷，基本上是取決於會否影響環境衛生、滋擾市民或影響交通的因素。其實，這 3 個因素是過去一直沿用的。可是，這近數年或 10 年，香港多次談到本土經濟和保育文物，我們看看新加坡或日本，他們的市集其實是旅遊重點。局長會否在這一方面順應新時代的改變，就搬遷市集這項政策，重新作出檢討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這數年來都沒有新的搬遷市集政策，我們會盡量保留現有的市集。如果有任何市民想在新的地方設置新市集，我們也曾作出相應的做法，例如在中西區的新填地，我們已曾試用，也曾在黃大仙的龍騰墟試行。可是，這些市集是否可以生存和長期持續下去，當然要視乎當地居民對它們的接受程度而定。

楊森議員：局長會否就這項政策認真檢討一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剛才已說過，暫時來說，我們不會考慮關閉任何市集。當然，如果大家認為政府要採取主動，我們便會考慮應該如何去做。

黃容根議員：現時有數條街道的市集都比較有名，例如廟街、女人街等已有很長遠的歷史，我認為這些均算是成功的市集。政府有沒有考慮在其他地方也保留或開拓這類市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些市集一般是從長時間的習慣而形成的，也是由於當時小販多的緣故。我自己曾分析過，在過去數年，特別是我剛才提過的新填地或龍騰墟等計劃不能持續的原因。如果是節日或假日性的市集，我相信會較容易經營，但至於長遠的，即 1 年 365 日也經營的市集，如果在某些地方設置，我相信風險會較大。我們也要待該區的市民或區議員提出一些意見，讓我們分析一下，如果可以做的話，我相信可以增加那方面的協調，或由政府協助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的時候說得很動聽，表示本着那 3 個理由盡量不會遷拆市集。話雖如此，以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太原街、交加街為例，局長剛才提出了 3 個理由。局長是否知悉，第一，正如他剛才所說，這個市集有超過 100 個攤檔，已形成一個市集，而且它在該區的樓宇興建前已經存在，所以並沒有對居民造成滋擾。至於局長提到的環境衛生問題，該市集售賣的全是乾貨，所以也不會影響環境衛生。最後，局長提到交通問題，他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由於當區的發展 — 其實當區的發展只有一幢有八十多個車位的樓宇.....

主席：蔡素玉議員，我們現在並非進行辯論，請你簡單一點，直接提問。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是否知悉？

主席：我知道你是問他是否知悉，但你提及很多事項。

蔡素玉議員：我問他是否知悉，那裏只有八十多個車位，而且是可以進出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他知悉的話，一個有數十年、上百年歷史的市集，當中有百多個攤檔，那麼辛苦才得以保留，政府也表示會保留，為何又會為了那數輛車子的出入 — 而且是有道路可以進出的 — 而強行要把它搬遷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要先糾正蔡素玉議員所提的數字。首先，灣仔街市的改建和搬遷，以及把市集的所有小販遷往新街市的政策，是 2003 年已在灣仔區議會決定了的，我們當時亦同意這種做法。但是，我們亦看到，大家也想在街上保留一些市集，所以，我們現時把十字路口的其中一個 L 型地段保存，當中有八十多個攤檔。至於為何要把其餘那兩條街道的攤檔搬遷，主要來說是交通問題。我們明白環境衛生並非一個大問題，雖然當中有些售賣冬菇、蝦米等食物，但並沒有太大影響。

可是，我們亦看到，這幢新樓宇有 650 個單位，當中有相當多的居民，同時也有 140 個車位，當中亦包括時租車位。我們看到並非只有一兩輛車子進出，而是有很多人進出。大家也知道，灣仔道（即灣仔街市）的人流很多，特別是買菜時間和節日時間。如果居民經常出入，而該處沒有地方停泊車輛、候車和上落貨的話，是會有很大影響的。因此，我們不可以在那個 L 字型當中保留那些攤檔，因為那些街道本身已相當狹窄。在這方面，我們亦已跟灣仔區議會提出過這項方案，而在去年 5 月，他們亦同意這做法，所以我們現時才可以這樣做。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為何他說可以不搬遷，但竟然又要搬遷？那些車輛其實是在同一條街道進出，如果他的政策是不搬遷的話，為何要強行把那個市集遷走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明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不太明白，請她再解釋一次，好嗎？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剛才提出補充質詢時，我覺得你是提問得頗清楚的，或許你重述剛才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好嗎？

蔡素玉議員：好的，謝謝你，主席。

其實那條街道的停車場出入口都可以駛往皇后大道東，而無須經過現時政府要搬遷的街道，為何政府不這樣做，而要強行搬遷那條街道的攤檔？此外，局長表示他的政策是盡量不搬遷，交通問題是很容易解決，而且可以完全解決的，這並不是一個理由，為何.....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只要提出局長剛才沒有回答的那部分便可以了。

蔡素玉議員：好的，謝謝主席。

政府剛才告訴我們，除了剛才所述的 3 個理由外，其政策是盡量不搬遷。既然交通在該區不成理由，局長可否向我們解釋為何要強行搬遷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想答非所問。不過，我可以說，蔡議員剛才說交通並非一個問題，但根據我們的評估，交通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希望這樣可以向她清楚解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口頭質詢。

保障兼職僱員權益

5. 李卓人議員：主席，根據《僱傭條例》，僱員須根據連續性合約（即根據僱傭合約受僱 4 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受僱，才有權享有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有薪年假、有薪產假、有薪病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僱員福利。英國法院在女皇訴就業大臣（*ex parte*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另一人）一案中，裁定當地一些有關類似上述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規定的法律條文歧視女性，理據是大部分每周工作時數較少的兼職僱員為女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按性別劃分，每年因工作量不足或休假以外的原因，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就業人數；
- （二）有沒有研究上述英國案例的判決和其理據是否適用於香港；及
- （三）會不會修改《僱傭條例》中有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規定，以保障兼職僱員的權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所有僱員，無論是否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都可以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獲得工資支付的保障、法定假日、防止歧視職工會、僱員免遭不合理和不合法解僱等保障。僱員如果根據僱傭合約連續受僱 4 周或以上，以及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在符合法例訂明的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可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其他權益，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日的薪酬、有薪年假、有薪產假、有薪病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有關李議員要求的統計數字，在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並沒有單就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就業人數作出統計及數據分析，因此，我們未能就李議員的質詢提供有關的數字。

為了搜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最新資料，勞工處委託了統計處於 2006 年進行一項有關非“四一八”僱員的專題訪問。目前，整理及分析有關數據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待統計報告完成後，我們便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作出匯報。

至於李議員提及英國法院的一宗案例，由於《僱傭條例》的規定與英國的法例並不一致，僱員從事兼職的情況也可能不同，故此不能作直接比較。我們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研究該案的判決和理據是否適用於香港。

我們會研究是否有需要修改《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在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或放寬有關規定的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其他經濟體系的相關法例。然而，由於每個國家的經濟、社會及勞工市場的情況各有不同，在檢討有關規定時，我們要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以確保有關法例可以平衡勞資雙方的合理訴求及配合社會的整體發展和需要。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祝大家婦女節快樂，明天是婦女節，但今天局長的答覆令婦女完全不快樂，因為現時婦女勞動和兼職化的趨勢是十分嚴重，大多婦女也是兼職勞工，她們每周工作 18 小時以下便不受《僱傭條例》保障，可是，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可見，政府保障她們的政策可算是冷漠無情，因為主體答覆中沒有一點能夠清楚告訴婦女，政府會落實政策，全是表示“研究”而已。主席，我想問局長，有關統計數字、請律政司研究英國法例，以及最後研究會否修訂《僱傭條例》等，會何時完成呢？要待多少個婦女節後才做點工夫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與李議員一樣，我們十分關注這問題，並非冷漠無情。事實上，議員也可看到，因應大家關注這問題，我們在去年已要

求統計處進行一項有關非“四一八”僱員的專題訪問，現時已有初步數據。我們現正整理這些數據，以及就中期人口調查中一些數字進行微調，不過，我相信不會花太多時間。主席，我們會在一兩個月內得出這方面的數據，同時，我們會根據最新數據而全面檢討這問題，即我們是否有需要放寬或修訂一些規定，以及改善現行情況等，這些我們是也會做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具體說明要研究多久。局長剛才表示在得出數據後便會進行研究，但有否限期，例如在今年年底或今年暑假內完成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是的，當然我們會盡快完成，在這兩個月完成整理數據後，我們便會進行有關工作。當然，我與李議員一樣希望可以盡快完成檢討，然後再交由勞顧會商討。我們的目標也是希望在未來數個月內完成檢討。

鄭志堅議員：主席，現時很多工作，例如鐘點家務助理、超級市場和快餐店的員工的每周工作時數也超過 18 小時，但如果同時做兩三份兼職，而不是受聘於同一僱主每周工作 18 小時，也是不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我想跟進局長剛才提到會盡快完成檢討一事，但我想具體問，何時會把檢討報告提交勞顧會討論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答案也是一樣，我們會在未來幾個月內提交。

劉千石議員：主席，最近我曾接觸一宗真實個案。有位工友在一間公司任售貨員連續 16 年，可是她並非“四一八”僱員，不受連續性合約保障，結果 16 年來一直沒有年假、休息日、病假、長期服務金。請問局長，他覺得這情況是否不公平呢？局長可否告訴本會，就這個案來說，他可以做些甚麼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劉議員也很清楚，我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我會回答整體問題。有關非“四一八”僱員的情況，我們明白大家

關注這問題，覺得當中有不完善之處，以及認為要加強對兼職勞工的保障。因此，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我們特別進行了一項專題訪問和收集數據，以及答應在未來數個月內，會根據這些數據作全面檢討，並希望能在數個月內完成。

鄭家富議員：主席，除了搜集數據，其實政府政策的方向也十分重要。請問局長，在面對經濟轉型，甚至有些無良僱主就“四一八”走法律罅而逃避負擔僱員福利，再加上沒有最低工資政策，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的社會趨勢下，局長有否覺得要修訂“四一八”，即放寬每周工作 18 小時和受僱 4 星期或以上才能享有僱員福利這些已過時的保障？政府應否盡快兩條腿走路，一方面搜集數據，另一方面修改有關政策，以便有更多勞工能夠享受有關的僱傭福利，亦為低收入的貧窮人士帶來一定幫助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這正是我們特別進行一項有關非“四一八”僱員的專題訪問以收集數據的原因。這些數據是十分重要的，鄭議員，從這些數據，可以得知有多少人享有僱傭福利，因為有些僱員並非受僱於連續性合約，但有些好僱主也有提供一些福利給他們，我們可在這訪問中搜集有關數據，從而知道他們有否福利。當然，我們也會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例如新加坡的兼職勞工也享有僱傭福利，但要符合一些規定，例如每周最少工作 30 小時才能享有。我相信這些問題會在檢討中作全面考慮，故此數據是十分重要的。未來數個月能夠充分反映我們是有誠意和決心盡快完成有關檢討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我要求兩條腿走路。政府是否承認現時“四一八”規條已過時，未能符合現時低收入貧窮人士越來越多的情況；如果是的話，便要同時一方面修訂政策，而另一方面則搜集數據，然後盡快完成檢討。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的回答是，我們現時正在走路，是向前走的，也解釋了我們為何會這麼重視檢討，我希望在檢討內可做點工夫。

湯家驊議員：主席，很多同事過往多年來也提到本港勞工法例十分落後，甚至落後其他國家數十年。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會檢討勞工法例中

的有關條文，請問在參考其他經濟體系的相關法例後，會否作全面檢討呢？如果不會進行全面檢討，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我們會進行全面檢討，所以我表示會參考其他地方或經濟體系的做法。有些地方已取消了“四一八”的規定，我剛才提到例如新加坡的兼職僱員，也能享受一些福利，但要符合某些規定，例如每周最少工作 30 小時，這與香港法例規定有所不同。換言之，我們在進行檢討時，會全面考慮其他經濟體系在這方面的做法，包括香港有多少勞工現時受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影響，以及他們現時享有哪些僱傭福利等，這是一項全面的檢討。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誤會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更廣泛的全面檢討，例如涉及其他勞工權益，包括勞工法庭的程序等，其實我們在立法會辯論中也曾討論過。我的跟進質詢是，除了“四一八”外，政府會否進行更全面的檢討；如果不會的話，局長有沒有理據支持為何不會這樣做呢？我希望局長明白我的跟進質詢。

主席：湯家驊議員，我其實也可能誤會了。

湯家驊議員：主席，對不起，可能我說得不清楚。

主席：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四一八”的，如果你的補充質詢超越了這個範圍，我可能便不讓你提問。不過，既然我已讓你提問，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時似乎給了我一個錯覺。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經常也有錯覺，不過，我想說明今天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四一八”，我亦提到我們在參考其他經濟體系時，

主要是研究“四一八”，因為大家覺得“四一八”是較為急切的問題，所以應該優先研究。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部分提到，要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很多同事也提到，香港現時的實際情況，是以鐘點僱用模式來僱用僱員，甚至有些僱主以每周工作 17.5 小時來僱用僱員。大家也知道這些現實情況，局長表示會否修訂現行法例是要平衡勞資雙方的合理訴求，在這問題上，僱員的合理訴求則十分清楚，便是一經受聘便應受法例保障。請問局長，資方的合理訴求是甚麼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不能代表僱主或資方表示何為“合理”，我想何為合理，大家也心中有數。作為中間人，我們最重要的是平衡兩方面，正如剛才李議員所說，主要視乎實際情況，我認為這方面的數據是最重要的，所以要取得最新數據，然後進行全面檢討。如果好像李議員所說，統計結果中很多數據顯示大多僱員每周工作 17.5 小時，或一些大機構要求員工連續工作 3 星期後休息 1 星期，然後再上班，我認為這是很有啟發性的。主席，我表示要視乎實際情況，便是要參考這些資料，如果發現絕大部分僱員都是這樣，我們便要檢討“四一八”應否繼續，我們也會檢討這些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這議題上，其實國際間已經清楚表示基本保障，包括假期保障，是賦予所有勞工的。香港的勞工法例非常落後，局長剛才回答時表示，政府是中間人。我想問政府，其實有關“四一八”的條文，政府有否一個立場或須遵守一種精神，便是這項法例是要提供基本保障予所有勞動人口？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曾出任勞工處處長，張議員，我們是擔當中間人的角色。正如國際勞工組織所說，我們要三方協商，即勞方、資方和政府三方共同協商。我們希望最終能做到勞資受惠，亦當然希望能就這問題尋求解決方法，因應現時社會情況和剛才提到的實際情況，如何可以更好地保障勞工權益？這正是我們特別為“四一八”進行專題訪問的原因，目的是要搜集所有數據和知悉情況，並參考其他地方有關“四一八”的做法，然後再進行全面檢討，我希望我們的檢討能夠向前走。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政府有沒有立場，他只表示政府是中間人。有關有沒有立場的問題，他尚未回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這便是我的立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主席問政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有否就這案件，研究“四一八”有否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呢？如果平機會沒有進行研究，局長會否跟進要求平機會進行有關研究，然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呢？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應該是向局長提出的，但你卻問平機會就這方面有否做過甚麼工作，希望平機會在這方面做些工作。由於你的補充質詢已超越了主體質詢，我可否要求局長向平機會轉達你的要求呢？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最後部分提到，如果平機會沒有進行研究，局長會否要求平機會，即政府會否要求平機會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我的補充質詢最後部分是這樣的。

主席：你即是問政府的立場，會否要求另一個委員會進行一些研究，是否這樣？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如果有關委員會沒有研究，屆時政府會否要求該委員會進行這研究呢？

主席：這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請局長嘗試回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好的，謝謝主席。我當然可以這樣做，而王國興議員最直接的做法，是直接問平機會，如果他要我作轉達的話，我也很樂意。我們進行全面檢討時，也會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涉及的士及紅色公共小型巴士的刑事案件

6.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涉及的士及紅色公共小型巴士（“紅巴”）的刑事案件數目和警方接獲的相關求助個案數目、有關的破案數目和被檢控的人數，並按所涉罪行（包括搶劫、襲擊及恐嚇司機和毀壞車輛）及該等個案是否涉及三合會活動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政府有沒有制訂措施，確保的士及紅巴的司機的人身安全；若有，這些措施的詳情；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二) 過去 3 年，警方每年接獲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士站發生涉及三合會活動的投訴個案數目及相關的被檢控人數，並按所涉罪行或不當行為（例如恐嚇司機、在候客車隊中打尖及向排隊的士勒索金錢等）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有沒有措施懲罰作出上述不當行為（例如打尖）的的士司機（包括採取類似以往啟德機場的措施，將該等司機納入“不受歡迎名單”，並禁止他們進入機場的士站）；若有，這些措施的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當局並無把涉及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案件的數字細分為紅色小巴和專線小巴。過往 3 年，每年涉及的士及公共小巴的報案數字、破案數字、當中涉及三合會的案件數字及被檢控人數，載列於已發放給議員的附表內。有關數字維持在每年 100 宗以下，相對同類案件的整體數字並不算高。與三合會有關的案件亦維持在低水平。

當局一向十分關注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的人身安全，警方亦會經常積極採取措施打擊涉及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暴力罪案，以及與三合會有關的活動。

就公共小巴而言，各個警察總區及警區的反黑組警員會定時巡查區內的小巴士站，就各條小巴路線的營運方式，與路線的負責人及參與路線營運的小巴司機會面，以收取情報。當情報顯示可能有三合會分子企圖採取不法手段，操控任何小巴路線的營運，警方一定會採取主動行動，作出調查及拘控涉案的人。

在預防方面，警方會不時與全港的小巴司機團體及的士司機團體進行會議，就防止罪案及保障個人安全的方法和措施提供意見，例如，遇劫時應如何應變，工作時避免攜帶貴重財物及將車資收入分散收藏等。

- (二) 任何司機（當然包括的士司機）均須遵守《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否則可能會被檢控。機場的士站的日常運作，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負責。機管局並沒有將違法司機納入“不受歡迎名單”的措施，而根據其紀錄顯示，以往啟德機場亦未有此類措施。

根據警方的紀錄，在 2004 年至 2006 年發生在機場的士站內的案件中，分別有 2 宗在 2005 年及 1 宗在 2006 年的案件涉及三合會活動。2005 年的 2 宗案件涉及有人自稱三合會會員及刑事恐嚇，而 2006 年的案件則涉及刑事恐嚇。就這 3 宗案件，警方共拘捕 3 名涉案的人。

附表

2004 年至 2006 年涉及的士／的士司機及公共小巴／小巴司機的案件分類

(1) 涉及的士或的士司機的案件

罪行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報案數字	偵破數字 (佔報案數字 的比率)	與三合會有 關的案件 (佔報案數 字的比率)	檢控 人數 (1)	報案數字	偵破數字 (佔報案數字 的比率)	與三合會有 關的案件 (佔報案數 字的比率)	檢控 人數 (1)	報案數字	偵破數字 (佔報案數字 的比率)	與三合會有 關的案件 (佔報案數 字的比率)	檢控 人數 (1)(2)
行劫	55	24 (43.6%)	-	21	31	13 (41.9%)	-	12	36	22 (61.1%)	1 (2.8%)	22 ⁽³⁾
傷人及嚴重毆打	11	7 (63.6%)	1 (9.1%)	4	16	12 (75%)	-	6	13	11 (84.6%)	-	7
刑事恐嚇	1	-	-	-	-	-	-	-	2	2 (100%)	-	-
刑事毀壞	4	3 (75%)	-	2	8	4 (50%)	-	2	1	1 (100%)	-	1
勒索	-	-	-	-	-	-	-	-	-	-	-	-
總數	71	34 (47.9%)	1 (1.4%)	27	55	29 (52.7%)	-	20	52	36 (69.2%)	1 (1.9%)	30

(2) 涉及公共小巴或小巴司機的案件

罪行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報案 數字	偵破 數字 (佔報案數 字的比率)	與三合會有 關的案件 (佔報案數 字的比率)	檢控 人數 (1)	報案 數字	偵破 數字 (佔報案數 字的比率)	與三合會有 關的案件 (佔報案數 字的比率)	檢控 人數 (1)	報案 數字	偵破 數字 (佔報案數 字的比率)	與三合會有 關的案件 (佔報案數 字的比率)	檢控 人數 (1)(2)
行劫	2	-	-	-	-	-	-	-	-	-	-	-
傷人及嚴重毆打	7	5 (71.4%)	3 (42.9%)	2	8	5 (62.5%)	1 (12.5%)	-	9	2 (22.2%)	-	2
刑事恐嚇	1	1 (100%)	-	1	1	-	-	-	4	3 (75%)	-	4
刑事毀壞	2	2 (100%)	-	-	-	-	-	-	2	1 (50%)	-	-
勒索	-	-	-	-	-	-	-	-	-	-	-	-
總數	12	8 (66.7%)	3 (25%)	3	9	5 (55.6%)	1 (11.1%)	-	15	6 (40%)	-	6

- 註： (1) 根據被捕年份及被捕時的罪行分類；實際檢控可能在較後年份作出，而有關的人被檢控的罪行可能與其被捕時的罪行不同。
(2) 2006 年的檢控數字為臨時數字。
(3) 當中有 1 名被告人的控罪涉及三合會活動。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請容許我首先澄清一個數據，然後再提問一項質詢。因為主體答覆第 3 頁的第(二)部分提到，與的士相關的刑事恐嚇個案在 2006 年有 3 宗，但根據附表，涉及的士和的士司機的刑事恐嚇案件，在 2006 年是有 2 宗。為何數字會有出入呢？

我的跟進質詢是，主席女士，有關我剛才提及的刑事恐嚇數字，雖然案件已偵破，但卻沒有被檢控的人數。涉及小巴的案件也如是，例如傷人及嚴重毆打，在 2005 年有 8 宗報案、5 宗偵破，但卻沒有人被檢控。在 2006 年，刑事毀壞有 2 宗報案、1 宗偵破，也是沒有人被檢控。雖然涉及刑事毀壞或刑事恐嚇個案的數字不高，但局長可否解釋一下，這類刑事恐嚇或毀壞，背後往往可能涉及龐大的黑社會集團，如果只是偵破個案而不能拘捕疑犯，該問題可能仍然存在並會屢次再發生，究竟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

主席：鄭家富議員，按照《議事規則》，在質詢時間內，無論是要求澄清或提問，也同樣屬於質詢，而你亦很清楚知道，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我估

計你是希望保安局局長回答第二項的補充質詢，但保安局局長如何作答，則非我能控制。請保安局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盡量回答鄭議員的質詢。

我在主體答覆提到在 2006 年有 3 宗刑事恐嚇個案，經過調查後，我們覺得在這 3 宗個案中，只有 1 宗與三合會活動有關。關於刑事恐嚇，很多時候是兩方面均出言無狀，某類言語已會構成刑事恐嚇，但並非所有刑事恐嚇均牽涉三合會活動，我希望鄭議員理解。

至於數字方面，偵破的數字和檢控的數字有差異，這點確是事實。但是，鄭議員身為律師也應知道，在檢控方面，我們必須有足夠證據才可以將涉案的人送交法庭檢控。我們的尺度亦相當高，一定要有可以繩之於法的把握，而且一定要向律政司請求指示，有足夠證據才可以提出檢控。這正正反映出我們處事非常謹慎。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未回答我的質詢。

我其實明白，也正正知道偵破和檢控有差異的基本原因。我的質詢只是基於這個數據，因為從整份主體答覆看來，問題似乎不大，但實質上，一來檢控的尺度要高，因而不能提出檢控，加上背後可能有黑社會操控，繼而令現時的士司機或小巴司機仍然生活在惶恐中。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才是我質詢的重點。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不單是該檢控數字低，平心而論，即使是報案的數字也不高。全香港一年內只有數十宗這類案件，相對於其他牽涉刑事恐嚇、傷人或嚴重毆打的案件來說，這個數字並不高。至於鄭議員指會否由於有黑社會操控，以致破案率偏低及檢控的人數偏低的問題，根據我從警方的情報看到，現時沒有任何證據證實小巴士或的士的營運背後，有大型或有組織的黑社會團體控制，我們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證據。但是，當然，我們不抹煞有個別黑社會分子在一些小巴士進行活動，警方正在就這方面進行調查。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小巴和的士涉及黑社會操控的情況，特別是在站頭及紅巴“公海”的問題，其實已經是公開的秘密，即一個公開的信息。

大家也清楚知道報案數字偏低，是因為有不少人恐懼黑社會的威嚇。這個存在多年的問題仍然困擾不少香港市民，以及對社會構成一定的影響，局長可否考慮跟運輸當局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就整體問題進行全面檢討，以打擊黑社會在紅巴及的士方面繼續威嚇正當的司機和市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回答鄭議員，我們現時沒有任何證據證實確有組織的黑社會控制這些紅巴或的士。至於我們須否進行大型的檢討，即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一起進行調查，我覺得在現況下並沒有這個需要。我也曾在不同的場合作出呼籲，任何香港市民，包括紅巴司機或其經營者，如果有黑社會分子向他們作出恐嚇或襲擊行動，他們一定要舉報，否則，警方不能做任何工作。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他剛才說不知道黑社會的存在，他說不知道的意思，是沒有聽過，還是政府在官方立場拒絕承認有這個現象呢？

主席：雖然我知道陳偉業議員你所關心的問題，很多人也會關心，但我不可以容許你這樣要求局長澄清。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便就這項質詢提問吧。不同的地方可能有不同形態，但很少地方會像機場一樣，可以讓這麼多的士輪候，儼然成為一個站頭般，而且涉及的車費金額也不像機場般多。由於不知道目的地，即使有人要收費，司機也不會願意支付，對嗎？因此，在機場方面，我不知政府可否告訴我們，根據警方所收到的情報，這種現象是否嚴重呢？他們會否採用較積極進取的方法，深入瞭解這個問題，以便將有關的人繩之於法呢？

保安局局長：關於機場的士站，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是由機管局管理的，但在執法方面，警方當然會提供協助。如果有人真的違反香港法律，警方一定會執法。針對機場的非法運輸服務問題，機管局已經在 2005 年 7 月與警方及運輸署成立一個特別專責小組處理。這個專責小組每兩個月會面一次，商討有關對策、跟進改善措施和成效。同時，機管局會在跟的士業界的定期會議上，匯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希望主席作出裁決。因為他所提的小組，是處理那些 7 人車或輕型貨車的問題，據我理解，與我的質詢完全無關。就我所提出的問題，我問局長是否覺得嚴重？他有否資料顯示這問題究竟是否嚴重？他會否採取一些更積極進取的方法來瞭解問題及執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瞭解 — 雖然這不是我的政策範圍，但這專責小組所負責的範圍是包括的士在內的。當然，他剛才所提及的小巴也包括在內，但已經包括的士招攬人客等各項活動。正如我剛才也說，根據警方暫時搜集到的證據顯示，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有非法集團在該處進行違法活動。在機場的士輪候的秩序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是由機管局負責的，如果機管局有問題而需要警方協助，我們一定會提供協助。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警方會不時與全港的小巴司機團體及的士司機團體舉行會議，就防止罪案及保障個人安全的方法和措施提供意見。這種說法顯示他們覺得沒有有組織或黑社會的控制。請問局長，當局何時與團體會面、如何找出這些團體、每年會面多少次及有多少個團體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的士方面，警方防止罪案科每月也會向的士無線電召中心、的士商會及的士從業人員協會發出通告，詳列每月的士劫案的黑點、罪案趨勢及常見的犯案形式。此外，去年 9 月及 10 月，防止罪案科的人員曾先後會見車主及從業人員協會，提供預防劫案的措施及建議從業員在遇劫時應該採取的行動。至於 1 年會面多少次？現時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是的。主席，局長提到跟團體見面，究竟在會議上有否提及黑社會控制的問題？即在議程內有否提及？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所問的，是否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是追問會議的內容。

主席：好的。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對不起，我現時沒有有關會議內容的資料。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除國際機場以外，有否在其他口岸或其他地方接到類似關於三合會的投訴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容許我稍後以書面形式回答蔡議員。（附錄 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對於局長剛才表示他不知道有黑社會操控的問題，我真的很驚訝，這其實已是公開的。如果局長有興趣跟每個地區的指揮官談談，他便可以清楚告訴局長，哪個的士或小巴士站頭是由哪個黑社會操控。此外，不少檢控個案也顯示這類資料。局長會否就黑社會操控小巴，特別是紅巴，以及不少的士站頭，包括一些非法站頭的情況，跟運輸當局一起檢討？否則，局長會否親自研究這個問題，然後再作回覆呢？保安局會否就黑社會漠視法紀的問題和政府會怎樣處理，作出清楚而詳盡的交代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剛才的答覆中，沒有說過我沒有聽過。我跟其他市民一樣，也有留心傳媒的報道。不過，議員和我們官員有一個分別，便是議員可以聽信一些社會上的流言，他們怎樣說也可以，但我們官員要答覆時，便一定要基於有關證據和我們的調查。正如我剛才在答覆中提到，警方非常重視及關注黑社會的活動，如果他們干涉到社會的正常運作或經營，我們一定不會允許。所以，警方在這方面確實花了不少人力、物力進行調查，看看有否有組織的黑社會活動操控小巴行業，但到現時為止，我的答案是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現時的小巴，特別是紅巴受到有組織的黑社會集團操控。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規管光污染

7. **劉秀成議員**：主席，鑒於近日有多名居民投訴一個新落成住宅項目的光纖外牆對他們造成滋擾，而目前並沒有法例管制各類光污染（例如光害騷擾、眩光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政府部門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光污染的投訴，請按污染源（例如廣告招牌、街燈、船舶等）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有否計劃檢討和修訂有關法例，把光污染納入規管範圍；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並沒有為光污染投訴作綜合統計。就環境保護署過去 5 年的資料顯示，其中有關燈光滋擾的投訴如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廣告招牌	0	2	3	15	15
射燈	0	6	9	15	15
其他	0	1	1	3	5

- (二) 現時的環保法例並不適用於管制用以作宣傳用途的外牆招牌所可能產生的燈光滋擾，不過有關設施仍受不同政府部門的管制，包括屋宇署、消防處、海事處、警方、民航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制的原則是確保此等設施結構安全和不會構成火警危險，以及不會影響船舶、車輛或飛機的安全，或破壞任何的天然美麗風景或損害性地影響任何地區的宜人之處。此等設施的光線強弱不屬管制範圍之內。政府現時無意擴大現有的管制安排。

機場快綫列車服務

8. **楊孝華議員**：主席，興建地鐵機場快綫（“機場快綫”）的原意是為往返機場的人士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務。然而，自從鄰近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博覽館”）開幕後，機場快綫的乘客量隨之增加，特別是在博覽館舉行展覽或其他活動的時候。由於機場快綫列車從博覽館站開出時往往已滿載乘客，對打算在下一站（即機場站）乘坐機場快綫列車離開機場的人士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有何措施確保提供足夠的機場快綫列車服務，供往返機場的人士優先使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機場快綫於 2005 年 12 月開始，伸延至香港國際機場的博覽館，為參與博覽館活動的乘客提供列車服務。

由於預計機場快綫的乘客量會因博覽館站的啟用而有所增加，因此地鐵公司已將機場快綫列車由以往的 7 卡組合（包括 1 個行李卡），增至 8 卡組合，令機場快綫每小時單向最高載客量由原本的 3 000 人提高至 3 500 人。此外，地鐵公司亦採取下列所述的措施，以配合博覽館舉行不同活動所增加的乘客量及確保於機場站上車的乘客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在博覽館舉行大型活動期間，例如展覽及演唱會等，地鐵公司會加強機場快綫的列車服務，包括安排額外的機場快綫列車及在有需要時調派載客量較大的地鐵東涌線列車，以接載來往博覽館站的乘客，令列車班次由原本的 12 分鐘一班增強至 7 分鐘一班，以應付乘客需求。增強班次後，每小時單向最高載客量會增至 11 700 人，大約相等於平日機場快綫服務每小時載客量的三倍。

此外，為確保機場站的乘客能在博覽館舉行活動期間，可以順利於機場站乘搭列車，地鐵公司會於博覽館站預留兩至 3 個車卡予機場站乘客。車站職員並會密切監察機場站的實際情況，一旦機場站的人流及需求增加，便會在博覽館站預留更多車卡供機場站乘客使用。

據地鐵公司的觀察，上述車務安排能有效配合博覽館站的最高乘客流量。舉例來說，在 2007 年 1 月 17 日博覽館舉行的一場全館滿座的演唱會；當晚演唱會後共有超過 5 700 名乘客進入博覽館站乘車前往市區。其間，在機場站除了個別乘客為選取較理想座位而決定乘坐下一班列車外，其他大部分乘客均可順利登上第一班到站的列車。自博覽館站啟用以來，地鐵公司共

收到 4 宗機場快綫的乘客的投訴關於因博覽館舉行活動導致列車班次略為更改的個案。

地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機場站及博覽館站的乘客量，以確保所有乘客得以享用妥善有效的機場快綫服務。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組合

9.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1 至 3 名公職人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訂立上述條文的原因，以及有否評估該條文有沒有違反高等院校自主的原則；
- (二) 請分別以表列出其他高等院校的有關法例有否訂定類似條文及實際上有否委任公職人員加入有關的校董會；若政府有讓其他院校的公職人員校董席位懸空，政府對教院和對其他院校的做法為何不一致，以及有否評估此舉會否構成歧視教院；及
- (三) 會否立法廢除上述條文或不再作出有關委任；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及(三)

按照教院成立的目的和歷史背景，以及日後的發展需要，《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訂明教院校董會的成員包括 1 至 3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然而，隨着教院的發展，獲行政長官委任到校董會中的公職人員數目，已由過去的 3 名減至現時的 1 名（即教育統籌局局長或代表）。由於教院是最主要的師資培訓機構，而政府推行的教育政策及措施與教院的發展息息相關，因此我們認為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應有代表出任教院校董會成員，讓校董會與教統局能就政府推行的教育政策作適當的溝通。基於上

述原因，加上目前公職人員只佔校董會的其中一席，當局相信有關委任不會影響教院獨立自主的原則，也不會對教院構成歧視。

- (二) 在其他高等院校中，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的相關法例，亦載有條文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公職人員成為校董會成員。除香港公開大學外，政府目前沒有委任公職人員出任其餘 3 所大學的校董會成員。

興建永久航空煤油設施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建議在屯門興建一個永久航空煤油設施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國際機場每小時的最高可容許多少航班升降及現時平均每小時的航班升降數目；
- (二) 是否知悉：
- (i) 現有航空煤油設施的總容量，以及自 2003 年 1 月以來，該設施在每月月底的煤油存量和該月的煤油使用量；
- (ii) 機管局有何具體理據支持現有航空煤油設施只能應付航空煤油需求至 2009 年的結論；及
- (iii) 自 2003 年 1 月以來，曾否出現航空煤油供不應求的情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機管局有何理據認為有迫切需要興建新的航空煤油設施；
- (三) 鑒於一份於去年呈交終審法院的報告指出，新航空煤油設施一旦發生災難性的事故，便會危及航空煤油設施旁的鋼鐵廠內的二百多名員工，政府如何確保這些員工的生命安全；
- (四) 鑒於設在新航空煤油設施旁的環保園內將會進行高溫和燃燒工序（例如切割廢棄輪胎），政府如何確保園內員工的生命安全不會因航空煤油設施發生災難性事故而受威脅；及

- (五) 鑒於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承認，雷擊是較常見的油槽起火原因，而在 1997 年亦曾有一艘油船在青衣島卸油後遭雷電擊中，兼且新航空煤油設施旁的鋼鐵廠貯存了大量會導電的鋼材，政府是否掌握新界西平均每月發生多少次雷電，以及有否評估雷電對新航空煤油設施構成的意外風險？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香港國際機場每小時最高可容許 54 班航機升降。現時每天一般約有 780 班航機升降，即平均每小時約 33 班。
- (二) (i) 香港國際機場儲油庫現時的容量是 172 000 立方米。自 2003 年 1 月至今，每月煤油貯存量及使用量在下表列示：

月份	平均貯存量 (立方米)	總使用量 (立方米)	月份	平均貯存量 (立方米)	總使用量 (立方米)
2003 年 1 月	162 666	379 064	2005 年 1 月	162 295	430 606
2003 年 2 月	154 907	333 239	2005 年 2 月	152 084	381 139
2003 年 3 月	158 476	373 866	2005 年 3 月	140 774	443 802
2003 年 4 月	171 057	257 402	2005 年 4 月	140 005	437 153
2003 年 5 月	173 850	199 814	2005 年 5 月	132 189	440 206
2003 年 6 月	167 632	212 936	2005 年 6 月	149 489	431 910
2003 年 7 月	155 837	301 490	2005 年 7 月	144 025	471 389
2003 年 8 月	113 540	353 724	2005 年 8 月	141 805	467 817
2003 年 9 月	115 541	355 531	2005 年 9 月	128 102	457 072
2003 年 10 月	128 303	392 560	2005 年 10 月	136 326	481 278
2003 年 11 月	136 285	391 922	2005 年 11 月	138 509	475 807
2003 年 12 月	142 364	393 747	2005 年 12 月	137 005	475 911
2004 年 1 月	156 974	392 504	2006 年 1 月	168 508	472 811
2004 年 2 月	164 445	356 919	2006 年 2 月	170 892	400 551
2004 年 3 月	145 661	395 508	2006 年 3 月	156 425	476 311
2004 年 4 月	131 028	389 867	2006 年 4 月	160 517	472 368
2004 年 5 月	141 452	396 851	2006 年 5 月	165 737	461 423
2004 年 6 月	150 029	396 087	2006 年 6 月	169 028	456 393
2004 年 7 月	155 663	418 682	2006 年 7 月	169 932	480 142
2004 年 8 月	151 142	430 417	2006 年 8 月	168 984	482 273
2004 年 9 月	142 700	423 401	2006 年 9 月	156 263	482 289
2004 年 10 月	142 689	442 091	2006 年 10 月	158 180	511 121
2004 年 11 月	146 254	431 512	2006 年 11 月	165 456	511 749
2004 年 12 月	157 306	440 736	2006 年 12 月	153 799	516 319
			2007 年 1 月	159 059	498 572

資料來源：機管局

(ii)及(iii)

香港的航空煤油經由海路輸入，可能受到諸如惡劣天氣等情況的影響而中斷。為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正常運作，備用煤油的存量必須充足，而煤油接收設施的吞吐量亦必須足夠應付機場日常運作的基本需要，並在供應萬一中斷後可以迅速補充備用煤油存量。

現時位於沙洲的煤油接收設施¹的吞吐量為每天 16 800 立方米（即每月約為 510 000 立方米）。正如上表所述，2006 年最後 3 個月的煤油使用量已達到沙洲的吞吐量。此外，現有的備用煤油容量（172 000 立方米，即僅高於空運旺季時 10 天消耗量）也不足以在煤油供應出現中斷時維持機場正常運作。

為配合空運的強勁增長，機管局已採取所有可行的應急措施，包括提升機場內後備接收設施吞吐量至每天 3 000 立方米及增建共 51 000 立方米容量的新儲油槽²。但是，機管局估計，到了 2009 年，機場煤油接收設施的總吞吐量和儲油庫的總備用存量將不足以在煤油供應出現中斷時，仍能確保機場可以繼續正常運作。由於興建永久航煤儲油庫需時 3 年，因此確有迫切需要盡早動工。

(三)、(四)及(五)

機管局會致力使永久航煤儲油庫維持高度的安全水平。據該局提供的資料，設計和興建永久航煤儲油庫時，機管局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和國際標準。該局就永久航煤儲油庫進行了詳細量化風險評估（已載於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結果顯示儲油槽出現災難性故障的風險微乎其微。與永久航煤儲油庫有關的各種風險，全部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載技術備忘錄中可以接受的範圍內。

貯存在永久航煤儲油庫的燃料（即航煤 JetA1）的危險程度，遠較如汽油等其他燃料為低。這是由於航煤通常並不產生可燃氣體。可燃氣體是引致火警或爆炸的主要風險來源。此

¹ 這接收設施位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範圍內，只屬臨時性質，而且因為水深較淺，只能容納小型運油船靠泊，提升這設施的吞吐量並不可行。

² 在機場島上加建更多儲油槽對解決問題沒有幫助，因為煤油供應的瓶頸是接收設施的吞吐量。機場島四周水深不足，難以提升接收設施的吞吐量。

外，歷史上曾發生的儲油槽災難性故障事件，主要是因為建造儲油槽的物料在極低的氣溫下容易變得脆弱，因而增加儲油槽槽身破裂的風險。永久航煤儲油庫並不使用該類物料；而且香港的溫度也比以往事故發生時當地的溫度高得多。

再者，永久航煤儲油庫壘牆的地基低於四周土地，其防溢容量遠高於相關的國際標準。此外，有別於一般國際慣常使用的單層壘牆和圍欄設計，永久航煤儲油庫設有兩道防漏保安圍牆和園景地壘，把儲油庫範圍以外人士面對的風險進一步減低。

量化風險評估已考慮到儲油庫範圍外有燃燒源的情況（包括鄰近鋼鐵廠及環保園的熔爐）。預測結果顯示在最壞的情況下³，個別鋼鐵廠和環保園員工所承受的死亡風險約為每年 10^{-9} 次⁴。儲油庫對其範圍外人士造成的其他風險也是微乎其微，並在儲油庫設計時已顧及到這些風險因素。

根據天文台的資料，2006年新界西平均每月每100平方公里出現約160次雷擊，與新界東大致相同。

機管局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評審儲油槽可能發生火警的頻率時已包括閃電引致燃燒的可能性。永久航煤儲油庫的設計，將有防止靜電、雜散電流及電擊的措施，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由於儲油庫與鋼鐵廠間有一段距離，鋼鐵廠只會輕微影響儲油庫可能被電擊的頻率，而且這輕微的影響預計只是減少儲油庫被電擊的頻率，而非增加頻密程度。這是因為鋼鐵廠有如避雷針，會吸引電擊因而減少附近範圍內的建築物被擊中的機會。

永久航煤儲油庫採用的其他安全措施包括：

- 儲油槽與整個設施邊界之間的距離（最短為28.5米）遠高於相關香港標準的要求（10米）和國際標準的規定（7.25至21.75米不等）。

³ 在瞬間溢漏儲油槽內所有航煤。

⁴ 個別人士因交通意外造成的死亡風險為每年 10^{-4} 次，較永久航煤儲油庫的風險高出十萬倍。

- 最先進的消防系統，如固定缸底注泡系統、外殼冷卻系統，以及遙控泡沫槍。
- 緊急關閉閥，可由手動及自動系統等多種方式啟動。
- 雙重保安圍欄、閉路電視及 24 小時有保安人員當值。

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永久航煤儲油庫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間展示給公眾查閱，並會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前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意見。

向青光眼患者提供支援

11. **梁國雄議員：**主席，關於向青光眼患者提供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青光眼患者的數目；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被診斷患上青光眼、被診斷同時患上青光眼和白內障，以及因青光眼所引發的病變而失明；請按他們的性別、年齡及居住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在醫療、財政和日常起居等方面對青光眼患者提供甚麼支援，會否提供更主動的支援，例如心理輔導、弱視眼訓練、醫療津貼等；及
- (四) 政府及醫管局在過去 3 年，每年分別用於預防、及早診斷和治療青光眼的開支金額，以及有關工作的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顯示，在 2001 年至 2005 年間，病人因青光眼而入院的人次如下：

年份	2001	2002	2003 [#]	2004	2005
人次	1 967	1 795	1 480	1 814	2 068

(註：2003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致該年的非緊急入院個案(例如青光眼)減少。)

根據醫管局最近一次於 2001 年就公立醫院的失明個案所作的統計，公立醫院在該年共錄得 92 宗病人因青光眼而導致永久失明的個案，佔整體永久失明個案總數的 23%。醫管局並沒有上述失明個案按病人性別、年齡及居住地區細分的分項數字。

- (三) 在醫療支援方面，醫管局會將所有青光眼新症列作緊急個案，並會盡快安排病人接受診斷及和治療。醫管局亦會定期跟進早期青光眼患者及輕微視覺障礙的人士，監察他們的眼壓、視力和視野。一般來說，大多數青光眼患者可以長期使用眼藥水以控制眼壓。若有關治療對患者無效，醫管局會為病人進行激光或青光眼手術。

在經濟支援方面，嚴重殘疾(例如：雙目失明)的香港居民可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申請人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如病人有經濟困難，無法支付公立醫院或診所的醫療費用，可向醫管局申請費用減免。

在日常生活和照顧方面，社會福利署有為因患有青光眼而導致視覺受損人士提供康復服務，旨在協助他們重建獨立生活的能力，重拾自信，重新融入社會，並自力更生。有關服務包括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及提供職業康復訓練和心理輔導等。

- (四) 由於青光眼於長者較為常見，有見及此，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為長者及護老者安排有關長者常見眼疾及護理的健康教育活動。通過向長者及護老者宣講護眼之道，增加他們對護理眼睛的認識，從而預防眼疾。衛生署亦向他們介紹各種眼疾的警號，加強他們對眼疾早期病徵的警覺性，以便及早發現和求診。在 2006 年，長者健康外展隊伍已舉辦了一百四十多次有關長者常見眼疾及護理的講座，出席人數多達五千多人次。上述活動所需的開支，由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現有資源支付，因此無法獨立計算。此外，由於多數患有青光眼的人士亦可能有其他的健康問題，因此有關青光眼的治療費用無法獨立計算。

本港青少年在內地吸毒或販毒

12.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本港青少年在內地吸毒或販毒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每年在內地因吸毒或販毒而被定罪的 18 歲以下的本港青少年的數目和年齡分布，以及按他們的性別及被判處的懲罰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關的內地部門有否知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上述本港青少年在內地被判刑的個案資料；若有，政府有否跟進該等個案；若沒有知會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會否考慮要求與內地有關政府部門成立通報機制，以便跟進；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在內地娛樂場所針對青少年吸毒進行輔導工作的本港機構的數目，以及該等機構提供的服務種類；及
- (四) 有否與內地執法部門或向吸毒的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的機構舉辦交流活動，以改善本港青少年在內地吸毒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局一直關注青少年到內地吸毒的問題，並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制訂措施。我們製作了一輯改編自真實個案的實況電視劇“禁毒檔案 ADF”，並推出了“跨境不濫藥”活動資助計劃，為 18 個計劃提供資助，舉辦針對青少年的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當局正製作一套教材供中小學參考，以宣揚禁毒信息及跨境吸毒的後果。禁毒基金撥款資助團體舉辦禁毒活動，包括針對跨境吸毒的計劃。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在九廣鐵路列車播放禁毒宣傳短片，以及聯同非政府機構在邊境管制站進行預防吸毒活動。

- (一) 過去 3 年，於內地吸毒而被捕的人數及有關懲罰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行政拘留	179	290	269
戒毒	12	60	64
罰款	0	0	3
合計	191	350	336

* 有關販毒個案的數字及年齡和性別細分的數字並無備存。

- (二) 我們與內地當局已就在內地吸毒而被捕的香港居民（包括青少年）返港訂下機制。如獲內地當局通知，政府當局會按需要及在可行的情況下，聯絡社工為這些人提供服務。社工會跟進那些願意接受服務的人的個案。
- (三) 當局沒有備存關於本港機構在內地娛樂場所輔導跨境吸毒青少年的資料或統計。
- (四) 當局一直和內地保持緊密聯絡，商討打擊跨境吸毒問題的策略和措施。本港和內地的執法機構就跨境罪行，包括跨境吸毒，互換情報及資料，並採取聯合行動，堵截販毒活動。執法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及進行互訪，彼此更新區內最新的販毒和吸毒情況。

此外，我們已與廣東省及澳門當局建立三地合作渠道，旨在加強三地在禁毒工作方面的溝通和配合。自 2001 年起，三地定期舉辦粵港澳打擊濫用及販賣毒品研討會或活動，就執法、研究、治療和康復服務及預防教育等方面，交換資料和分享經驗。

外判資訊科技工作

13.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有本港企業擬將資訊科技工作外判往低成本的地區，當中可能會涉及本港市民的個人資料被移轉至該等地區的問題。此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486 章）有關“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的第 33 條尚未實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資料，尚未實施該條文的其中一項理由，是要擬訂及發出適當的範本合約條款及相關的指引，並期望在發出範本合約後，有關條文可盡早生效。公署已於 1997 年制訂一份範本合約作參考之用，並在 2005 年 6 月將本港銀行的越境資料傳輸手法研究報告及多項政策方案呈交民政事務局省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香港的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的承轉人簽訂範本合約的數字，請按資料承轉人的行業提供分項數字；
- (二) 上述條文仍未實施的理由，以及預計會在何時實施；
- (三) 民政事務局有否就上述研究報告內有關第 33 條的各項方案與公署進行商討；

- (四) 當局在上述條文實施前，有何措施防止本港市民的個人資料被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以及如何確保本港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得到保障（除了鼓勵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的承轉人簽訂範本合約外）；及
- (五) 有否瞭解本港資訊科技外判工作承辦商的所在地（例如印度和內地）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律規定？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我們沒有本港的資料使用者與資料承轉人簽訂範本合約的統計數字。
- (二) 條例第 33 條禁止把個人資料從香港移轉至沒有妥善資料保障法例的地方。實施第 33 條，將會對商界（尤其是銀行及電訊界別）的越境資料移轉活動有重大影響。我們必須透徹瞭解越境資料傳輸的普遍程度、移轉個人資料所涉及的程序，以及有關機構在作出離岸外判時可能遇到的個人資料保障問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現正全面檢討條例，包括第 33 條。我們會研究私隱專員的建議，並在考慮有關各方的利益後，定出最恰當的未來路向。
- (三) 民政事務局已就本港銀行的越境資料傳輸手法研究報告提出的各項政策方案，與私隱專員進行討論。我們向私隱專員提出的意見，當中包括是否開始實施條例第 33 條，須視乎兩個關鍵的因素，即私隱專員是否已作好準備按照第 33(3)條所訂，在憲報公告指明那些地方具備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能達致與條例相同目的的法律；以及是否作好準備按照第 33(4)條所訂，廢除或修訂有關公告。私隱專員現時就條例進行的全面研究，也會考慮現行第 33 條是否實際可行。另一方面，私隱專員亦參加了亞太經合組織跨境私隱規則研究小組。該小組的職責是制訂跨境私隱規則，以促進負責任和承擔責任的資料跨境傳輸，並避免製造不必要的障礙。通過參與這個研究小組，能對香港如何按照條例第 33 條處理有關越境資料傳輸的規管事宜，有進一步的領會。
- (四) 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個人資料的移轉）受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管。除非個人資料移轉的目的與原來收集有關資料時的目的相同或直接有關，否則資料使用者如沒有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不得把該等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如果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但仍可控制資料的持有、處理或使

用，則必須遵守條例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65 條，任何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均視為由該另一人作出或從事的。因此，資料使用者的海外代理人如違反條例，資料使用者須承擔責任（例如：某銀行委託海外代理人代為處理其客戶的個人資料，如代理人違反條例，則該銀行須承擔責任）。資料使用者如違反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可向其發出執行通知。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最高 5 萬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天罰款 1,000 元。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下的任何規定（保障資料原則除外），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最高 1 萬元），以及（視乎所犯罪行的性質而定）監禁 6 個月。

(五) 據我們所知，內地和印度並無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例。

檢控本地報章及雜誌

14. 李國英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每份本地報章及雜誌分別因涉嫌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而遭檢控、被定罪、被判無罪，以及就定罪裁決提出上訴的次數分別為何；
- (二) 在上述個案中，法庭通常基於甚麼理由判有關報章及雜誌無罪；及
- (三) 當局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如何確保不會削弱新聞自由？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依次回答質詢的第(一)、(二)及(三)部分如下：

第(一)部分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香港海關（“海關”）3 個部門執行。

當中，影視處主要負責檢視市面上發布的物品（包括報章及雜誌）和巡查零售地點如書店、報攤等。影視處會把涉嫌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發布的物品，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評定類別，並檢控因發布不雅或淫褻物品而違反該條例的人士。

過去 5 年，影視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一共檢控本地報章及雜誌 217 次。當中，成功定罪 192 次，餘下 25 宗個案的檢控和審判工作仍在進行中。有關詳細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報章及雜誌名稱	檢控個案次數	定罪個案次數	被判無罪個案次數	就定罪裁決提出上訴的次數
2006	見附表一	44	23	0	0
2005	見附表二	18	16	0	0
2004	見附表三	32	32	0	0
2003	見附表四	22	20	0	0
2002	見附表五	101	101	0	0
總數		217	192	0	0

至於其他兩個部門，即警務處和海關，其執法工作較少觸及本地報章及雜誌，因此沒有有關檢控本地報章及雜誌的資料。警務處主要處理在影視店和電腦店等批發和零售地點出售的物品，而海關則主要在邊境檢查站堵截涉嫌違例物品和在執行版權法例等工作的過程中檢視物品。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由衛生署和警務處執行。過去 5 年，根據該條例檢控本地報章及雜誌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報章及雜誌名稱	檢控個案次數	定罪個案次數	被判無罪個案次數	就定罪裁決提出上訴的次數
2006	香港經濟日報	1	1	0	0
	健康創富	1	1	0	0
	TVB 周刊	1	1	0	0
	新報	1	1	0	0
	東方日報	1	(已排期覆核判決)		
	蘋果日報	1	1	0	0

年份	報章及雜誌名稱	檢控個案次數	定罪個案次數	被判無罪個案次數	就定罪裁決提出上訴的次數
2005	東方日報	1	1	0	0
	太陽報	4	3	1	0
	新報	1	1	0	0
	星島日報	1	1	0	0
	香港商報	2	2	0	0
	蘋果日報	1	1	0	0
	成報	1	1	0	0
	3 週刊	2	2	0	0
	壹本便利	1	1	0	0
2004	東方日報	2	2	0	0
	太陽報	2	2	0	0
	東 Touch	1	1	0	0
2003	太陽報	2	2	0	0
	成報	1	1	0	0
2002	太陽報	1	1	0	0
總數		29	27	1	0

第(二)部分

在上述 246 宗檢控個案中，25 宗個案仍未完成檢控和審判；219 宗被法庭定罪；1 宗被判無罪，裁判官認為該宗個案是由於技術性原因而導致控罪撤銷；另外 1 宗當局已排期覆核裁判官的判決。

第(三)部分

香港市民享有言論、新聞和出版自由。這些自由得到《基本法》明文保障。政府有責任保障這些自由不受侵犯。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審裁處是司法機構而非行政機關的一部分，負責為呈交的物品評定類別。上述報章及雜誌因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遭檢控的個案，影視處均是在審裁處評定物品的類別後才提出有關檢控。此外，條例第 28 條訂明，物品發布者可以公益作為免責辯護，公益理由包括：發布該物品或展示該事物有利於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大眾關注的其他事項。上述機制在維護社會道德和保護青少年及保障言論、新聞和出版自由兩方面取得平衡。

至於在執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方面，衛生署定期檢視市面上的報章及刊物，將涉嫌違反條例的廣告轉交警務處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及提出檢控。在執法的過程中，有關部門依據法律辦事，與新聞自由無關。

附表一

2006 年影視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檢控報章及雜誌的名稱和次數

報章及雜誌 名稱	檢控個案 次數	定罪個案 次數	被判無罪 個案次數	就定罪裁 決提出上 訴的次數
蘋果日報	7	0	0	0
3 週刊	4	1	0	0
Yes!	4	4	0	0
壹本便利	4	0	0	0
新報	4	3	0	0
Capital HMC	3	3	0	0
壹週刊	3	0	0	0
Milk	2	2	0	0
夜遊王	2	2	0	0
玩樂王	2	2	0	0
Friday	1	1	0	0
MAXIM (香港 版)	1	1	0	0
太陽報	1	0	0	0
成報	1	0	0	0
東方日報	1	0	0	0
東方新地	1	1	0	0
香港商報	1	1	0	0
茶杯	1	1	0	0
新假期	1	1	0	0
總數	44	23 ^註	0	0

註：餘下 21 個個案的檢控和審判工作仍在進行中。

附表二

2005 年影視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檢控報章及雜誌的名稱和次數

報章及雜誌 名稱	檢控個案 次數	定罪個案 次數	被判無罪 個案次數	就定罪裁 決提出上 訴的次數
Milk	4	4	0	0
東方新地	3	3	0	0
快週刊	2	2	0	0
新 Monday	2	2	0	0
3 週刊	1	1	0	0
成報	1	1	0	0
忽然 1 周	1	0	0	0
東 Touch	1	1	0	0
壹週刊	1	0	0	0
新報	1	1	0	0
蘋果日報	1	1	0	0
總數	18	16 ^註	0	0

註：餘下 2 個個案的檢控和審判工作仍在進行中。

附表三

2004 年影視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檢控報章及雜誌的名稱和次數

報章及雜誌 名稱	檢控個案 次數	定罪個案 次數	被判無罪 個案次數	就定罪裁 決提出上 訴的次數
奶昔	4	4	0	0
Milk	3	3	0	0
夜遊王	3	3	0	0
閣樓 (香港版)	3	3	0	0
夜遊人	2	2	0	0
東周刊	2	2	0	0
頂樓	2	2	0	0

報章及雜誌 名稱	檢控個案 次數	定罪個案 次數	被判無罪 個案次數	就定罪裁 決提出上 訴的次數
BEST 一流	1	1	0	0
Yes!	1	1	0	0
日和 Girls — 無裳天使 3P	1	1	0	0
火麒麟	1	1	0	0
夜貓	1	1	0	0
東 Touch	1	1	0	0
壹本便利	1	1	0	0
壹夜情	1	1	0	0
壹週刊 (台灣 版)	1	1	0	0
壹鳳便利	1	1	0	0
新 Monday	1	1	0	0
電擊 HOBBY MAGAZINE 香港中文版	1	1	0	0
龍虎豹	1	1	0	0
總數	32	32	0	0

附表四

2003 年影視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檢控報章及雜誌的名稱和次數

報章及雜誌 名稱	檢控個案 次數	定罪個案 次數	被判無罪 個案次數	就定罪裁 決提出上 訴的次數
壹週刊	3	2	0	0
夜遊人	2	2	0	0
壹本便利	2	2	0	0
新報	2	2	0	0
豪情夜生活	2	2	0	0
HIM	1	1	0	0
Milk	1	1	0	0
太陽報	1	1	0	0
夜遊王	1	1	0	0

報章及雜誌 名稱	檢控個案 次數	定罪個案 次數	被判無罪 個案次數	就定罪裁 決提出上 訴的次數
美容速遞	1	1	0	0
壹夜情	1	1	0	0
壹週刊(台灣 版)	1	1	0	0
插線電視	1	1	0	0
開放雜誌	1	1	0	0
閣樓(香港版)	1	1	0	0
蘋果日報	1	0	0	0
總數	22	20 ^註	0	0

註：餘下 2 個個案的檢控和審判工作仍在進行中。

附表五

2002 年影視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檢控報章及雜誌的名稱和次數

報章及雜誌 名稱	檢控個案 次數	定罪個案 次數	被判無罪 個案次數	就定罪裁 決提出上 訴的次數
蘋果日報	10	10	0	0
夜遊人	10	10	0	0
壹週刊(台灣 版)	8	8	0	0
砵蘭馬報	8	8	0	0
有線電視周刊	8	8	0	0
吉野男女孖周 刊	7	7	0	0
閣樓(香港版)	5	5	0	0
壹本便利	4	4	0	0
壹週刊	3	3	0	0
東方新地	3	3	0	0
蘭桂坊	2	2	0	0
飲食男女	2	2	0	0
壹夜情	2	2	0	0
香港 97 美女攝 影	2	2	0	0

報章及雜誌 名稱	檢控個案 次數	定罪個案 次數	被判無罪 個案次數	就定罪裁 決提出上 訴的次數
指壓王	2	2	0	0
吉野男女鳳樓 王	2	2	0	0
全職蟹后	2	2	0	0
火麒麟	2	2	0	0
太陽報	2	2	0	0
Mini Girls	2	2	0	0
Hong Kong 97	2	2	0	0
爆漿娘	1	1	0	0
電腦遊戲週刊	1	1	0	0
唯美封面女郎	1	1	0	0
香港 97 夢幻女 郎	1	1	0	0
美容速遞	1	1	0	0
美女小便圖鑑 大全	1	1	0	0
東周刊	1	1	0	0
東方日報	1	1	0	0
東 Touch	1	1	0	0
忽然 1 周	1	1	0	0
大窄門	1	1	0	0
Teens Weekly	1	1	0	0
3 周刊	1	1	0	0
總數	101	101	0	0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或副校長的任免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校董會的 25 名現任成員當中，“教職員／學生校董”共有 7 人：3 人是由教務委員會在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3 人由全職教務人員及相若職級的行政人員互選產生，而其餘 1 人則是由校董會委任的學院全日制學生。《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規定，教院的校長或副校長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出席校董會會議並有資格就此事投票的校董會成員以不少於 2/3 的多數票通過決議而決定，而教職員／學生校董不得參與有關商議或投票。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修訂該條例，以：

- (i) 避免出現下述情況：一名獲大多數教職員和學生支持的校長或副校長候選人，因少數校外人士校董不支持而不獲委任；
- (ii) 加入更多並非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董，從而增加校董會的獨立性，以及改善目前校董會大部分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情況；及
- (iii) 容許教職員／學生校董參與商議校長或副校長任免事宜和投票，或規定校董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須顧及教職員／學生校董的意見；及

(二) 會否考慮要求教院校董會制訂更客觀的校長和副校長任免準則？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院為獨立的機構，受本身的法例所監管。法例賦予校董會任免校長／副校長的權力。教院可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自行制訂委任校長／副校長的程序。所有校董都會本着教院的長遠利益及需要，按照法例執行校董的職責，包括處理校長／副校長的聘任事宜。

現時，教院在委任校長／副校長過程中，已確保學生及職員均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這包括各種形式的諮詢，讓候選人與學生及職員會面，以及向校董會表達學生和職員的意見。政府無意為此修改有關法例。

- (二) 基於尊重院校自主的原則，政府不會干預教院的內部人事任命。我們相信校董會會充分考慮教院的長遠發展及需要，就校長及副校長的任免作出適當的決定。

油站安裝加油機汽體回收系統

16. **蔡素玉議員：**主席，《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S）規定，在2005年3月31日已存在的油站，必須在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安裝加油機汽體回收系統（包括將油槍改裝），在加油時把汽車油缸排出的汽油汽體回收到油站貯油缸，從而減少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含有致癌物質苯的汽體到環境中。政府最近要求油公司盡可能加快完成安裝上述回收系統的工程。但是，有報道指，在 189 個私營油站當中，三分之一已完成安裝工程，而在 85 個政府油站中，則只有約一成完成安裝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私營和政府油站安裝回收系統的目標進度，以及兩者有否分別；若有，原因為何；若否，為何政府油站的安裝工程進度較私營油站緩慢；
- (二) 會否加快政府油站安裝工程的步伐；若會，有關的詳情和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經上述改裝的油槍不適用於一些舊款“水貨汽車”的油缸設計，當局會否向有關車主提供支援（例如提供改裝油缸的指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要求所有油站的汽油加油機都必須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裝汽體回收系統。政府油站的改裝工程正逐步進行中，估計到今年 3 月最少約有 30% 的政府油站會完成安裝汽體回收系統，並全部會於規例限期內完成安裝，進度其實與私營油站相若。

有極少數舊款平行進口（俗稱“水貨”）車輛，因為不是為輸港製造，其油缸頸或須改裝才能符合本港的法例要求。有報告顯示個別水貨車經改裝後，令致油槍未能完全進入並推開油缸頸內的掩蓋閥進行加油。就此問題我們已聯絡油公司和汽體回收系統供應商，並得知油站職員可以利用一些簡單的方法（如使用簡單工具將掩蓋閥撐開），便能順利完成加油程序。為防止新進口的水貨車輛遇到同樣問題，環境保護署已通知汽車商會，要求他們通知會員確保新進口的水貨車輛可以配合新油槍的使用。

應用電磁輻射的系統的安全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鑒於近期有工會關注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系統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引入各類應用電磁輻射的系統前，例如電子護照系統、邊境管制站的 X 光車輛檢查系統等，有否評估有關系統對人類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若有評估，所採用的標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就應用電磁輻射的系統的工作環境制訂安全標準或最佳做法，以保障員工的健康；若有，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規定僱主須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和發出工作指引，以確保他們正確和安全地操作應用電磁輻射的系統；若有，相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電磁輻射系統是以電磁波為操作媒介的系統，可作通訊、數據傳送、安全檢查、醫療等用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這些系統產生的電磁輻射可分為電離輻射（例如 X 光系統）及非電離輻射（例如無線電系統、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等）兩類。

現時，電離輻射系統的進出口、管有和使用，須按照《輻射條例》（第 303 章）的規定，向根據該條例成立的輻射管理局領牌，並須符合《輻射條例》中所訂明的安全標準。有關標準是參照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所發出的指引而制訂的。衛生署除負責為輻射管理局處理發牌工作外，亦提供職業及環境輻射監測服務。至於非電離輻射系統，電訊管理局亦有參考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的標準，制訂《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為無線電發射器材的設計和工作人員，提供安全指引。

就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部門在採購應用電離輻射的系統前，會在採購合約規格上訂明有關系統須符合《輻射條例》、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對輻射防護的最新標準及建議。在安裝系統後，各有關部門亦會確保系統所產生的輻射量在安全水平之內。據我們瞭解，公營機構（如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等）亦有類似的要求。至於非電離輻射系統，有關部門在引入時亦會參考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相關守則中的安全標準，或適用的國際組織報告和建議。

- (二) 根據《輻射條例》的規定，輻射工作人員每年全身的輻射量限值為 20 毫希沃特 (mSv)。衛生署已編纂一系列的安全指引，供使用或操作電離輻射系統的工作人員和有關的負責人參考。另一方面，電訊管理局亦制訂了《工作守則》，為無線電發射器材的設計和工作人員，提供安全管理、無線電設備性能規格、無線電站設計及操作保護措施等指引。
- (三)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規定，使用電磁輻射系統的僱主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為此，僱主必須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提供和保養安全的設備及工作系統；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僱員安全地使用這些設備，以及提供和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等。

將軍澳區公立醫院的婦產科服務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將軍澳區公立醫院的婦產科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在本港出生而父母的居住地址位於將軍澳區或西貢其他地區的嬰兒人數分別為何；
- (二) 哪些其他地區的公立醫院因向居住在將軍澳區的婦女提供婦產科服務而須承擔額外工作，以及所涉及的工作量；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如何評估在將軍澳區增設婦產科服務的需要，以及所採用的評估準則；及
- (四) 在將軍澳區增設婦產科服務所需的費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 2003 年至 2005 年，居於將軍澳或西貢區的本地新生嬰兒人數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在公立醫院出生	1 610	1 689	1 783
在私家醫院出生	798	780	859
總數：	2 408	2 469	2 642

註：2006 年的數字尚在整理中。

- (二) 醫管局的服務是以聯網為基礎提供的。現時由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及靈實醫院組成的九龍東醫院聯網，為東九龍、將軍澳及西貢等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將軍澳醫院目前提供婦科門診和住院服務，亦設有門診服務為孕婦提供產前護理；而聯網的產科住院服務和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則集中由聯網內最具規模的聯合醫院提供，有關安排與其他醫院聯網的做法一致。

根據醫管局的紀錄，居於將軍澳或西貢區、並在公立醫院出生的本地新生嬰兒當中，約有一半（即每年 850 至 900 名）是由九龍東醫院聯網的聯合醫院負責接生的；而為餘下一半嬰兒接生的工作量，則主要由九龍中及九龍西醫院聯網分擔。事實上，聯合醫院的產科部門具備足夠條件處理將軍澳及西貢區所有選擇到公立醫院分娩的個案，唯近年一直有不少區內市民選擇跨網使用其他公立醫院的服務。九龍東醫院聯網會繼續堅守醫管局的承諾，為所有預約產科服務的本港居民安排在所屬醫院聯網內接受所需的產前護理和住院服務。

在婦科服務方面，如果按照病人住院日數的統計數字計算，居於九龍東醫院聯網服務範圍內並使用醫管局婦科服務的婦女當中，跨網使用其他公立醫院婦科服務的比例約佔 28%。有關數字與醫管局整體病人跨網使用婦科服務的比例相若。

- (三) 根據醫管局內部專家委員會訂定的指標，該局只應考慮在每年嬰兒出生率達 3 000 或以上的醫院設立產科服務，以便確保有關醫護人員具足夠經驗應付孕婦在生產過程中或會出現的風險（如難產等）。醫管局一直有密切留意將軍澳區內的嬰兒出生數字及研究開設產科住院服務的需要，不過鑒於將軍澳及西貢區新生嬰兒在公立醫院的出生率仍未達上述的指標，醫管局現時並無計劃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產科住院服務。

為配合其服務地區內市民的需要，九龍東醫院聯網已計劃在短期內在聯合醫院增設 20 張產科病床，並會繼續監察將軍澳區的情況，在有需要時適當地調整聯網的有關服務。

- (四) 由於醫管局現時並無計劃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產科服務，因此該局沒有就有關方案所需的資源進行評估。

向身處海外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協助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告知本人，他持有英國國民（海外）（“BNO”）護照在巴基斯坦公幹時，曾遭當地警方以暴力對待及綁架。他在多次向當地的中國使領館求助但不果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求助，但香港特區政府卻只把該個案轉交當地的使館處理，他最終得不到任何協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前保安局局長在 2000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答議員質詢時指出，持有 BNO 護照的中國籍香港居民，在外地旅遊時如有需要，可向中國使領館求助。假如身在外國的 BNO 護照持有人或其在港親屬向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求助，入境處會立即與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專員公署”）及當地的中國使領館聯絡，以協助有關人士，該等安排現時是否仍然適用；若否，香港特區政府如何協助向其求助而身在外國持有 BNO 護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二) 對於持有 BNO 護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外地旅遊或公幹時發生事故卻不獲當地中國使領館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會如何協助他們？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正如政府在 2000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答議員質詢時指出，持有 BNO 護照的中國籍香港居民，在外地旅遊時如有需要，可向中國駐當地使領館求助。假如有關的香港居民或其在港親屬向入境處求助，入境處會立即與特派員公署及當地的中國使領館聯絡，以協助有關人士，此等安排現時仍然適用。

- (二) 身在外國的中國籍香港居民，不論他們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簽發的旅行證件或 BNO 護照，如遇到事故，均可向中國駐當地使領館尋求協助。中國駐外使領館不會拒絕處理有關港人的求助個案。中國駐外使領館會按照個案的情況，盡量向他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遇到事故的港人提供協助，包括以 BNO 護照為旅行證件的港人，並在這方面與特派員公署、中國駐外使領館、外國駐港領事館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緊密聯繫和合作，以期盡快為求助港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例如聯絡家屬、協助有關港人回港、聯絡事發地當局等。

向本港婦女提供就業協助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婦女的就業情況及政府向她們提供的協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男性與女性僱員的平均月薪及時薪水平；現時因生育或照顧兒女而未有就業的婦女數目及其相當於女性勞動人口數目的百分比、位居管理層的全職或兼職女性僱員數目及其佔管理層人員總數的百分比、哪些行業的從業員以男性居多、從事這些行業的婦女數目及其佔有關行業從業員的百分比；
- (二) 鑒於英國婦女及工作委員會在去年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協助婦女加入勞動市場可為英國帶來每年額外 150 億至 230 億英鎊的經濟效益，而報告亦指出男女在工作上仍持續存在不平等的事實及分析其原因，政府有否進行類似的研究；若有，研究的詳情和結果（包括協助婦女加入勞動市場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英國政府因應上述研究報告實施多項措施，例如為婦女提供網上登記職位共享資料、以顧問指導方式聘請婦女擔任管理層職位、設立工程及建造業女學徒計劃、成立基金協助僱主聘請顧問為婦女創造更多高層兼職職位，以及撥款培訓婦女參與傳統上由男性擔任的工作，政府會否仿效英國的做法，推出類似的措施，鼓勵生育後願意就業的婦女重投勞動市場、由政府帶頭聘請婦女擔任管理層職位及開設更多供婦女擔任的高層兼職職位，以及鼓勵和協助女性投身現時以男性從業員居多的行業（例如要求職業訓練局或僱員再培訓局就該等行業開辦專為女性而設的學徒計劃或培訓課程）；若會，有關措施的詳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有關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就業收入中位數資料、女性僱員參與管理層的數據，以及女性僱員在各行業參與的數據詳列如下：

2006 年第四季 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性	11,000 元
女性	9,000 元
總計	10,500 元

(註：載於上表內的數字是在編製過程中涉及應用人口數字的統計。數字已就估算方法的最新改動及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而作出修訂。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0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

2006 年第四季按主業所屬的職業組別、性別及工作時數劃分的僱員數據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職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是否工作少於 35 小時				總計		是否工作少於 35 小時				總計		是否工作少於 35 小時				總計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7.2	2.9	146.5	59.9	153.8	62.8	5.7	2.3	85.3	34.9	91.1	37.2	12.9	5.3	231.9	94.7	244.8	100.0
專業人員	10.8	5.2	122.6	58.6	133.4	63.8	7.5	3.6	68.4	32.7	75.8	36.2	18.2	8.7	191.0	91.3	209.2	100.0
輔助專業人員	20.7	3.7	279.5	49.6	300.1	53.6	29.1	5.2	230.3	41.2	259.4	46.6	49.7	8.9	509.8	91.1	559.5	100.0
其他	94.8	5.2	878.3	47.8	973.1	53.0	137.1	7.5	727.5	39.6	864.6	47.0	231.9	12.6	1605.8	87.4	1837.7	100.0
總計	133.4	4.7	1426.9	50.0	1560.3	54.7	179.4	6.3	1111.6	39.0	1290.9	45.3	312.8	11.0	2538.5	89.0	2851.3	100.0

(註：% 欄內的數字是指佔該職業組別總計的百分比。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載於上表內的數字是在編製過程中涉及應用人口數字的統計。數字已就估算方法的最新改動及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而作出修訂。其他職業組別包括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和非技術人員等。)

2006 年第四季按主業所屬的行業、性別及工作時數
劃分的僱員數據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行業	男						女						男女合計					
	是否工作少於 35 小時				總計		是否工作少於 35 小時				總計		是否工作少於 35 小時				總計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人數 ('000)	%																
製造業	5.8	3.0	116.8	60.1	122.6	63.1	11.6	5.9	60.2	31.0	71.8	36.9	17.4	8.9	177.0	91.1	194.4	100.0
建造業	38.4	16.4	179.4	76.4	217.8	92.8	3.5	1.5	13.4	5.7	16.9	7.2	41.9	17.9	192.8	82.1	234.7	100.0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8.8	3.0	413.9	42.5	442.6	45.4	63.1	6.5	468.4	48.1	531.5	54.6	91.9	9.4	882.3	90.6	974.2	100.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8.1	6.0	204.7	67.6	222.8	73.6	10.7	3.5	69.2	22.9	79.9	26.4	28.8	9.5	273.9	90.5	302.7	100.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6	3.4	263.3	53.6	279.8	56.9	22.0	4.5	189.6	38.6	211.6	43.1	38.6	7.9	452.8	92.1	491.4	100.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4.9	3.9	236.5	37.1	261.4	41.0	68.2	10.7	307.9	48.3	376.1	59.0	93.1	14.6	544.4	85.4	637.5	100.0
其他	*	*	12.4	75.0	13.3	80.7	*	*	2.9	17.3	3.2	19.3	*	*	15.2	92.4	16.5	100.0
總計	133.4	4.7	1426.9	50.0	1560.3	54.7	179.4	6.3	1111.6	39.0	1290.9	45.3	312.8	11.0	2538.5	89.0	2851.3	100.0

(註：% 欄內的數字是指佔該行業總計的百分比。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註上*號的方格代表有關數字乃基於很小樣本而編製，其精確度較低，故不予發表。載於上表內的數字是在編製過程中涉及應用人口數字的統計。數字已就估算方法的最新改動及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而作出修訂。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沒有提供男女僱員平均時薪的統計資料。就女性因生育或照顧兒女而不參與勞動市場的情況，請參閱第(二)部分的答覆。

- (二) 統計處在 2004 年第四季期間，曾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一項有關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¹ 如果遇上合適工作時會接受工作的意願的專題訪問，以搜集有關在統計時沒有從事經濟活動、但如果遇上有人聘請其做一份合適的工作則願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資料。雖然這些人士因某些原因在統計時沒有從事經濟活動，但可被視為潛在的勞工供應來源，而該專題訪問旨在搜集有關他們過往的工作經驗及其期望從事的工作的資料，從而評估他們加入／再次加入勞動人口的可能性。詳細統計調查結果載於《第 41 號專題報告書》。

在 2004 年第四季，約有 214 900 名 15 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時沒有從事經濟活動、但如果遇上合適工作則願意工作，佔在統計時整體 15 歲及以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約 10%。在該 214 900 名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中，四分之三（161 400 人）為女性。這 16 萬名女性最普遍提及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原因是“料理家務／在家照顧兒童、長者或傷病成員”（有 68.0%提及此原因）。其次是“想休息／缺乏需要工作的動機／無經濟需要”（8.7%）及“退休／年老”（8.1%）。雖然這 16 萬名女性有工作意欲，但她們只願意在符合某些工作條件下才工作。按普遍程度的遞降次序排列，她們投入工作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彈性／方便的工作時間”（有 41%提及此因素）、“高／合理薪金”（20%）及“工作地點接近居所”（14%）。

至於協助婦女加入勞動市場的經濟效益方面，政府一直都留意到隨着社會進步和男女地位日趨平等，女性的教育水平普遍提升，而她們在本地勞動市場所扮演的角色亦變得日益重要。儘管我們並未就相關的經濟效益作出詳細評估，但一系列的數字已清楚顯示，女性在本地勞工市場所作出的貢獻與日俱增。在 2006 年第四季的女性勞動人口中（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擁有大學學位的比例為 21.9%（男性為 19.6%），顯著高於 10 年前的 11.2%（男性為 12.4%），而且亦超越男性勞動人口的相應比例。加上經濟持續增長和就業機會增加，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明顯上升，由 45.0%增至 49.7%，而女性佔總勞動人口的比例亦由 36.6%升至 42.3%。以職業類別而言，女性就業人士在經理及行政級人員組別中所佔的比例亦大幅增加，由 19.5%增至 31.0%。

¹ 指在統計前 7 天內並無職位亦無工作的人士，在該 7 天內正在休假的人士及失業人士除外。料理家務者及退休人士等均包括在內。

此外，由於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如有更多女性能加入勞動市場，將有助紓緩未來人口老化對本地人力資源所構成的壓力，長遠而言亦有助維持香港的增長動力及加強整體經濟的效益。

- (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照顧 6 歲以下年幼子女的家庭提供一系列幼兒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並提供工作時間以外的延長時間服務。社署現正積極籌劃於 2007-2008 年度擴展日間寄養服務、開展日間兒童之家服務及資助互助幼兒中心服務，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具彈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另一方面，非政府機構亦有提供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半天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協助那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兒童的父母。遇有經濟困難及社會需要的家庭，包括雙職家庭等，可向政府申請服務費用減免。這些服務有助婦女於生育後重投勞動市場。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各種歧視，包括與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有關的歧視。至於聘請婦女在政府中擔任管理層職位及開設更多高層兼職職位方面，公務員職系中較高職級的空缺，通常以晉陞的方式來填補，即以有關人員的品格、能力、經驗及晉陞職位所要求的學歷或資歷決定提升職系中的人員。女性官員現佔首長級人員約 30%。

此外，勞工處一向推動僱主採納“以人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僱員不論性別和職位，在工作之餘，亦須兼顧家庭角色及承擔不同的家庭責任。因此，勞工處積極鼓勵僱主關懷員工的家庭需要，透過與員工的溝通，制訂及採取適當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的要求及家庭的責任。

勞工處亦致力協助求職人士，包括生育後願意就業的婦女，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處透過轄下 12 間就業中心，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和輔導服務。求職人士，包括須照顧家庭的婦女，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辦理登記求職手續和瀏覽最新的就業資訊和職位空缺資料，以及利用電話就業服務熱線獲取就業轉介服務。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終身學習的概念，並推出一系列的教育及培訓計劃或課程，以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由職業

訓練局（“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的各項課程，女性均可報讀，亦享有平等的入讀機會。事實上，上述培訓機構舉辦的課程，部分是較受女性學員歡迎的（如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設計、酒店及旅遊服務、家務助理及保健推拿等），女性學員亦可選擇報讀職訓局舉辦的學徒計劃（其中較受她們歡迎的是珠寶業及印刷業）。此外，部分傳統上較受男性學員歡迎的課程（如保安及物業管理和機械、製造及工業工程），女性學員的比例亦有上升趨勢。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秘書：《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實施香港特區律政司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這個名稱相當長，以下簡稱為《安排》。

一直以來，內地法院作出涉及給付金錢的判決時，可根據普通法，在香港藉着提出債務訴訟予以承認和執行。由於香港和內地實施不同法制及法律

原則，此等訟訴程序在香港往往要經過很長時間才完結，並涉及高昂的費用。鑒於香港和內地的經濟活動日益頻繁，政府當局在 2002 年，就與內地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一事進行諮詢。我們曾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法律專業團體、商會和行業協會的意見，並經過與內地當局詳細討論後，簽署了《安排》。

按照《安排》的內容，條例草案將設立一個新機制，使內地法院的判決在香港能經簡易程序執行。我相信新機制的實施將惠及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商界人士，有利香港發展為解決涉及內地當事人的商業爭議的中心。

我們與內地當局討論《安排》的內容時，已參考現行的《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該條例就香港及指明的外地司法管轄區交互強制執行判決作出規定。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亦以該條例作為參照模式。

條例草案的內容是基於《安排》的相關規定。條例草案只適用於源自商業合約的紛爭所作出金錢上的判決，而當事人雙方必須在自由訂立合約的基礎上，書面同意內地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的司法管轄權審理有關紛爭。條例草案訂明，不論是“選用香港法院協議”或“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涉及的合約，均不包括僱傭合約或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協議一方的合約；而有關選用法院的協議，是指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訂立的協議。

此外，適用於條例草案的內地判決，只限於由“指定法院”作出，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以及獲授權審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

在登記內地判決時，申請人必須提出證明，令香港原訟法庭信納有關判決是符合指明的條件，包括該判決必須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有鑒於內地的再審制度，條例草案亦訂明，如果有關判決是再審判決，則該再審判決必須由內地原審法庭的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除非原審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才屬於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向香港原訟法庭申請登記內地判決時，申請人必須提交由內地原審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於終審並且是可以在內地執行的判決。相信此等條文可以有效處理內地判決的終局性及可執行性等問題。

此外，條例草案亦載有條文處理內地判決只有部分條文可予登記、判決已獲部分履行，或須分期履行內地判決等不同情況。

條例草案訂明，已登記的內地判決猶如香港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具有相同效果及效力。在申請將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期限屆滿前，或在登記作廢的申請已獲處理前，當事人不得提出任何訴訟，強制執行有關判決。

至於原訟法庭必須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情況，大致是參照《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所規定必須將外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

條例草案也規定，原訟法庭可酌情命令登記作廢，有關理由包括一方提出證明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仍未了結，或具有權限的內地法院已就有關判決作出命令再審。

為方便債權人在內地申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條例草案賦予高等法院權力就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以及賦予區域法院權力就本身所作的判決，發出經核證的文本。

條例草案同時提出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以訂定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有關程序，並就《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提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政府當局在擬訂條例草案時，已充分考慮兩地的法律和法制的異同。除表達內地的法律及法律程序外，條例草案中法律概念的表述與香港現行的法例是基本一致的。舉例來說，參照《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的判決登記制度，條例草案將“拒絕予以承認”內地判決的情形表述為“登記須作廢”的情況。事關內地判決必須先行在原訟法庭作出登記，並保留債務人可申請將登記作廢的權利。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將為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司法互助開展新的里程碑，並有助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地區解決商業糾紛中心的角色。我謹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讓《安排》可以早日實施。

我謹向立法會推薦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在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7 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的服務。這做法是依循立法會沿用已久的程序。

我們是按照決議案第 4 段的規定，根據 2007-2008 年度開支預算所列撥款的百分率，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假如在《2007 年撥款條例》通過之前，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員修改預算，相關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也會有所更改。無論如何，在未獲得立法會批准之前，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額為 55,269,264,000 元，是不得超越的。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已提供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

財政司司長亦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07-2008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在《2007 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被納入其下。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74,629	14,926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439,358	804,455
25 建築署	1,361,087	272,218
24 審計署	113,092	22,619
23 醫療輔助隊	59,227	11,846

<i>開支總目</i>	<i>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i>	<i>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i>
82 屋宇署	775,737	158,153
26 政府統計處	475,211	95,043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73,739	14,748
28 民航處	626,432	125,287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306,412	261,956
30 懲教署	2,415,644	505,407
31 香港海關	2,127,362	435,723
37 衛生署	3,077,573	714,507
92 律政司	906,630	188,876
39 渠務署	1,585,648	335,275
42 機電工程署	287,276	118,364
44 環境保護署	2,757,857	1,122,893
45 消防處	3,118,259	719,172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077,004	843,105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690,660	935,959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35,108	113,204
48 政府化驗所	286,282	91,535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19,644	159,129
51 政府產業署	1,795,517	374,126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53,029	11,064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396,685	83,655
152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523,923	117,156
55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63,594	12,978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123,349	24,670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729,662	161,068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35,799,128	8,217,064
158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科)	71,832	14,876
159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工務科)	190,984	39,056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23,757	27,513

<i>開支總目</i>	<i>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i>	<i>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i>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84,560	36,912
13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及環境衛生科）	89,934	17,987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及福利科）	29,124,646	6,413,140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057,019	228,897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85,417	17,084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464,046	135,554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 公室	564,033	113,807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95,274	133,058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02,090	68,482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31,732	26,347
60 路政署	2,007,163	401,673
63 民政事務總署	1,355,286	320,734
168 香港天文台	195,204	40,801
122 香港警務處	11,353,238	2,476,522
62 房屋署	116,736	23,348
70 入境事務處	2,601,182	529,696
72 廉政公署	701,247	140,250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13,557	2,712
74 政府新聞處	347,918	69,584
76 稅務局	1,179,031	235,807
78 知識產權署	86,951	17,915
79 投資推廣署	107,151	55,431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3,446	2,690
80 司法機構	995,591	217,617
90 勞工處	972,442	278,617
91 地政總署	1,635,797	333,178
94 法律援助署	722,540	144,508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351,893	75,609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914,196	1,072,860
100 海事處	896,832	201,266
106 雜項服務	9,625,442	6,207,544
114 申訴專員公署	81,612	16,355
116 破產管理署	132,287	30,243
120 退休金	15,040,411	3,026,496
118 規劃署	436,336	103,720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5,216	3,044
160 香港電台	456,081	110,073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361,433	72,927
163 選舉事務處	230,058	46,012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1,092	2,219
170 社會福利署	34,089,366	8,058,608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758,681	1,141,079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95,428	26,141
181 工業貿易署	490,627	286,147
186 運輸署	947,050	223,326
188 庫務署	322,808	64,928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1,170,250	2,237,990
194 水務署	5,079,074	1,015,900
	-----	-----
	216,670,735	53,652,464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1,616,800	1,616,800
	-----	-----
總額	218,287,535	55,269,264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55,269,264,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200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7-08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 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284	補償	3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7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7年毒藥表（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刊列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方可出售。

有鑒於 9 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3 內加列 9 種物質，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3 月 9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2007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提交立法會的補充資料

藥名	建議類別	原因
In the item relating to "Antisera, antitoxins, immunoglobulins and vaccines" by adding "Herpes zoster" (在與“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	第 I 部附表 1 及附表 3 毒藥	適用於 60 歲及以上人士，以預防帶狀疱疹、預防疱疹後神經痛，以及減輕與疱疹有關的劇烈和慢性痛楚。 使用該產品與否，須由醫生決定。

藥名	建議類別	原因
有關的一項中加入“帶狀疱疹”)		
Azacitidine; its salts (阿紫胞苷；其鹽類)	第 I 部附表 1 及附表 3 毒藥	適用於治療以下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亞型的患者：難治性貧血或難治性貧血伴環狀鐵粒幼細胞（如伴有中性血細胞減少症或血小板減少症或需要輸血）、原始細胞增多型難治性貧血、轉化中的原始細胞增多型難治性貧血，以及慢性粒單細胞白血病。 藥物的使用，應由醫生決定和監察。
Darifenacin; its salts (達非那新；其鹽類)	第 I 部附表 1 及附表 3 毒藥	適用於治療膀胱過度活躍症患者可能出現的緊急失禁及／或泌尿頻率和緊急程度增加的症狀。 使用此產品與否，須在確定有這方面的需要時由醫生決定。
Ivabradine; its salts (伊伐雷定；其鹽類)	第 I 部附表 1 及附表 3 毒藥	用於治療竇性心律正常但忌用或不耐受 β -受體阻斷劑的病人的慢性穩定心絞痛症狀。 藥物的使用，應由醫生決定和監察。
Rimonabant; its salts (利莫納班；其鹽類)	第 I 部附表 1 及附表 3 毒藥	用於輔助節食及運動，以治療有二型糖尿病或血脂異常症等疾病危險的肥胖病人（體重指數 ≥ 30 kg/m ² ）或超重病人（體重指數 > 27 kg/m ² ） 使用此產品與否，須在確定有這方面的需要時由醫生決定。
Rotigotine; its salts (羅替高汀；其鹽類)	第 I 部附表 1 及附表 3 毒藥	適用於作為單一療法（即不使用左旋多巴），以治療早期原發性帕金森症的症狀。使用該產品與否，須由醫生決定。
Sorafenib; its salts (索拉非尼；其鹽類)	第 I 部附表 1 及附表 3 毒藥	適用於治療末期腎細胞癌病人。藥物的使用，應由醫生決定和監察。

藥名	建議類別	原因
Sunitinib; its salts; their salts (舒尼替尼 ; 其鹽類 ; 它們的鹽類)	第 I 部附表 1 及 附表 3 毒藥	適用於在施用 imatinib mesylate 後病情惡化或不耐受 imatinib mesylate 的情況下，治療胃腸道間質腫瘤。 也適用於治療末期腎細胞癌症。根據部分反應率或反應持續時間而批准用於治療末期腎細胞癌症。並無顯示舒尼替尼有令存活率上升或腎癌相關病徵好轉等臨床好處的隨機試驗。 藥物的使用，應由醫生決定和監察。
Varenicline; its salts (伐尼克蘭 ; 其鹽類)	第 I 部附表 1 及 附表 3 毒藥	適合用作戒煙治療的輔助藥物。使用該產品與否，須由醫生決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7 年 2 月 9 日訂立的 —

- (a) 《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07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0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7 年 3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的《200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7 年 2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 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

主席： 陳婉嫻議員，我注意到你進來時要使用拐杖，你可否站着發言？如果你覺得不可以……

陳婉嫻議員： 謝謝主席。我帶了腰封來，可以站着發言。謝謝。

主席： 好的。陳婉嫻議員，請你發言。

陳婉嫻議員： 謝謝主席女士關心。

今天這項議案，是我為數以十萬計勤勞工作但收入微薄的“打工仔女”提出來的。

香港的確有 30 萬以上，每個月只有數千元收入的基層勞工。香港的堅尼系數持續上升。雖然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堅尼系數尚未公布，但不少人估計它會繼續上升。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面對這樣的局面，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正視勞工收入兩極化，導致貧富懸殊差距擴大的問題。不過，基層市民的關注和訴求，並沒有得到政府的認同。政府不單沒有尋找方案協助窮人，反而花很多精神來證明在職貧窮的人不是太多，加以掩飾。近日，政府經濟顧問洋洋灑灑的寫了數千字，解釋堅尼系數為甚麼不可作為量度香港貧富懸殊的標準。我看完文章後也感到很生氣，為何我們的政府要花這麼多心思和時間來掩飾香港事實上存在一羣收入微薄、在職貧窮的工人呢？我真的很想問一問政府，當局務必要回答我。

當我們的特區政府努力否認貧富懸殊之際，新加坡政府則在其 2007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直認全球化令當地的貧富懸殊加劇，並且實事求是地認清這個事實。新加坡政府在其 2007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特別制訂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基層勞工的現狀。

新加坡政府一方面調低利得稅至 18%，以便與香港爭奪投資者，吸引企業設廠開店——代理主席，秘書指我尚未提出我要動議的內容，我在此補回這句說話——另一方面，首次設立工資補助計劃，為 45 歲以上、月入低於 1,000 坡元的全職受僱者或自僱者，發放不多於 100 坡元的工資補助。當地的政府又同時改革其中央公積金供款，增加僱主供款並降低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讓他們手邊有更多餘錢可用。

代理主席，我在這裏舉新加坡作為例子，不是說香港要完全仿效新加坡。舉例來說，新加坡的工資補助是靠增加商品及服務稅 2%至 7%而來，香港根本難以實行商品及服務稅。不過，香港有數以百億元計的盈餘，又有近萬億元的財政儲備，我們是否毫無方法解決在職貧窮這問題呢？在本港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內容中，當局完全沒有提及這方面。

其實，基層工人要求的不是“派錢”，他們想要的是一線希望、一條出路。可是，整個社會、整個政府也沒有為他們提供一條出路。我翻查近數年的綜援數字，看到申請失業綜援的人數，由 2003 年高峰的五萬多人，下跌至最近的 37 000 人，減少了 14 000 人，但申請低收入綜援的人數卻逐年、

逐步上升。在 2000-2001 年度，申請低收入綜援的人數只有八千多人，但到 2006 年年底，人數增加超過一倍，已經有一萬八千多宗。這些工人連基本的收入也賺不到，要靠申請綜援補貼才能過日子。不過，我要強調，還有 30 萬低收入人士的薪金是低於綜援的，但他們沒有申請，現時仍然咬緊牙關，每天過着辛苦的日子。

為何工人的待遇會如此差呢？當然是因為工作職位不足這個結構性因素，基層勞動力市場供過於求。在全球化的影響下，資金可以全球游走、工作職位可以隨意遷移，但基層勞工卻無處可逃。這情況不單出現在香港，跟我們水平相近的國家和地方，例如美國、歐洲等，也面對相同的情況，但各地（包括英國）也有一些處理的方法。

不過，我們的特區政府卻一直認為，經濟好轉便自然會出現滴漏效應。可是，回歸後的這 10 年，我們看到要由上層帶動基層勞工得益，已證明是不可行的了，這點掌摑了前任特首，也掌摑了現任特首。我們只見貧者越貧、富者越富。

面對這個困局，工聯會多年來一直建議發展多元經濟，創造就業機會。發展多元經濟是指在現時金融、專業服務等高知識行業之外，發展其他多方面的產業，以吸納勞動力。我們在議會上提出過的建議，包括本土文化經濟、創意產業、循環回收再造業，以及由 CEPA 帶動高增值的製造業等。我們也寫了不少 **proposal** 給政府，但可惜，結果是完全看不到有很大的變化。

代理主席，最近，我又重提廟會文化或市集文化。上個星期天，我很多謝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跟我們在黃大仙祠走了一趟。在祠前那幅土地，明明大有可為，兩旁是黃大仙祠和志蓮淨苑，前面尚有不少宗教團體，包括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團體，我們完全可以將該處發展為上海的城隍廟或是東京雷門寺等別具特色的文化市集。我們並非今天才提出這項建議，我們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曾親自辦了一個騰龍墟，告訴政府這是可行的。接着便沒有了。至於那幅土地又如何呢？代理主席，大多數時間也在“曬太陽”。我還跟局長說那兒沒有甚麼搞作，請局長想一想。老實說，對於類似的方案，我們希望這次會有好結果，特別是那天我們看到局長也是比較正面的。我希望政府可以動動腦筋，不要把事情束之高閣。

這兩年，經濟又好轉過來，但基層勞工的生活仍然沒有改善，政府是時候來個腦筋急轉彎，檢視一下過去沒有經濟發展藍圖、沒有人力資源策劃、沒有政策增加就業機會的方針，是否仍然適用於香港貧富懸殊日趨兩極化的情況呢？當局是否沒有正視香港的職位逐步移走，以致現時基層“打工仔女”苦無出路的局面呢？

最後，我要說一下，現時政府仍然未為最低工資立法。之前曾說過，市場因為基層勞工供過於求，拖低工資，許多勞工也因而只得微薄的工資。在政府不願意發展多元經濟的前提下，沒有辦法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如果想勞工收入不致於過低，就最低工資立法，最少可以保障工人有一定的收入，同時也可以減低政府以公帑負擔低收入綜援的壓力。事實上，政府最近為 4 個區設立的跨區車費補貼是一個頗好的構思，但這只不過是短期的措施，只維持半年。政府指出，如果申請人的收入少於 5,600 元，而且是居於天水圍的話，便可以取得 600 元的交通津貼。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思，但只會發放 6 個月，政府並不準備長期這樣做。我們且看國內的情況，國內以工資補貼作為推行最低工資的另一種手段。事實上，政府完全可以以 5,600 元作為準則，再從全港的範圍衡量 600 元這個數目，然後訂明只要薪金是 5,600 元，也可以取得 600 元的交通津貼。政府其實是可以這樣做的，但政府卻沒有考慮。

代理主席，我還有很多話要說，但我想留待稍後再說，現在也想先休息一下。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雖然經濟已復甦多時，但就業市場仍然嚴重結構性失衡，在欠缺最低工資保障下，勞工收入兩極化，導致貧富懸殊差距擴大、跨代貧窮加劇，本會促請政府發展多元經濟，例如推動本土文化、創意產業等；同時，政府應修改有關政策，以配合社會企業的推行，從而增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動力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此外，政府應加強在職青年及中年人的培訓機會，以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 3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鄭家富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家傑議員及梁君彥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提出修正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

代理主席，自從“曾特首”提出他的選舉口號“我會做好呢份工”之後，坊間、傳媒、網頁，甚至很多廣告都用了“我會做好呢份工”這句話，

而整個社會也在不停地談論。香港有些“打工仔”不幸地連工作也沒有，但即使有幸有工作做，而且“做好呢份工”，卻收不到合理的薪酬，而這正是現時社會上貧富懸殊的矛盾所凸顯的社會問題。低收入人士似乎成為了被這個社會遺忘的一羣，他們咬緊牙齦，放棄領取綜援而努力工作。但是，長時間工作換取所得的，卻可能是卑微的收入，連財政預算案的派錢方案也沒有他們的分兒，因為第一，他們沒有領取綜援，所以額外的綜援肯定沒有他們的分兒；第二，退稅更沒有他們的分兒，因為他們收入低根本無須交稅。所以，我希望局長明白在今天的議案中，我們盼望社會會有公義和富裕，以及面對這羣為香港貢獻自己的辛勞的人，究竟如何為他們爭取合理的公義呢？代理主席，其中特別是建造業工人，我們看見建造業的失業率仍然高企，而年青人的失業率亦仍然維持在一定的水平。

政府統計處剛發表的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引起了社會不少的討論，而香港人收入兩極化的趨勢亦確實令人擔憂。數據顯示，由於受經濟轉型所影響，不僅屬較弱勢的低收入家庭，甚至連作為香港經濟和社會支柱的中產家庭也飽受沖擊。收入少於 1 萬元的住戶數目所佔的比例，由 10 年前的 23.9% 增至 27.9%；而月入 1 萬至 4 萬元的中等收入階層住戶的比例卻在萎縮，由 61.2% 下跌至 55%。此外，住戶收入 10 年來停滯不前，“M”形社會正在香港迅速形成，所以，不少香港居民特別對特首所說“現時是香港廿年來最好景”的一句話確實感到極度不滿。還有一種說法是，我們向上爬的社會形勢漸漸走向所謂的“下流社會”，“下流”的意思是指原本屬中產的家庭漸漸成為低收入家庭，我剛才已列舉了有關的數字。

可惜的是，正如特首所言，“現時是香港廿年來最好景”，於是政府在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中，似乎亦對低收入人士不聞不問。香港也有不少基建工程是我們曾經要求，並應在我們有盈餘時盡速上馬的。那麼，趁政府現時水頭充足，便應加快推出各項大型基建，例如十號幹線北段、十號貨櫃碼頭、物流園、港珠澳大橋、地鐵的南港島線和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以至沙中線，這些全部皆能為建造業工人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由於多項大型工程仍未上馬，即使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承諾會在未來數年為基建工程預留 290 億元，但估計最少未來兩年的基建開支也只有 200 億元，仍低於 290 億元的目標，相距解決建造業工人沒工開或開工不足的苦況，仍有很大的距離。

雖然大型工程在現階段未能即時上馬，但地區依然有不少中、小型工程，例如康文署的文康設施和區議會改善地區的小型工程等，這些應可即時為建造業工人提供一些工作機會。

我希望政府明白，而我們亦同時建議，政府還可以在其他方面，例如改善貧富懸殊問題方面作出推動，例如我們經常提到的推動循環再造工業、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名額、成立“社會企業種子基金”及支援電影業等方面，其中尤以電影業為然。

過往，電影業是本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創意工業，不單編寫一幕又一幕的傳奇，同時亦製造大量就業機會，從最近由港產片“無間道”改編而成的荷李活電影“無間道風雲”在今屆奧斯卡頒獎禮上大放異彩並榮獲多項殊榮的事例，便可以證明香港不斷有叫好、叫座兼具實力的電影。過往政府亦曾撥款 1 億元成立電影發展基金，包括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間接參與電影融資及振興電影，但成效卻不大彰顯。今年，政府預算案的撥款增至 3 億元，以支持電影發展。電影發展委員會日前更建議，有關的撥款應直接投資電影製作，一改以往不直接參與投資電影的政策，當中是好是壞，現在仍屬未知之數。不過，希望局長明白，單是資助電影拍攝是不足夠的，政府在培養電影人才、開拓市場和電影推廣等方面亦應多下工夫。

代理主席，在環保工業方面，政府應以低廉的租金及長期租約，租出土地予回收工業，以減輕環保工業的生產成本，並鼓勵更多企業投資環保工業。現時長者輪候護理安老院和護養院平均需時 3 年，才可獲分配一個宿位，宿位供應明顯不足。財政預算案僅提出增撥 1,600 萬元增建宿位，猶如杯水車薪，無助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大幅增加安老院宿位名額。此舉不但能加強對長者的支援，提供照顧長者所需要的大量人手，亦能創造不少工作機會予廣大的勞工階層，不論是技術水平較低的護理員、助理抑或較專業的護士、社工等，以配合人口逐漸老化的社會需求。此外，政府亦應成立社會企業種子基金，讓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羣申請，以增加他們的工作機會和建立有社會企業文化的香港。

代理主席，“好花不常開，好景不常在”，香港經濟自 2003 年 SARS 後急速反彈，至今已有差不多 4 年光景，沒有人可以保證好景是否可以延續下去，所以政府應趁現在好景時，未雨綢繆，改善低技術、低學歷工人的就業環境，為經濟在未來隨時逆轉，做好最佳的準備。

代理主席，我謹此提出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在上星期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財政盈餘數目之大，完全超出各方預料，竟然高達 551 億元。按照唐英年司長的說法，政府財政狀況大有改善，主要是受惠於經濟向好、企業盈利和薪金上升，其中

利得稅收入大幅增加 43 億元，而印花稅收入更大升 55 億元。公共財政資源日見充裕，背後是持續的經濟復甦，這已經是不爭的事實。

政府一向深信所謂的“下滴理論”（Trickle-down Theory），認為只要經濟不斷發展，低下階層便可逐漸分享經濟成果。如果這理論真的成立，現時基層生活應已大大改善。但是，事實勝於雄辯，現時有 32 萬名住戶月入低於 6,000 元，較 10 年前增加 68%，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也較 10 年前為低。在經濟強勁反彈的同時，不單未能令更多人脫貧，反而令更多人墮進貧窮的漩渦。

代理主席，我們不能只顧表面風光，而漠視問題本質和社會的長遠發展。香港固然要鞏固金融及其他高增值行業的優勢，但更要同時致力發展多元經濟，重現香港七八十年代各行業百花齊放的景象，為不同程度及技能的工人製造就業機會。公民黨感謝陳婉嫻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議會各政黨有機會就此集思廣益，尋求改善基層就業環境的可行之道。

唐司長表示會繼續每年預留 290 億元作基建工程之用，並帶來 37 000 個新職位，但卻說部分大型項目須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所以希望各界盡快就這些項目達成共識，讓工程可以盡早展開。很明顯，政府仍然繼續將長遠保育與發展基建對立起來，並不停提醒我們：“要讓工程盡快上馬，便不能考慮太多，只要多提一個疑問，也會大大妨礙發展”。

我衷心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盡快擺脫這種與時代嚴重脫節的思維。環保熱已經成為各國發展經濟、改革社會以至重整國力的主旋律。作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應立即摒棄“發展是硬道理”的落後觀念，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經濟規劃，並以此作為增加基層就業的策略。

代理主席，香港地少人多，不但可以學習世界上其他人口密集的大都會，建立全面的廢物分類、環保工業及綠色產品的循環回收作業系統，而且由於香港的居住環境密集而狹小，歐美那種庭院式的自動化廢物分類回收系統較難實行，我們反而可以採用路邊式或屋邨式的分類收集系統，從而聘用更多支援輔助的低技術工人。再加上，由於廢物可從源頭收集，工人可以在廢物被污染前進行分類工作，以保障工人的健康。

據環保組織的研究顯示，假設按每年香港家居廢紙產量達 60 萬噸，而一般實施完善廢物回收系統的國家的廢紙回收率約為 75%來計算，回收廢紙可產生超過 4 億元的經濟收入。即使這筆收入只有半數是用於聘請收集和分類工人，已足以產生超過 2 500 個職位；加上在主要的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站

等設置分類回收系統、設立運輸團隊、建立社區減廢網絡，以至循環再造產業的加工、出口及營銷等，將可創造總數達 16 000 個就業職位。

由於都市廢物只會減少而不會完全消失，而再造產品的需求則會隨着環保意識的推廣而增加，因此，環保產業所產生的職位，預料會有相當部分可以一直維持；與此相比，基建工程所產生的職位，卻往往會在工程完結後便消失。

與環保工業相配合的，是一種更符合永續發展理念的基建發展觀。基建應旨在提升市民的身心生活，而不是製造更多社會問題。加快基建絕不等於濫興土木，相反地，基建應與社區規劃民主化同步進行，由區內居民共同參與，以決定社區的整體面貌及所需的設施。事實上，如果政府願意集中精力，先行盡快將七十多項由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上馬，已經可以創造五千多個就業機會，而這些工程正是社區所急需的，更有助大大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何況，政府在最近數月驚覺自己“懵咗”，開始明白社會對於保存集體回憶的要求，政府應該從速改善城市規劃及古物諮詢程序，讓更多富地區色彩的文物建築得以保存，或在改善維修後呈現新的面貌，並讓其他工程在不損害文物建築的前提下繼續發展。這些維修保養工作，可以在創造就業的同時，讓我們的城市更具魅力，並為下一代保留我們彌足珍貴的無價資產。

代理主席，要提升基層勞工的競爭力，除了加強對在職青年及中年社羣的培訓和再培訓外，我們更應改革教育政策，令教育制度足以讓家長、學生以至學生未來的僱主感到安心。與香港隔海相望的澳門，早已體認強化教育的重要性，並已逐步由幼稚園至高中實行 15 年免費教育。如果澳門將在數年內達到所有年青勞工均達高中程度的目標，而我們卻繼續躊躇不前，試問結果將會如何呢？

此外，不少年青人切望透過副學士以至學位教育來提升自己，但本港各所大學在經歷多年削資後已經元氣大傷，近年受惠於庫房水浸，才得以稍稍喘息。大學學位未見增加，以致副學士的前途出現樽頸，就業資歷亦欠缺明確承認，大專教育並未成為年青人自我提升的有力支援。

我促請政府立即改變教育決策的思維，盡快從升學就業前景及課程質素等方面，讓副學士學位真正成為提升年青人競爭力的有效途徑，並利用政府財政改善的機會，立即為小班教學及 15 年免費教育作出安排，並為香港作長遠的規劃。

公民黨認為，改善貧富懸殊的關鍵在於政府是否有持久的決心，通過長遠改善社會結構的策略，為基層市民帶來更佳的就業、教育及生活環境。在經濟復甦、政府收入改善的今天，市民要的不是一個“守財奴”，而是一個能善用公共資源和具備長遠目光的政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創造就業、增加基層人士收入在過去兩年一直是立法會議事堂的熱門話題之一，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目的是希望以積極態度在就業市場製造更多配合現時經濟發展的就業職位，同時為基層勞動力提供培訓，甚至再培訓的機會，令他們可以配合今時今日的知識型經濟發展。

近年來，香港經濟已經復甦，中小企開始看到經濟曙光，失業率亦由 2003 年高峰時的 8.5% 回落到 4.4%，就業人數亦接近 350 萬，但很多基層工人仍然找不到工作，或只能夠賺取較低的工資；另一邊廂，僱主亦面對難以聘請合適員工的困難。箇中原因，政府曾進行研究，我們亦曾在這裏討論，便是就業錯配，基層勞動力未能緊貼經濟轉型，投入知識型經濟發展模式。去年，政府曾經推算今年香港高教育水平人才將會短缺 10 萬人以上，而低學歷、低技術的則會多出 23 萬人。跨國人力資源公司去年 10 月底指出，有七成受訪僱主相信未來 1 年增聘人手會更困難，甚至須大幅加薪搶人，三成二僱主認為要大幅加薪才可以解決問題，近兩成認同發放花紅才可吸引優秀人才。

自由黨一直強調，經濟好轉，百業興旺，企業自然會增聘人手。在這個最簡單的經濟供求定律下，需求增加比供應快，工人薪酬就會上升。所以，特區政府只要維持經濟持續發展，保持上升的良好勢頭，將經濟的“餅”做大，工資水平自然會上升，工人日子自然好過。

要確保人人有工做之餘，我們亦要設法令“打工仔”有足夠的能力養家，並且有能力改善自己的生活，向上流動。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社會現時出現就業錯配，高技術和管理階層人員需求相當大，但低技術基層勞工則供過於求，令他們的工資增幅落後於整體水平。

有不少人一直要求政府引入最低工資，以提高基層勞工的薪金，但自由黨已不止一次解釋我們反對的理由，不只我們這樣說，連著名學者，如研究工資與失業率達 40 年的應屆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費爾普斯（**Edmund PHELPS**）也指出，實行最低工資制度，低技術勞工待遇會更差。另一位學者，加州大學經濟學教授紐麥克（**D. NEUMARK**）亦指出，最低工資會驅使

僱主利用機器、較高技術工人或改變生產模式以減低低技術勞工。連熟悉本地經濟情況的學者，如城大曾淵滄博士也指出，最低工資只會令僱主所負擔的工資成本上升，意味着經營成本攀升。我們不要忘記，香港是外向型經濟，工種可以流入亦可以流出，勉強而為只會加速工種外移。

雖然今天經濟已經好轉，但不少中小企仍須艱苦經營才可以繼續維持下去，一旦將成本提高，對中小企而言，就等於要他們繼續辛苦地經營，不讓他們有足夠的喘息機會。立法規管最低工資，亦會大大影響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能力，不利本港的長遠發展。可是，要幫助他們，我們要做的並不只是送魚給他們，而是要教他們如何捕魚，用治本方式提升他們的技能、技術，將他們培訓成市場需要的人才，這才是最重要的因素。因此，最萬全、最有效的解決方法，便是要從教育和創造基層就業兩方面入手。

原議案提出要發展多元經濟，例如推動本土文化和創意產業，我們是支持的，尤其是創意工業，例如電影、設計等，一直是我們工業界提倡的高增值行業，值得大力開發。但是，要發展新經濟力量，做到有效振興經濟和創造長遠就業機會，便需要更多元化的措施，例如政府必須為營商環境“拆牆鬆綁”、簡化發牌制度，甚至削減利得稅等，營造更有利營商的環境，吸引海外投資。自由黨的同事稍後將會就這方面發言。

接着，我希望重點談談培訓。提到僱員再培訓，大家一定會想到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我翻查再培訓局過去的紀錄，顯示該局過去 10 年培訓了近 90 萬人次，近年學員成功就業率亦有八成，但為甚麼還有那麼多人處於低收入，甚至失業，又或有學員完成多個不同培訓課程後也找不到工作呢？這個情況會否基於課程未能緊貼職場需要，學員所學的技能與市場錯配，令僱員往往找不到一份長工？如果是這樣，課程內容是否有必要檢討呢？

同時，正如政府宣傳片所說，“今時今日咁嘅服務態度未夠㗎”，培訓、再培訓，甚至在職培訓不單要令學員和僱員懂得有關工作技能，更要加強僱員工作態度的培訓，令他們有增值空間，配合知識型和服務型經濟的發展。

我知道近年再培訓局已經開始回應市場要求作出改變，為僱主度身訂造課程，包括訓練展覽大使、禮賓助理、酒店保安員、物業關懷大使、足部按摩員等，以期為僱主物色合適員工，亦幫助失業人士爭取就業機會。這類合作涉及 123 班與僱主合作度身訂造的課程，近 1 760 名學員已經完成訓練，就業率高逾九成，而持續就業率亦高達八成，成績明顯較一般再培訓課程高，可見針對性培訓課程是有市場的。

在再培訓局資助的機構之下，現時一共有 57 個培訓機構，接受政府資助開辦僱員再培訓課程，參與的學員不少均來自基層和弱勢社羣。我深信完善的職業培訓和在職培訓可以幫助他們。

代理主席，我提出相關修正，是希望當局能夠關注有關問題，大家攜手抓住檢討機會，並且以學員為本調整課程設計，令課程有足夠的時間幫助學員增值，亦有足夠資助，令學員安心學習，令他們可以找到一份穩定和工資更高的工作。我認為當局亦必須持續跟進就業期，同時加強研究僱主的意見，多瞭解一點僱主要求和需要甚麼員工，並且作出適當調整，加強僱員參與培訓，確保經過培訓的工人不單有能力適應經濟轉型，更可以幫助推動經濟轉型，在當中分一杯羹。如果可以成功提升僱員技能、工作態度和自信心，即使要多花時間和金錢培訓也是值得的。

代理主席，如何創造就業、如何改善基層勞工收入皆是自由黨關心的問題，我希望政府投放適當資源，跟勞、資雙方一起以積極態度，同心協力悉心培訓基層勞工，幫助他們長遠脫離低收入，我們一起努力，做好這份工。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剛在上星期發表，總體來說，市民對預算案的評價是正面的，至於預算案不足之處，社會談得最多的是預算案完全忽略了基層勞工的需要。事實上，沒有房子、沒有申請綜援、工資又低於稅網的基層市民是最不能夠分享經濟成果的，他們捉襟見肘的生活便是社會貧富懸殊的寫照。本會稍後將會辯論預算案，我會在預算案辯論時才詳細表達我的看法。

最近，政府官員在談到貧富懸殊的問題時，強調這是經濟已發展地區的普遍現象，言下大有存在即合理之意，要把香港貧富懸殊合理化，這是十分危險的。市場運作弱肉強食的現象俯拾皆是，但這不能把弱肉強食合理化，先不論香港的堅尼系數在經濟已發展地區名列前茅，如果真的要與經濟已發展地區比對，亦不應只僅僅比對貧富懸殊一個數字，還應比對其他已發展地區就紓緩貧富懸殊問題採取的措施，取長補短才有意義。

去年，在我提出的香港工資兩極化的議案辯論中，提出了一些改善貧富懸殊的建議，當中包括改變現時非技術服務的外判政策，把政府的非技術服務外判由過往以市場為手段，以節省公帑為目的改為以合理工資工時為手段，以解決低技術工人就業為目的。在這個基礎上開設新的職位，並以更具彈性的工時盡可能聘請低技術僱員。在一些人手需求甚殷的公共服務，由街道清潔、綠化環境以至長者照顧等，我相信是有空間大量開拓職位的。

勞工處、再培訓機構以至社會福利署（“社署”）這些過往一直幫助低技術僱員的機構亦可配合政府的聘用政策，特別是社署的自力更生計劃，在政府新的聘用政策下，社署不再把綜援受助人推向市場，惡化就業環境，而是由政府聘用，重新投入社會。

近期，由特首的選舉政綱到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均大談社會企業對幫助弱勢社羣的作用，鼓勵工商界和慈善團體合作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但是，我要指出，幫助弱勢社羣首先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亦最有條件發展社會企業，我希望政府在鼓勵工商界參與社會企業的同時，不要忘記自身的角色。

代理主席，我支持議案和修正案一切有助創造就業機會和改善基層勞工收入的措施。我也注意到自由黨的修正案指出“香港失業率已由 2003 年最高峰時期的 8.5% 下跌至 4.4%，僱主請人亦較以往困難，但低收入人士的生活狀況，貧富懸殊和跨代貧窮問題仍然有待改善”。修正案可以說指出了基層市民面對的困局，但為甚麼失業率下降，低收入人士的生活狀況卻仍然有待改善呢？關鍵便是即使他們努力工作，每天工作十多小時亦只有微薄的報酬，而這微薄的報酬根本未能改善他們的生活。因此，我們要改善基層勞工的收入，最終仍只有立法規定最低工資和工時，才可以改善的。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財政司司長在這裏發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應該是近年來獲得最多掌聲的一次。表面看來，貧富階層似乎也分享到經濟的成果，但事實上，貧富懸殊的陰霾卻未有消除，反而情況越來越嚴峻。

雖然財政司司長今年派錢又派糖，但整體來說都是“治標不治本”，對於為甚麼要扶貧、貧富懸殊的原因是甚麼、社會應該制訂哪些具體的減貧指標等，政府都不去研究、不去討論、不去諮詢，反而想盡辦法不正視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列舉 3 個例子給大家看看：

- （一）前年由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在職貧窮報告”，即使獲得全體立法會議員通過，有關“在職貧窮”的問題仍然未有着墨，雖然政府在去年的預算案已經承諾，實施偏遠地區交通津貼，但也和議員討價還價、拉扯了 1 年，才在今年的預算案再說一次，而且還不知道何時才落實；

- (二) 即使政府統計處發表了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但偏偏押後公布最新的堅尼系數這項反映貧富懸殊的數據；及
- (三) 扶貧的政策由各個政府部門各自推行，各自推出一些措施、一些試驗計劃，這些計劃是基於甚麼原因推行呢？成效如何？可否持續呢？有沒有人或部門要就扶貧的成效、持續問題而負責呢？兩年前成立的扶貧委員會也是有諮詢、無實權，也無權檢視政府政策，改變政府的施政方向。可惜的是，現在連扶貧委員會的存在都非常渺茫，未來的扶貧工作究竟又會由哪個政府部門來統籌呢？

所以，我實在看不到政府解決貧窮問題的決心，以及消滅貧窮的承擔。

我和民協認為，解決貧窮問題，不能單靠社會福利和教育，也與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香港的經濟應該怎麼走，固然受到很多外來因素的影響，以及須配合中央的規劃。但是，單一地將所有資源投放在所謂高增值、高學歷的行業，受惠的是哪些人，受苦的又是哪些人呢？我們不是反對這個單一方向，但單一方向是不可行，也是不足夠的，對於這種做法，政府有沒有檢討過呢？有沒有以經濟二元、甚至多元的角度來作為經濟發展的考慮呢？政府有沒有瞭解過基層市民的聲音，又有沒有諮詢過基層工友的需要呢？

政府多次強調不願意干預市場，但政府則把施政報告題為“以民為本”，究竟怎樣才算是“以民為本”呢？當“以民為本”的時候，是否又可以不干預市場呢？民協認為，政府必須顧及各階層的權益，不應只向商界傾斜，政府有責任在適當時候介入市場，令市場顧及弱勢社羣的需要，同時要求商界履行社會責任。

這些原則聽上來似乎很簡單，但正正需要透過政府的施政表現出來，政府亦應經常檢討政策的效果，以及檢視這些政策對基層市民的正面和負面影響，然後加以修正。

世界上很多已發展的地方也有貧富懸殊的問題，但各地的政府都會着力解決，透過更為公平的稅制、實施最低工資、為社會企業提供支援、加強教育等方法，令基層市民可以自力更生。

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在修正案中均提及多項類似的措施和政策，發展多元經濟，發展社會企業、環保工業，投放更多資源做好教育和再培訓，均是政府刻不容緩的工作。我們必須讓基層勞工有更多就業機

會，同時確保工人的勞動，可以獲取合理的報酬，在公餘亦有時間與家人相處，或有負擔得起的進修機會。基層工人的兒女亦必須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不會因為家貧和科技發展而落後於人。

至於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刪減了很多對基層勞工的基本保障，更刪去最低工資保障，所以我們不能接受自由黨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現時政府的扶貧政策失去了焦點和方向，政府經常煽風點火，標籤和歧視窮人和弱勢社羣，其實這樣會引起社會的不滿和埋怨，激化內部矛盾，不利社會和諧。所以，民協和我要求政府，不要在經濟好的時候，就只是酌量做一些門面工夫，經濟不好時，就向窮人“開刀”。我希望政府真正能做到“以民為本”，正視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正視扶貧和減貧的工作。

謝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在我就這項議題發言前，先說一句曾經是香港人經常說的口頭禪：“返鄉下耕田”。這句口頭禪反映了昔日一個從農村到城市謀生的“打工仔”或“打工妹”，一旦因社會出現不景氣而導致失業時，最少還有回鄉務農這條退路，可以吃親手栽種的瓜菜和蕃薯，又或養雞或養豬。但是，這僅僅適用於過去，隨着新界都市化，農地遭收的收，未收的，也因被政府截取水源而荒廢，再加上政府去年立例禁止散養家禽，結果連“返鄉下耕田”這條退路也退無可退，成了絕路。

同樣，漁民過去上岸後一旦“撈唔掂”，亦可以返回漁船繼續捕魚，但隨着本港漁場不斷因海事工程發展而導致漁業資源不斷萎縮，很多漁民家庭早已變賣漁船，永久性結業，要一個連隔宿糧也沒有的失業漢購買漁船，談何容易？如果要改為從事與漁業有關的行業，最多只可從事運魚、當魚販，甚至是到酒樓當“魚王”，這些問題很普遍，可以說是出現了僧多粥少的情況。

記得在三年多前，SARS 之後，本港失業數字節節上升，專家認為已到了危險關頭的時候，政府撥出一筆款項，透過工會組織聘請失業工人上門為老人進行家居維修，藉此紓緩他們的經濟困境。當時，我的選區內亦有一位相熟的街坊加入這個行列，他後來告訴我，當時他的家人曾叫他領取綜援，但他給終過不了自己那一關，所以一直沒有申請，最後還弄至“家嘈屋閉”。當時政府用這個方法“救濟”他們，使他們心理上得以保留一點尊嚴，所以他跟我說，十分感謝政府這種做法。

這位街坊現在已經恢復就業，而且大部分家人亦已經就業。他說，因為他當時較為年青和有一點技術，算是比較幸運的一個，但他身邊有些“老友”至今仍未找到工作，仍然在“吊鹽水”。他認為現在香港經濟正在轉型，勞動力過剩，所以政府應要鼓勵創意產業，從而創造就業機會。否則，再派更多錢給失業者也是難以解決問題的，最多只是暫且“止咳”，並非長遠之計。

代理主席，這位街坊經常跟我說，與其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前者只不過是向他們提供福利，也是福利主義所產生的一個典型，後者才是進取型政府改善民生的正途。陳婉嫻議員今天的議案及其措辭內容，單是提出推動本土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加強在職青年和中年人培訓機會這數點，便正合我們界別的心意，作為業界的代表，我支持陳議員的議案。

由於我經常有機會前往國內、台灣和東南亞等地考察，發覺彼邦大事發展休閒漁農業和生態旅遊業，後來更知道當今的國際旅遊業趨勢是，遊客未必一定獨好異域的聲色犬馬，而且崇尚大自然和地方文化的人越來越多。我有一次與陳鑑林議員和工聯會多位議員，在三門仔登船駛出塔門，由吐露港的塔門繞過新界東，在未到西貢的大浪灣一帶，發現很多人在進行磯釣，使業界覺得現在越來越多人釣魚。又有一次，我與旅遊事務專員到塔門，考察當地的文化和望海的地方，以及享受漁民的情趣，他們覺得這不失為一個旅遊的好去處。

我從中得到啟發，以上活動均是借助本土文化和自然風景來製造大量就業機會，而這些職位可從過剩或有意轉型的漁業界人士中吸納人才，例如利用漁船接載釣魚“發燒友”出海，可令他們有新嘗試。

我在此再舉一個例子，2001年，主席范太到吉澳島參加安龍壓醮活動時，開首便說這個如此山明水秀的地方，因為交通不便，也因為政府的邊界禁區政策，而無法好好地發展，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制訂一個時間表。不過，很幸運，去年我與李國英議員、鄭俊平主席和民政事務專員潘太平專程乘船到吐露港考察後，政府便大力推薦“伙伴倡自強”計劃，這計劃並會於今年夏天推行，希望此舉能協助一些業界就業。所以我覺得政府應就這方面大力推廣多方面的旅遊項目，令一些人可以轉型，而不是單單靠“派糖”便可解決問題的。

謝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我是十分支持的。不過，對於貧富懸殊差距擴大的說法，我卻有點保留。如果貧富差

距是以計算家庭收入作為比較，現時的家庭人數比較少，出外工作的人也較少，可能一家三口只有 1 人賺錢養家，所以家庭總收入相對較以前低，是可以理解的。所以，貧富懸殊究竟有多大？我們應該再深入研究一下。

至於就業市場結構性失衡的問題，我覺得應從根本方面解決，要有一個持續及長遠的針對性措施。基層勞工，特別是建造業工人，就業不足、收入低的情況，主要是因為缺乏工程項目，沒有工程，便沒有工作可做。所以，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是，要加快城市發展的速度，不單要盡快落實大型的基建工程，有關社區建設的中小型工程亦很重要。其實，建造業工人有工作做時，是十分樂意花錢的，這會帶動其他市場，創造很多其他的就業機會，例如娛樂、飲食業等。

剛剛在上星期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完全沒有提及落實新的工程項目，又或加快現有工程進度的實質內容，令我很失望。這證明政府仍然不明白城市發展是一項很高回報的重要投資，是真正能夠透過“錢搵錢”的方式滾大財政的途徑。最重要的是，這可為基層勞工提供大量就業機會。雖然政府近年均有預留 290 億元作為每年的工程開支，但實際上只是一個假象，每年也不能用光這筆錢，只用了一部分。

相反，例如杜拜、沙地阿拉伯等中東國家，近年大力投資城市發展，把沙漠變成綠洲，並投資大量基建工程，努力做好綠化及美化城市的建設，改善生活環境，增加城市活力，帶動旅遊、商貿的發展，吸引外國資金流入，再把資金循環投資於進一步的城市發展，不斷為勞動市場提供就業機會。

如果香港能夠投資於城市發展、加快基建工程的進展，同時盡快開展其他多項社區建設工程，例如興建海外學生宿舍、美化社區環境等，甚至從保育角度發展未被開發的新界土地，透過城市發展增加工程，便可解決基層失業的問題，大量增加工作機會，幫助工人提升議價能力，亦能解決勞工收入兩極化的問題。

代理主席，現時，中小型企業提供的就業機會仍然不足，如果能夠增加環保及文物保育方面的工程計劃，不但可幫助香港發展成為合乎國際水平的城市，更可在不同範疇創造不少就業機會，特別是在設計專業方面，可以發揮專業知識之餘，同時可透過外判工程聘請工人。所以，發展環保及文物保育工程，對於提供短期及長期工作機會均有很大的幫助，應該由一個富有經驗、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負責的專業團體作主導，並持續地推行，以長遠解決建造業工人的嚴重失業問題。

“共創好環境”是曾先生提出的主題綱領，亦是梁先生提出的重點之一。既然兩位特首候選人均認為“共創好環境”是很重要的工作，我很希望將來無論誰出任特首也好，皆應兌現這項承諾，與業界的專業人士一起“做好呢份工”，加快環保及文物保育方面的工程進度，為專業及基層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透過自由市場的供求調節，持續改善勞動人口的收入。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這項原議案來得頗合時，因為政府上星期剛公布了最新的財政預算案。如果要審視任何一個地方、一個政府對於一些新政策的看法，我相信審視其財政預算案便是一個很好的方法。

今年，香港錄得紀錄性五百多億元盈餘，政府大派金錢、“派糖”，退稅超過 200 億元給社會各階層。不過，我們細心看一看，對於一些最低收入的基層勞工，這 200 億元究竟可否有任何改善呢？我很失望的說，相信所能做的甚少。在這 200 億元中，只有 9 億元免為其難可稱得上用於扶貧，實際上可以幫助一些基層的人，但當中如何創造就業機會？如何改善收入？這些均着墨甚少。

有同事說香港沒有結構性失衡，也沒有貧富懸殊，我相信這些不用多說了。上星期，當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這個議事堂內向我們作出介紹時，幻燈片上明明清楚寫着，香港最低收入那兩個階層的比例，較 10 年前有增無減。當然，富有的人也有增無減。這正正顯示了在香港享受經濟大幅度發展時，社會上收入不均等情況越趨嚴重。

我也同意政府的一些看法。有一些商界朋友說我們不應派錢，也不應成為一個福利社會。對的，我們不應這樣做。我更不認為政府這樣派一些綜援、“出雙糧”，便等於解決了香港低收入的人的就業問題。我們祈求政府提供一些方向性、創造性的政策，足以推動就業。

政府經常說要辦社會企業，如何辦社會企業呢？如果冀望商界付鈔，我認為會很困難，甚至可說是緣木求魚，因為商界要追求的是利潤。有一次，我們在這兒說得很清楚。我記得有一位同事說，地產商要取得一些地積比率，一定要將之耗盡，興建屏風樓。他已說了商界是要賺錢，而那樣做是賺取金錢的合法途徑。我們不能依靠企業或社會上的大財團辦社會企業。除了政府現時說在一些訓練上給予幫助外，任何社會企業也需要一些種子基金，需要一些金錢幫助，政府有否投入呢？投入了多少呢？如果社區上沒有一些起動的基金，如何期望一個貧困社區內的志願組織可以有錢、有資源辦社會企業呢？那是否只是空談？

在香港，特別是一些低知識水平的人或中年人，他們事實上很難找到工作。不過，我們看見在一些低收入的地區，他們其實並非不能工作。鄭家富議員提及的一些安老院舍，正好便是我想提出來很重要的一點。

我身為醫生，看見醫院內很多病人，多次出入醫院。很多病人在接受了診治後，基本上無法出院，最重要的原因是社會上沒有足夠的合格安老宿位，讓那些長者可以出院，無須因情況轉差再次入院。政府其實正在做一件很差勁的事，便是將病人推出社區，甚至可能推到一些不合格的私人安老院去。那些長者或病人很快便要再次入院，因為那些院舍的服務水平不足以幫助病友在社區內康復。一來一回，他們每次入院，納稅人也要花上萬多二萬元照顧他們。這些醫療費用，原本是可以減輕的。政府因小失大的情況，由此可以清楚看見。

問題可能是政策局之間也欠缺聯繫。去年，我們聽到政府稱讚屬下的政策局，說他們應省即省，省下不少金錢。問題是，省了下來金錢，是否可以讓社會獲益呢？我相信一定不可以。有很多應做的事，礙於政府可能短缺資源，或認為應省得省，所以便刪減了。然而，偏偏這樣做便造成了政府出現大量虛耗，甚至在醫療費用方面的虛耗。

所以，我很同意在一些社區內推動有關工作，包括天水圍、屯門、元朗、北區等這些相對地有多些土地可供徵用的社區。此外，這些社區也有多些低收入的人。如果大量興建合格、獲資助的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那些低收入、低學歷的人便都可以參與。事實上，那些安老院舍吸納了社會上很多低收入和低學歷的人。如果在這些地區做這項工作，那會是一項三贏方案：要找工作的人可以找到工作；政府能夠落實加強就業比例；醫療系統可以減輕負擔。

第二點我想談的，是有關發展醫療旅遊。雖然政府在“十一五”計劃中娓娓道出香港可以發展醫療旅遊，但如果跟鄰近地方相比，例如新加坡、印度、泰國，我們所做的實在甚少。單在 2005 年，新加坡便吸納了 40 萬名外地病人，收益達 5 億美元。新加坡政府預計在 2012 年會吸引 100 萬名海外病人，也預計每年有 30% 增長。香港在這方面所做的甚少，除了空談和在計劃書內列出外，便完全沒有做甚麼工作。我認為政府不是沒有能力做好增加就業、增加基層勞工就業的事務，只不過在政策上，事實是空談多於實幹，也欠缺任何配套。

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改善這方面。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踏入金豬年，每位市民都希望“豬籠入水”，經濟持續向好，人人有工開。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亦預計，本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可望有 4.5%至 5.5%，雖然這較 2006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 6.8%稍為放緩，但最重要的是，預料經濟會持續向好。

可是，在良好的發展勢頭背後，香港經濟仍然存在不少隱憂，例如缺乏經濟火車頭和基層失業問題依然嚴重。正如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指出，低收入人士的生活狀況、貧富懸殊和跨代貧窮等問題都有待改善。因此，我們應着力為香港尋找經濟新出路，這樣才能有效振興經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自由黨一直認為要改善營商環境和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因此，在 2005 年，自由黨十分支持政府取消遺產稅的決定。雖然工聯會和公民黨的前身四十五條關注組都反對該項決定，但最終依然獲得通過。我們可以看到，去年來港的資金明顯增加了。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在上月財政預算案的演辭中亦提到，取消遺產稅確實鞏固了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他又估計，以中國及亞洲的經濟發展來看，香港基金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可望在未來 5 年翻一番至超過 5 萬億港元，從而帶動其他相關行業，令市民受惠。

正如現時世界不少國家和地區，均紛紛削減利得稅以吸引投資者。以香港的競爭對手新加坡為例，它亦剛宣布將利得稅由 20%減至 18%，比香港利得稅率高出只有 0.5%。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可以趁現在庫房水浸、財力雄厚之際，順應國際減利得稅的潮流，盡快將利得稅下調至 15%，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吸引更多海外資金。

與此同時，我亦認為政府應該拆牆鬆綁，例如簡化發牌制度、重新審視及精簡各項與營商有關的法規、扶助中小企及避免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這對振興經濟和創造就業均起着積極的作用。

至於促請政府加快落實基建的建議，自由黨是贊成的。眾所周知，現時內地城市的大型基建項目一浪接一浪，其中廣深港高速鐵路的廣州至深圳段

早已經動工，反觀香港段則仍處於討論階段，直至最近特首曾蔭權才在其競選連任的政綱中提出以“專用通道”方案興建，我們實在有需要急起直追。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除了跨境基建外，本港一些討論已久的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郵輪碼頭、地鐵港島西和港島南支線、沙中線和添馬艦等，進展均較緩慢，有些項目甚至“十劃都未有一撇”。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快這些基建的研究步伐，讓工程盡快展開，讓基層勞工早日有飯開，也令香港的長遠發展可以更上一層樓。

對於政府準備在扶貧方面引入新思維，大力發展社會企業和發揮助人自助的精神，自由黨原則上是支持的。事實上，自由黨的梁劉柔芬議員便於去年在立法會動議“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議案，並獲大家支持通過。所以，我希望政府能修改政策，提供例如稅務優惠等誘因，以配合社會企業的發展。

不過，坊間有不少意見認為，由於社會企業獲得政府以某種形式的支持或資助，但本身又要謀利以維持存在價值，擔心會出現與民爭利和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因此，我希望當局能盡快就社會企業的構想提出一套具體的方案，讓社會企業能夠在協助弱勢社羣和提高就業機會之餘，把對正常商業運作的影響減到最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日前在這個議事堂宣布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指出，本港現時一片好景：投資增長、樓市穩定、股市暢旺，一切就像回復金融風暴前一樣，歌舞昇平。

然而，如果我們細味現時的社會狀況，不難發覺這些好景其實就如玻璃燈泡一樣，是很薄、很脆弱的。內裏的根本問題是，在全球化和經濟轉型下，香港的結構性問題千蒼百孔、貧富差距與日俱增和在職貧窮問題不斷加劇。據政府統計處日前發表最新的“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顯示，2006年香港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是17,250元，較2001年18,705元少了7.78%，甚至比1996年的17,500元還要少，這反映“打工仔”的收入在過去數年持續縮減，

財富並未落入他們的口袋中。不但如此，數據亦反映家庭收入每月少於 8,000 元的數目，由 2001 年的 18.2% 增至 21.3%，這顯示香港低收入的家庭越來越多。事實上，本港的堅尼系數在 2001 年已達 0.525 的高水平。如果以這數據推算，恐怕數字會更高，難怪有學者說本港已進入了一個“M”型社會，只有上、下兩個階層，貧者越貧，富者越富。

主席女士，有些人會說，政府不是正在扶貧嗎？財政司司長日前“派糖”，不是在社會福利方面大幅加碼嗎？毫無疑問，政府確有關注貧窮，但他們很多時候只是派錢或提供培訓，但卻沒有在就業環境上協助失業的人自力更生。事實上，在全球化之下，現時本港的經濟定位是以金融、服務業為主，但我們的就業人口卻有 63 萬（即 18.8%）是非技術工人，當中尚未計算未找到工作的人，而這些人大多數是“兩低一中”，即低技術、低學歷和中年。他們過往一直從事製造業，但隨着製造業北移及經濟轉型，他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下降，同時市場亦吸納不了他們，因此他們只有清潔、保安等工作可做。再加上政府的城市規劃失衡，偏遠地區的失業問題更是雪上加霜。然而，由於求過於供，他們往往成為被僱主剝削的一羣，諸多社會問題亦因此而生。

主席女士，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顯示，東涌的逸東邨有四分之一住戶須依靠綜援過活，局長，這是非常驚人的統計數字。我曾見過也接過不少個案，事主均屬於這類低收入人士，一家數口住在東涌、葵青，丈夫以前從事“三行”，但現在卻沒有工開，而子女則尚在求學，於是妻子只好外出工作，月薪只有 3,000 至 4,000 元，每天工作十多小時，更沒有休假。如果她要請假，僱主也會批准，但卻會另聘替工。這些都是事實，最近東涌被倒後車撞死的那名女工，便是一個典型的寫照。局長，這些悲慘的事情，比比皆是。很多人處於在職貧窮，但不敢站出來舉報和投訴，因為如果他們投訴或舉報，便可能連工作也失掉。然而，這羣卻是香港最可敬的人，他們不躲懶，只是希望找一份工作來養妻活兒、養家活兒，但可惜的是，政府有沒有幫助他們和給他們一條出路呢？現時香港確實存在一批不想領取綜援而只想找工作的人。主席女士，現時香港最流行的一句話是“我會做好呢份工”，而現時失業人士最流行的一句話則是“我想搵番份工”。現時有工做的人知否失業人士想找份工作有多艱難呢？

主席女士，我昨天剛替一羣售賣雪糕的工友代表會見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官員。在 7 年前，本來有 140 至 150 人是靠賣雪糕為生的，但政府沒有修改政策，不再簽發新牌照，致令這個原本有百多人以賣雪糕為生的隊伍，現在只剩下 36 人，全港只剩下 36 隻“活化石熊貓”，有沒有人想做這份工呢？是有的，但他們向政府申請發牌卻不獲批准。賣雪糕是可以養活很多人的，我們的律政司司長黃仁龍的父親以前也是賣雪糕為生的。我們的政府竟然這

麼僵化，不懂得為失業人士找工作，所以，我重複這句話，並希望今天局長能夠聽到我們的呼籲，想想如何為失業人士找工作、如何解決在職貧窮問題（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城中最流行的一句說話是“我會做好呢份工”。不過，其實還有另一句曾蔭權曾經說過，但卻可以說是城中最令人反感的一句說話，便是他所說的現時的香港經濟，是過去 20 年來最好的。在我跟基層工人交談時，人人都在喝倒采，覺得特首“有冇搞錯”？怎會說現在是過去 20 年來最好的？他是否完全不知道民間疾苦，完全不知道現在基層工人、基層家庭掙扎求存的痛苦？

大家可以看看一個數字。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到，2006 年，月入少於 4,000 元的人數，多於 1996 年的數字。那是全職人士的數字。10 年來，香港物價上升了那麼多，但月入少於 4,000 元的人數竟然多於 10 年前。

其實，整個香港社會最大的問題，便是今天這項議案所說的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這是香港社會現時最關鍵的問題，但政府的政策怎樣呢？政府的政策很簡單，便是“等運到”，甚麼也不做，希望經濟好。他們有一個理論，便是經濟起飛了，便會有多些就業機會，而就業機會多了，市民的生活便會改善，但這項假設是完全錯誤的。

主席，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希望指出最關鍵的問題其實是，無論經濟現時如何起飛、如何改善，一直創造就業機會，失業率也一直會上升。為甚麼呢？大家要看一看，現在是否沒有就業機會呢？不是的，主席。如果我們看真一點，便會發現就業機會事實上是有增加，我們不可以說沒有。然而，為甚麼就業機會增加了，薪酬卻不能上升呢？

老實說，找到一份工作不一定便是好，不一定便有用，因為還要能夠養家，讓人覺得有尊嚴。所以，我們要求的不只是要找到一份工作。我們整個香港社會的方向，不應該只是說幫助市民找工作，整個社會的方向應該是幫助市民找到有尊嚴、可以應付生活的工作。為甚麼現在不能夠這樣呢？為甚麼過去數年創造了 30 萬個就業機會，薪酬卻仍是那麼低呢？

主席，關鍵在於惡性循環。如果我們不解決這個惡性循環，便永遠也不能解決問題。惡性循環是甚麼呢？現在，市民的收入非常低，尤其是男性，他們很多也失業，或薪酬較以前大幅減少，女性被迫外出工作。女性為了幫補家計，甚至不是為了幫補，而是因為男性失業，女性便得出來“捱”。她們被僱主“看中”，因為她們對工資的要求較低，所以僱主便大肆壓低她們的工資。大量女性出來工作，她們被大肆壓低工資，結果便需要多些人出來工作才能養家。如果男性、女性一直也因為工資低，所以便需要多些人外出工作，勞動人口便會不斷膨脹，失業率便一定會高，因為如果就業機會追不上勞動人口增長，失業率便一定會高。可是，為甚麼勞動人口會不斷膨脹呢？原因是工資太低。

所以，主席，如果我們不解決工資低的問題，便永遠也不能解決就業問題。我很希望政府看清楚這件事，不要經常要市民出來工作。如果我們尊重女性，她們留在家中照顧家庭，那未必一定不是好事。

不過，我也希望多些婦女可以經濟獨立。我們須增設託兒服務，但事實上又未必有那麼多就業機會，可以讓所有婦女出來工作。所以，最後如果要解決問題，便一定是一個家庭中，由男性或女性出來工作。男性留在家中照顧家庭也可以，但必須有較高的工資，足以養家，無須那麼多人被迫出來工作。否則，這個問題是永遠也解決不了的。

主席，政府有些政策很“戇居”，例如現在迫領取單親綜援的人出來工作，否則便要扣他們 200 元。其實，政府要多些人出來工作，便會將工資一直壓低，將供應一直增加，惡性循環便會繼續。我們要求有最低工資，便是希望可以解決收入的問題，令無須有太多人找工作，讓工資得以提高。如果不斷供應勞工，對勞工階層來說，便是不斷被人壓價。

主席，第二件事是工作時間的問題，這又是不解決的。舉例來說，政府不立法規管工時，但有一些事是在政府掌握之中，可以立即進行的，那便是我們談了很多年，由政府向安老院買位的事。鄭家富議員剛才說應該有多些安老院。如果安老院的工作時間合理，是 8 小時而不是 12 小時，便會有多些就業機會，但那些工作現在全部也是 10 小時、12 小時，薪金是 5,000 元、4,000 元。在安老院工作的那羣人勞損至極，但另一羣人卻沒有工作。

如果我們不解決工時的問題，便永遠解決不了就業問題。所以，政府可以立即做的另一件事是——他們是答應了，但卻經常只說會研究而沒有做的——看看政府自己買位的安老院可否實行 8 小時工作。房屋署在實行了保安員 8 小時工作後，立即增加了數千個就業機會。這便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最後，我想談談基建方面。如果全部基建也在內地製造預製件，是幫助不了香港工人的。所以，如果政府真的推出那麼多基建，我們希望政府確保會在香港生產，包括預製件也要在香港生產，這樣才能幫助香港工人就業。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很容易從消費模式上顯現出來。樓市股市暢旺之下，有錢人一擲千金，即使 10 萬、8 萬元一席的豪華夜宴，預訂名單也一早爆滿。但與此同時，基層人士每天捱着“冷飯菜汁”的生活實況，卻早已不是新聞。

遠的不說，就以在我居住的大廈當清潔的一對夫婦為例，兩人家住東涌，每天清晨便要起程到北角返工。他們做事勤勤懇懇，但每月總收入不超過 9,000 元，扣除車資、飯錢、屋租之後能剩下多少，大家心中有數。由於實在負擔不了開支，所以丈夫最近要多找一份兼職，別說是由 1 個人來工作，更是要由兩人來做 3 份工作。

主席，這個並非個別例子。當我每個星期一會見市民時，總會有兩三個類似的求助個案，事主慨嘆住處附近沒有適合工作，每天都要長途跋涉，花時間只是小事，但還要花上大量交通費用，逼於無奈，惟有希望房署可以轉換公屋。其中我印象較深的，是一位輪候公屋多年的先生，他每天早上要到賽西湖當保安，最近獲編配入住荃灣，他本來很高興，不過翻查過後得知，在上班時段根本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公共交通可以連接兩地，當然乘的士則例外。所以，除非辭職，否則他是沒有辦法入住那個公屋單位的。

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到，要基層人士真正自食其力，全面的配套政策是必不可少的。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及的跨區交通津貼，希望是一項有針對性的措施，不過，其他政策，例如彈性編配公屋等，我希望也不能忽略。歸根究柢，關鍵還是在地區上創造更多適合低技術勞工的職位，才能使他們不致勞民傷財，跨區打工。

針對扶助弱勢社羣，政府一項主要“板斧”是支持社會企業發展。不過，只要看看數字，便知道有關工作只是杯水車薪。透過民政事務總署“伙伴倡自強”資助計劃的 41 個社會企業計劃提供的職位只有 750 個，但反觀目前經濟環境暢旺的情況下，非技術工人的失業率仍然接近 5%，換句話說，失業人數超過 4 萬。

我們當然支持發展社會企業，但同時也促請政府不能因此便忘記本身的責任，必須協助基層解決飯碗問題，尤其是在目前庫房水浸的情況下，可以做的工作還有很多很多。

首先，我希望政府適值財政穩健的情況，撥出新資源推動一些能創造大量基層職位的工作。第一，對早前公布的接近 500 項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進行基本的翻新整理；第二，針對香港不少舊區環境差，後巷橫巷藏污納垢的情況，進行全面清潔，美化市容；第三，全面在地區推行綠化工作，包括綠化屋頂，垂直綠化等；第四，加快一些已獲批核的基建工程的步伐。這類工作可以製造大量就業機會，同時亦能改善我們的環境，而且容易獲得各方面的通過，不會有甚麼阻滯。

在另外一些同樣能創造大量基層職位的工作上，所欠缺的並非公帑，而是一套適當的政策。

我所說的是環保工業的發展。循環再造的科技一日千里，以前的垃圾，現在幾乎件件皆寶，而且相關技術亦已非常成熟。事實上，就以我自己接觸所得，有很多人已跟我說過，他們希望能在香港進行膠樽、發泡膠、輪胎、膠袋、生物柴油等循環再造計劃，也有很多人願意在香港投資這些工業和開設工廠。可是，他們都碰到同一個問題，便是找不到足夠原材料，換句話說，即是香港的垃圾量不足！這個現象非常諷刺，因為我們早晚也要為龐大的垃圾量而頭痛，但另一方面，他們卻找不到足夠垃圾來開設工廠。

主要原因，其實是我們沒有一套有效的垃圾分類回收系統，令那些可循環再造的原材料，白白送到堆填區去。因此，只要政府全面推行垃圾分類，令大量有用的垃圾得以循環再造，便可以製造大量的基層職位。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單是上海一間垃圾分類廠，將分類出來的膠袋交到一間循環再造的公司便已製造了 400 個低技術勞工職位；珠海一間回收碳粉盒的工廠，規模一般，但卻已聘用了 5 000 名勞工。

因此，我剛才所說的膠樽、發泡膠、輪胎等那麼多的原料，如果全部也能在香港開設工廠的話，我相信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將遠遠高於現時 4 萬人的失業數字，我相信必定有 10 萬個以上。再加上乾濕垃圾分類，如果政府推行的話，也可以創造 1 萬個就業機會。所以，我希望政府能進行環保發展的工作。謝謝。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經濟大幅改善，更有人指今年市道是近 10 年來最好的。財政司司長也有五百多億元的財政盈餘，有能力向各階層“派糖”。但是，我們仍然面對低收入人口不斷增加的局面，在職貧窮的問題日益嚴重。

首先，是人所共知的產業空洞化問題。香港在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炒風熾熱，財富集中在房地產，樓價自 1984 年至 1997 年首季攀升了十四倍。政府的主要收入是靠賣地收益，財政收入的多少主要也要看賣地成績。九七金融風暴過後，暴露出過分倚賴地產這個結構性問題。

因為經濟轉型，製造業北移，導致香港的工作職位不足，無法令低技術工人得到足夠的就業機會，這個問題今時今日仍未有改善。即使是有知識的大專程度以上的青年，除了個別行業如會計、金融行業較為好景之外，其他行業的發展也不甚理想。

最近數次的人口調查結果顯示，最高收入階層與最低收入階層的人數，均日漸增加，顯示本港社會兩極化問題越來越嚴重。即使今年是所謂的好景之年，大部分“打工仔女”的收入仍然沒有大幅增加。薪金低於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竟高達十七多萬個，政府其實要認真正視這個問題。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是勞工界的強烈訴求，希望政府不要再拖了。

主席女士，政府必須有前瞻性的看法，發掘具本土特色的經濟項目，讓香港經濟能穩健發展。我們可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例如韓國政府在推動本土電影工業方面下了很多工夫，在製造就業機會之餘亦打造出很突出的文化品牌；日本也鼓勵創意工業，輸出具濃厚文化風格的飲食及服飾等。凡此種種，都是着眼發揮自己的長處，以地方文化抗衡全球文化的成功例子。在歐美興起的環保綠色工業，例如鼓勵回收再造、有機農產耕種等，除可製造大量低技術就業機會外，也可改善居民生活及可持續發展的雙贏方向。就這方面，剛才蔡素玉議員已很詳細地說明。

如果政府願意正視問題，其實有許多做法可以改善現狀。可是，如果政府仍像剛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般，今年好景一點、錢多一些便鬆手一點，多派些糖，完全不觸及香港經濟結構的根本問題，我們擔心再過數年，可能便要走回頭路，財政司司長再要面對財政赤字時，可能又要伸手向市民要錢，連派出去的糖也可能要收回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提出的議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人說：“風水佬就可以呃你十年八年。”其實，政府“呃人”隨時超過 10 年。

回歸以來，不論在董建華先生還是曾蔭權先生出任特首的年代，政府官員均會提出搞好經濟，只要搞好整體經濟，低下階層自然會受惠。但是，政

府統計處上月底發表的中期人口統計報告卻顯示，香港月入少於 1 萬元的住戶百分比，由 11 年前的 23.9%，竟然上升至去年的 27.9%；月入低於 6,000 元的家庭，由 1996 年的 10.8% 上升至 14.7%。原來經濟復甦，低下階層的生活不但沒有改善，而且還變得更差。

政府建議成立一個扶貧委員會，而扶貧委員會已經運作超過 1 年，換來的只是政府去年為了爭取議員，尤其是民主派議員支持財政預算案而許下交通費津貼試點計劃的承諾。可惜的是，這個承諾也要在 1 年後我們的同事在會議上提出遺憾議案後，財政司司長才加以落實。事實證明，委員會只是政府為了滿足當時政治需要的一個騙局。一個謊言被踢穿，這個政府於是又想用另一個謊言去掩蓋，去轉移視線；這次的謊言叫做“社會企業”。

曾特首在他的競選政綱中提出，順利連任之後會召開社會企業高峰會，拉攏商界和社福機構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恍惚這就是改善低下階層就業的靈丹妙藥。

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事實。看看英國，英國是世界上社會企業發展得最成功的國家。根據最新的統計，英國全國有 55 000 家社會企業，佔全國企業總數 5%，1 年的營業額高達 270 億英鎊，其中有 15 000 家的營業額更超過 100 萬英鎊。單是康體設施，全國共有 100 家社會企業，負責管理和營運各地的游泳池、健身室，所服務的顧客達 1 億人次。

英國的社會企業能夠如此成功，當然離不開政府在政策和法例上的配合。在英國的政府架構之中，財政部設有“第三部門部長”（**Minister of the Third Sector**），協助內閣制訂有關社會企業的政策，包括提供稅務寬免、撥款對不同模式的社會企業進行試驗、培訓二千多名公務員，專責與社會企業和志願機構聯繫，甚至採購他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曾特首聲稱要發展社會企業，我們當然表示歡迎；因為成功的社會企業確實可以有機會達致扶貧，振興地方經濟，推廣企業倫理，以及可持續發展。但問題是，特區政府是否真的有決心和能力去達成目標？

現時香港的法例並沒有對社會企業作出定義，這些社會企業可否受到法律的保障、如何避免有人以營辦社會企業的名義謀取暴利呢？政府會否在許可的情況下，在招標時引入“社會企業優先”的條款呢？社會企業以至向社會企業提供貸款的銀行，會否獲得稅務寬免？政府會否帶頭採購社會企業的產品和服務呢？

我們可以看看，屯門社會企業餐廳開業至今一年多，仍虧損累累，最近電視也有報道此事，這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沒有配套措施，空談要大搞社會企業，如何能夠令人信服？我希望今次不會像扶貧委員會一樣，虎頭蛇尾，雷聲大，雨點小。我不是想潑冷水，但從扶貧委員會的往績看來，我不希望社會企業是另一個扶貧政策的海市蜃樓。

曾特首另一方面表示會推出大型基建項目或加快其步伐，但政府似乎仍未想清楚，基建項目是因應社會所需，而非創造就業的工具。政府一天不改革現時那套黑箱作業的規劃模式，規劃過程不提高透明度和公民參與，便只會重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覆轍，大型基建項目無法“上馬”，首當其衝受苦的當然是建築界工人。

興辦社會企業，加快推出基建項目，這些固然要做，但最有效，最直接能夠改善低下階層生活的，應該是盡快就最低工資立法，基層勞工才能夠即時受惠。此外，政府也應該盡速改善香港的基礎和大專教育，因為要解決結構性貧窮的問題，始終關鍵不單在於資源分配，而是要恢復香港社會階層的流動性。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如果大家有留意，過去一年多以來，政府給了我們一幅圖畫，告訴我們香港的經濟欣欣向榮，在各方面均不斷報喜，令整個社會也覺得實在是那樣，整個社會真的似乎只有改善，沒有轉壞的情況。例如，本地生產總值不斷增長，較去年增長 6.8%，而且連續 3 年也平均有 7.6% 增長。這些令大家真的很開心，覺得經濟好像真的是欣欣向榮。

可是，為何我們今天的辯題是“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呢？這會否是一種過時的說法呢？主席，我覺得這個主題並沒有過時，我反而希望可以有一個效果，是甚麼效果呢？便是希望能對政府產生當頭棒喝的效果。為甚麼呢？我覺得政府在過去這段時間太陶醉於那些美麗的數字，不懂得看看一些不美麗的數字。甚麼是不美麗的數字呢？例如失業率。政府不斷說以往最高的失業率是 8.5%，現在下降至 4.4% 這個 6 年來最低的水平。這當然是很美麗的數字，由 8.5% 降至 4.4%，但主席，政府卻不會強調原來 4.4% 是等於仍然有 15 萬人失業。政府也不告訴我們，或不向我們強調，仍有八九萬人就業不足。如果我們把就業不足率和失業率加起來，人數便有二十多萬，但政府卻不強調這些。因此，我很多謝陳婉嫻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希望即使力度不是很大，也可以起一個作用，告訴政府不要陶醉於一些表面上很美麗的數字，不理會一些仍然存在的實質問題。

當然，除了我提出的失業率外，李卓人剛才也引述了另一個數字，我不想重複，那便是收入在 4,000 元以下的人為數實在不少。因此，我覺得一個認真面對社會問題的政府，是不能“一味唱好”，不看一些不好的事情。倒過來說，如果是盡責任的政府，為了鞭策自己，便應該不斷說我們為這個社會仍然做得不足，因為現時仍有 4.4% 人失業，我們應該如何改善呢？有 2.3% 的人就業不足，我們如何能提升這羣人的技能，讓他們全面就業呢？現時，月入 4,000 元以下的家庭仍有十多二十萬戶，如何能改善、提升他們呢？政府的態度應該是這樣，才能作出積極和正面的做法。不過，我們的政府並非如此，所以我覺得非常遺憾。

除了感到遺憾外，政府在推行政策時，很多時候也令市民說，如果政府不多踏一腳，他們便已很開心了。主席，為何市民會那樣說呢？因為有時候，政府很多政策也教人感到它並非在幫忙，而是在“幫倒忙”；不單是“幫倒忙”，有時候更令人覺得它是在落井下石、多踏兩腳。有甚麼例子呢？主席，例如我們有一萬多個政府臨時職位或合約員工，政府美其名說既然是臨時工或合約職位，不如把它們常規化。這聽來很好聽，對嗎？豈料在常規化後，這羣人原來並非乘坐“直通車”，而是要離職。其實，這羣人基本上是欠缺技能和學識的，所以才當合約工和臨時工。可是，在常規化後，這羣人便被踢走，沒有工作可以做了。

除了這羣員工外，昨天還有一羣領匯公司轄下商場的酒樓小商戶。主席，我相信你也明白，小商戶為一羣基層市民提供了就業機會，但領匯公司竟然說沒有承諾跟那些小商戶續約 6 年；3 年限期屆滿，他們便要離開。那些商戶不斷被排擠，以便引入一些大財團來經營。然而，大財團是如何經營的呢？它們不是自己經營，而是外判。一旦外判，便會出現層層外判，這會有甚麼效果呢？大家也知道，中間有些人無須工作也可以賺錢，這便造成了層層剝削。層層剝削自然會造成低收入、工作不穩定的結果，而且員工會工作勞累。為甚麼呢？如果是正常狀態，可能有 5 個人工作，但現在卻可能變為由 3 個人做，因為縮減人手可以賺取更多利潤。這種情況令人懷疑，政府在唱好經濟之餘，有否體恤這羣基層勞工？有否體恤這項議案中所說的基層勞工的生活苦況呢？如果只看上層的人，誠然，因為外判了，上層那些人只須坐着便可以賺錢，經濟當然會好，他們的收入當然好，但大家有否想過基層是怎樣的呢？到了“三沙”、“四沙”、“五沙”的基層工作，情況是怎樣的呢？正如剛才所說，他們連 4,000 元收入也未必有。政府現時的心態，究竟是在協助他們還是在踐踏他們呢？這是我們最關心的事。

我剛才也說過，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事實上真的貼切了我們目前的環境，我們現時並非說着不合時宜的話。如果政府今天在這裏“派糖”、派錢，我希望它可以細心想一想，如何令那些人受惠呢？特別是那些

不能領取綜援，也無須繳稅的人，他們為數差不多有五六十萬，完全未能受惠。此外，在再培訓方面，24 歲至 29 歲那羣人也不能受惠。沒有人幫助那羣人提升技能，他們也不能轉業。政府可否放寬再培訓的條件？例如取消年齡限制和學歷要求，讓多些人可受惠於再培訓，方便他們轉業和提升技能。政府可否這樣做呢？主席，希望局長可以一一做到。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特首在競選連任時說他是一個很務實的人，他說只有他才懂得怎樣做事，其他人說的話不切實際。我不知道他懂得做甚麼，但我知道一點，便是他在對待低下階層、對待基層時，他跟他的前任人分別不大。

其實，我在議事堂內也不知說了多少遍，指出這個政府救市不救人。現在事實確是這樣。市場 — 尤其金融活動 — 是救活了，但人卻救不了。其實，任何財政預算案或施政報告也是政治，內容是甚麼呢？我們所談的不是一般的政治理論，即是否應該“一人一票”選特首。我們所談的是由於不能選特首而造成的利益輸送。

我們看一看，在領匯事件上，我、鄭經翰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被人指摘“阻住香港人發達”，但現在事實證明了甚麼呢？由於董建華要救樓市，所以用了十招救樓市，導致房委會欠缺資金。房委會向外表示自己沒有資金，於是進行了全世界最大宗的私有化，將房屋署轄下部分停車場和商場賤價賣給領匯公司。結果是甚麼呢？結果是財富轉移，小商戶無法營商，小商戶所僱用的工人失去工作，公屋居民在他們的商場內，要付出更多金錢購買相同的東西，甚或要到很遠的地方才能購買便宜的東西。

出現這種財富轉移，是因為在我們的政治制度下，有錢便有票，有票便更有錢。今天，多位同事在討論如何救市民，但大家沒有提及一個問題，便是即使我們今天說到聲嘶力竭，特首也不在，特首又未必要聽，這才是香港現時面對最關鍵的問題。我們看見大量資本湧入香港，香港“水浸”，這些資本所帶來的利潤，流進了誰的口袋呢？政府告訴我們……梁錦松其實已說過滴漏原理很多遍，一旦弄大開口便有東西漏下，慢慢便會積聚。然而，情況原來不是那樣的，我們的社會其實不是那樣。我們的社會是有錢人越快樂，窮人便“越大鑊”、越墮落。

我們看見外判。外判是甚麼？外判是將原本社會創造的利潤，透過再剝削多些、再多分幾次，令創造這些利潤的人分得越來越少。這便是為何我們的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外判越來越多的原因；這便是為何我們的經濟是 20 年來最好，但基層的生活卻是 10 年來最差的原因。這樣的政府仍可繼續存在，我們還有甚麼可說呢？

我們看見這樣的政府，卻不可以用投票的方法將其替換。我們只可很低聲地說請讓我競爭、讓我競爭、讓我競爭，但競爭完了又是這樣。這個制度性的貪污腐敗，是令香港社會貧富懸殊越來越厲害的一個關鍵原因。我們不患寡而患不均，為何是這樣的呢？因為很多人“損不足以奉有餘”，即從那些沒有得吃的人的飯碗內還要多拿走一些。

我們的特首跟富有的人吃飯，不以為忤，給人拍下了照片。數名大富豪跟他一同出來，手執牙籤。我不知道他在飯局中談了甚麼，他已經不避嫌。我們掌管房地產的局長購買馬匹，他是跟別人一起購買馬匹。這個制度已經腐敗到怎樣呢？便是公然地那樣做，公然地跟富有的人勾勾搭搭。

所以，我可以在這兒說，如果我們這個議會一天仍由功能團體的有錢議員左右大局，左右我們監察政府，特首仍由 800 人選出，或增至由 1 600 人選出，而那 1 600 人又完全或大部分是權貴富豪，那麼，我們的社會即使再多掙 1 萬億元，也不會有 1 億元留給窮人。

我覺得在特首競選時討論這個議題是最好的，充分反映了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的議案，在立法會內是完全蒼白無力的。我希望多些香港人能夠出來遊行，反對小圈子選舉。希望這個星期六下午 7 時，他們會到維園參加遊行。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單仲偕議員：各位，今天議案的主旨是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收入，我相信這是我們的共識。原議案當中特別提出要修改現行法例來配合社會企業的發展，這亦跟立法會去年通過的議案的內容一致。民主黨在今年的預算案建議中亦提出，要求政府撥出 5 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種子基金”，以實際行動來推動社會企業。另一方面，在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特別提出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的要求，一方面固然可以縮短現時等候入住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另一方面亦可提供更多護理職位，改善失業情況，尤其是婦女失業方面，這些都是立竿見影的措施。

主席女士，我們要求成立 5 億元的“社會企業種子基金”予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羣申請，目的是增加他們的工作機會，而推動社會企業文化亦是促進關懷和公義社會的政策。社會企業是弱勢社羣融入社會的一個重要渠道，實質上，這是一個以特別社會政策配合商業營運的模式，讓弱勢社羣改善技術

水平和經營能力，在現實充滿競爭的商業社會中，得以求存。“社會企業種子基金”可以分 5 期撥予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羣，使社會企業的經營模式和文化的能逐步建立。現時“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中幫助設立社會企業的部分資金，也可以合併在“社會企業種子基金”中，加強支援作用。有關詳情，我將會在預算案辯論中提出。

另一方面，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履行承諾，增加資助長者宿位。特區回歸 10 年，特區的安老服務的改善相當緩慢，生活困苦的老人仍然為數甚多。因為過去數十年來，香港的退休福利和安老服務一直做得不好。隨着特區人口迅速老化，日後的安老問題只會日趨嚴重。

眾所周知，現時長者要入住政府資助的宿位非常困難，輪候時間可謂經年累月，導致社會上有不少孤苦無依的長者須瑟縮於老區的板間房中。在人口老化加速的情況下，安老宿位的需求只會不斷增加。現時輪候護理及護養宿位的時間，由 9 個月至 38 個月不等，我們認為以香港的經濟環境來說，實在是不可以接受的，最理想是不超過 24 個月。其實，房屋署也把輪候公屋的時間訂在 24 個月，因此將輪候護理及護養宿位的時間訂於 24 個月以下，我相信應該是一個政府可以做到的目標。民主黨建議政府增加約 8 億元的撥款，長遠而言，在“院址為本”的計劃下，提供更多安老院舍的資助安老宿位，以及縮短輪候時間。政府的政策其實是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更多宿位。不過，民主黨曾提出希望政府能在一些偏遠地方，特別是在元朗、天水圍、屯門，甚至東涌等地區，撥地興建安老院舍。這些安老院舍落成後，將會創造很多就業機會，令鄰近一些失業重災區的失業率得以改善。因此，這可說是一箭雙鵰，既可改善護理安老院舍的需求，亦可以為這些地方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此外，我們相信增加更多安老宿位，將可同時製造更多工作機會予本地女性。據統計處的數據顯示，香港過去 12 個月的整體失業率為 4.2%，女性的失業率達 3.3%。可是，由於女性的就業人口只有約六成，因此我們應重視女性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困境。一般來說，參與護理工作以女性居多，改善安老宿位的服務從而增加更多護理行業的職位，將可切實改善女性的就業情況。我希望在 3 月 8 日婦女節之前，政府能夠在這方面有較積極的回應。

主席女士，在護理安老院舍方面，大家要明白一點，政府現在經常指香港在 2030 年會有四分之一的人口超過 60 歲，所以護理安老院舍的需求只會不斷上升，但政府今天如果不拿出決心解決問題，明天的成本可能會更昂貴。事實上，興建護老院舍是有助減低醫療成本的。因為有需要護理的老人家，如果入住醫院的話——大家也知道有不少老人家是經常進出醫院的，

而他們基本上只是在醫院接受護理而已。—— 如果有更多的護理院舍，便可以減低醫院管理局的負擔，而院舍的成本單位亦較低。此外，政府在市區購買宿位的成本昂貴，如果在偏遠地方興建安老院舍，可說是“一箭數鵰”，包括改善輪候人士的困苦，創造更多就業，以及解決退休老人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劉秀成議員曾指出興建一間安老院舍的費用約為 1 億元，政府是有迫切性做這項工作的，因為到了 2030 年，我們便有四分之一人口年過 60。因此，我們興建的不會是一些大白象。在政府興建了這些安老院舍，即由政府支付了所謂的“capital cost”後，將來也可以透過收費經營，使院舍自負盈虧，因為這方面的需求是很大的。

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

張超雄議員：主席，關於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這項議題，以至現時社會貧富懸殊的情況，都已經是老掉牙的問題。

事實上，我們在這個議會也討論了很多次。在今天的討論中，我們已經到了不怎麼熱烈的地步，大家也不知道討論有何用。我相信最大的問題，正是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觸及的核心問題，便是即使我們提出了，當局在聽到以後，也沒有甚麼特別反應，政府也無須特別交代。這樣一個政治局勢其實是一個困局。

不過，主席，我們覺得這個議事堂畢竟是一個民選的最高代表，我們必須亦有責任繼續為市民發聲。就這項議題而言，我們其實已經說完又說，對於整個所謂經濟轉型和所有的結構性問題，大家已經耳熟能詳。我們在這個基本的貧窮問題上糾纏了這麼久，說來說去便是因為主政者要盡量將這個問題轉化為個人問題，而民間則盡量希望主政者看到這並非純粹是個人問題，而是結構上出現了很多錯配和問題。

只要看看我們的教育制度便知道，單是在中五，我們已經淘汰了三分之二的中學生。本港的升學途徑有限，到了中六、中七升讀大學時，又再淘汰一些，最後只有 18% 的人可以升讀獲資助的學位。試想想，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一個城市入讀大學的學生比例怎可以如此低呢？可是，如要增加這個比例，原來是要通過市場進行的，結果造成現時“唔鹹唔淡”的情況。我們一方面說要發展高增值事業，要搞好四大支柱，但另一方面，我們的教育制度卻完全無法配合，只有小部分人可以取得大學學位，這樣又如何能配合所謂的經濟轉型呢？現在，當局反將經濟轉型的問題歸咎個人錯配、個人失誤、讀不上的問題上。這些是結構的問題，是制度的問題。

我們再看看在職貧窮的問題。多位議員之前已經說過，跟過去 10 年比較，我們發現低收入家庭的數目竟然不降反升。我們看到過去的工資，特別是基層工種的工資不斷受到壓力，很多不但沒有上升，反而下跌。最低工資是一個制度性的解決方案，但我們卻面對一位顧左右而言他的特首，推行甚麼工資保障運動，弄來弄去，說到最後其實就是不願做。這個如此簡單的道理，在外國已經推行了數十年，但正因為在香港，當局無須向市民交代，所以說到最後竟可以不推行。雖然預算案點出了問題，並四處略灑金錢，但完全沒有觸及核心問題，派些少糖是無法解決長期的困苦的。

其實，多位議員亦曾提到，不論是在創意工業還是個人護理方面，如民主黨多次提到的安老服務，還有環境保護、文物保育、醫療、教育，甚至房屋等為人提供的服務上，其實也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現時有很多急須解決的民生問題，很多院舍“排長龍”、很多基本的社會服務“排長龍”，要預約專科門診隨時要經年累月。這些問題並不只限於多做一些可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那麼簡單，而是可以同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為甚麼不這樣做呢？政府為甚麼不投資呢？在環境這麼好，預計未來 5 年每年也會有數百億元盈餘的背景下，我們為甚麼還要勒緊褲頭呢？

其實，要解決這些問題並非沒有辦法、沒有方向的，只在於是否願意。現時，當局推出所謂的社會企業，但本港的立法制度卻如此落後，《合作社條例》完全不配合社會企業的定位，事實上，社會企業亦欠缺發展空間。現時大部分社會企業也在虧蝕，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很有規模、由政府牽頭外判工作或提供合約、地方、資金等各方面的培育安排，我們怎能期望社會企業能大規模製造就業機會呢？如果我們只是推出一些純粹幫助兒童發展，或是零星的再培訓計劃，便證明當局的工作仍然是杯水車薪。

我們說了這麼久，最大的問題似乎便是為政者、議會的一些代表、一些有錢、有力的政黨，一直不能瞭解基層市民的困苦。我最近參與一個活動，由小學生以至幼稚園學生建議政府應如何減貧，當中便有同學建議邀請官員到窮人家裏居住 1 星期。我不知道是否要這樣做，他們才會明白這並非純粹是個人問題，並非是懶惰、有否自力更生的問題，而是制度上沒有為他們提供機會。我希望政府瞭解我們現在所說的是整個制度的問題，要解決這些問題是要有決心、有魄力的，而面對一項整體的問題，是要以一個整體的方法來解決的。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知道是否局長知道我要發言，所以便離席。不知道他是否收到了天然的傳召，有點事要辦。

主席，有關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的問題，我想在這個議事堂中也曾討論過十多年以上。基本上，一個明顯的現實是，香港給人的觀感是越來越富庶，香港經濟發展越來越蓬勃，香港的股市——除了過去數天之外——都不斷上升，較早前恒生指數升破 2 萬點時，很多人也開始魚翅撈飯。

然而，很明顯的是，過去多年來，無論政府如何吹噓香港經濟如何好景，但勞苦大眾，特別是半技術和非技術工人，特別是勞工，所得到的薪津卻越來越低。早前也有不少學者指出，香港越來越步向 M 型社會，貧富懸殊加劇，中產亦開始走向貧窮化。就這社會現象的問題，不單是我們經常針對官商勾結、經常罵政府和大財團利益輸送的這一類人士，指出這樣的畸怪現象，或一個社會要關注的問題，現在一些所謂較為中性或有學術取向的學者，都對這個問題表示極度關注，因為這些問題會成為社會的隱憂，亦會導致社會出現不平穩的情況。

我想用一些數據點出這個情況的嚴重性。我們看到香港月入 3,000 元以下的勞工人數，是令人感到極度憂慮的。我不追溯至太早之前，只追溯至 1999 年第二季，月入 3,000 元以下的勞工人數，當年共得 9 700 名而已。這個人數——我說的是勞工人數的上升，不是工資的上升——這個低收入勞工人數的數字由 1999 年開始不斷上升，到 2006 年第二季，上升至 148 100 名，由 9 000 名升至 14 萬名——對不起，主席，是由 9 萬名升至 14 萬名，1999 年第二季應為 9 萬名，到 2006 年第二季則為 148 100 名，升幅超過一半。我們可以看到低收入人士的增加，這正好顯示低技術勞工的苦困情況。

我們看到香港的就業情況越來越困難，特別是勞苦大眾的情況越來越困難。就所謂香港的經濟轉型，董建華年代是很吹噓的，說我們逐步走向金融，逐步走向高技術，逐步走向服務行業。香港金融佔 GDP 的比重，亦在不斷增加，由 1984 年佔 GDP 的 14.5%，不斷上升至 2005 年的 21.9%。經過 20 年的時間，由 14.5% 升至 21.9%，而在同一時期，我們看到很多行業，特別是製衣業——大家都清楚知道，很多行業的聘用人數不斷下降。很明顯，這樣的轉型令很多勞苦市民沒有工作，或被迫接受低薪工作以維持生計。

其實，過去多年來，不論政黨、議員、學者也好，均曾向政府提出過很多意見，但政府對於一些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市民生活的建議，似乎沒有甚麼興趣聆聽。但是，大財團一說要辦數碼港，便立即給予特權發展數碼港，政府當時也能分到百多億元。我不知道發展財團最後所獲的利潤有多少

百億元，但他們利用這項信息、這個機會，大耍財技，令一些依靠股息收入的老人家血本無歸。對此，政府在態度上明顯有很大的不同。

過去每年財政預算案，我都向政府提出很多簡單的基本意念。有這麼多人失業，其實政府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政府現時一下子透過稅務和差餉豁免等，便送了 200 億元出去，其實這 200 億元可以創造數以萬計的職位。我過去提及，政府可以找一些人上山種樹，因為香港的山邊都是禿頂的，就像我的頭頂一樣。主席，但在珠江三角洲、南中國附近，那裏的山頂全部都有種植樹木。香港其實是可以做到的，政府可聘請工人上山種樹，既可改善環境，又可創造就業機會，但政府似乎全都沒有興趣。

我過去曾提出很多意見，包括振興本土經濟、發展梅窩銀礦洞，政府也聽到發悶了，是嗎？較早前我和局長到大嶼南很多景點，局長都說那裏很美。如果政府推動的話，其實這些景點是可以令香港人留港消費，亦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希望局長能夠改變政府現有的態度，不要只顧大財團的利益，而要令香港的小市民有就業機會，亦讓這些就業機會令香港市民留港消費。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發言，你可以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我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有 3 位同事提出修正案，我在外面計算過，大約有超過 20 位同事發言，我很多謝大家。就這題目，正如多位同事所言，透過立法會多年辯論，大家實在已向政府提出了不少建議。我發覺透過多年來的辯論，大家逐步清楚有關情況，甚至一起努力爭取。

工聯會多年來一直提出多元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我們在九十年代提出了環保工業，正確稱為循環回收再造工業。我今天聆聽了多位議員發言，尤其鄭家富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當中也提出了這項意見；也有不少同事就此發言，包括蔡素玉議員，她認為如果推行這工業，便可創造近 1 萬

個職位。據我們統計，是不少於 1 萬個職位的。根據我們在九十年代的統計，如果成功推行這工業的話，能夠創造 5 萬個職位，甚至更多，只是取決於政府怎樣推行。假如逐步推行這工業，將會創造不少職位。

例如最近有些食肆中心把廚餘收集起來，然後經過排水、排油，剩下類似花生麩的殘餘作化肥，如果我們真的要推行這些循環回收工業，實際上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我們很久以前已提出這建議，今天鄭家富議員在其修正案中也再次提及，亦有同事作出不少補充，為何政府不考慮發展這工業呢？

此外，對於梁家傑議員提出的問題，我也有同感。梁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到關注本地保育問題。事實上，我覺得我們推行多元經濟時，必須保育、必須綠化環境、必須在各方面尋找經濟元素。很高興剛才聽到陳偉業議員或有些同事提到南澳，實際上，香港有些地方的景色真是十分優美的。如果大家看看大嶼山南部和其他地方，便會發現香港有很多景色怡人的地方。我自己在近幾年行山，被香港的山水吸引，我這次受傷便是由於行山所致。香港太美麗了，會令行山人士無法停步。我由灣仔步行往灣仔峽道公園，然後前往布力徑，穿出布力徑後，我繼續前往陽明山莊、大澳、大潭、中潭、大潭篤、石澳，然後再到東大街吃魚蛋河，這是三個多小時的行山路程。香港景色十分怡人，今次只是我自己不小心踩錯腳，以致受傷。我想向各位同事說，喜愛行山的人士會越來越喜愛香港。所以，對於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保育等問題，事實上，我在所屬的地區也有提出不少建議，包括在九龍東南、啟德發展 3 條線：海邊線、綠化線、古蹟線，又例如我提出衙前圍村等。事實上，這些概念在區議會已取得越來越多共識，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要考慮。

至於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原本他提出拆牆鬆綁、扶助中小企業等措施，我是完全贊成的，但老實說，如果政府搞社會企業，不做工夫而只是空談，最後只會淪為一些修修補補的意見。特首表示由他出任主席，我希望他告訴我們會做甚麼，如果只是空談，我便覺得不妥當。不過，梁君彥議員察覺現時社會出現了結構性失業，出現錯配，他以為推行培訓、培訓、再培訓便可解決，但客觀事實是不可以的，因為根本沒有就業機會，香港職位已逐步轉移至其他地方。要解決現時的結構性失業問題，以致出現在職貧窮，出現社會貧富懸殊，作為商家和有見地的同事應知道，最低工資、創造就業是兩項最重要的工具。

基於這原則，我們不會支持梁家傑議員，雖然他建議拆牆鬆綁，我是同意的——我說錯了，我是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不會支持梁君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不好意思。（眾笑）我很多謝 Margaret 提醒我，因為我受腳痛影響，不好意思。我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建議拆牆鬆綁，我是同意的，但為何不處理具體問題呢？（計時器響起）.....

謝謝主席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陳婉嫻議員提出今天這項“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的議案，這是一個大家非常關注的課題。我亦感激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和寶貴的意見，包括陳偉業議員剛才有關“上山種樹”的意見。我認為他也無須太自悲，其實，他仍有不少頭髮，只是未能種出很多棵樹而已，所以.....（眾笑）

去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6.8%，勞工市場得到進一步改善。就業人數於本年年初達至 350 萬人的歷史新高，失業率則下降至 4.4% 的 6 年新低。當然，正如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不會陶醉於這些數字，我們會繼續努力。過去 3 年半，香港經濟創造了超過 31 萬個新職位，反映出發展經濟及促進就業是息息相關的。

由 2003 年年中至今，高技術失業人士減少了約 40%，而低技術失業人士數目的減幅更大，達到差不多 50%，顯示勞工市場技術錯配的問題有所改善；各階層勞工的收入於同期亦開始回升。我們仍然面對經濟轉型引致的結構性失業，以及技術錯配的挑戰。特區政府會繼續努力不懈，促進就業，提升本地勞工的質素和技能，增加他們的收入，使更多基層勞工能受惠於經濟復甦。

推動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是改善勞工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有效辦法。然而，由於不同行業在人力需求方面互有參差，經濟發展的模式對就業增長的影響亦同樣重要。因此，如果要為不同階層勞工，特別是低技術工人創造更多職位，香港經濟須有更均衡及多元化的發展。在多元化的發展下，由於經濟增長動力並非只集中於少數行業，整體結構會因而有更大的靈活性。這將有助提升經濟的增長潛力，在全球化的形勢下改善競爭力，以及增強市場創造職位的能力。

改善營商環境是促進經濟發展多元化及吸引外資的重要元素。政府一直推動“拆牆鬆綁”的工作，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在過往 1 年，已就建造、地產、飲食、零售及娛樂行業的規管，提出多項簡化程序的建議。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支柱，佔本地企業總數超過 98%，僱用人數達 118 萬，佔私營機構僱員總人數的一半。政府高度重視中

小企的發展，並且致力為中小企提供必要的支援，協助它們增強競爭力。現時，政府設有多項中小企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取得融資、拓展出口市場及增強整體競爭力。

發展多元經濟的另一個重要元素，便是促進本港的創意產業。政府會繼續致力為創意科技產業營造有利環境，提供新的就業機會。我們一直透過提供資助計劃及基礎設施、建立品質保證、加強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外發計劃、培養軟件專業人才、推動工商及社會各界應用電子商務等措施，協助軟件業的發展。

政府於 2004 年推出“設計智優計劃”，資助與設計及品牌有關的項目，以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鼓勵各行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與創新，協助業界走高增值路線。在該計劃之下，政府亦資助營辦創新中心，藉以促進創新概念的研究，並且把這些概念轉化成商品和品牌。

在扶助數碼娛樂業方面，特區政府銳意把數碼港發展成為一站式中心，為業界提供各種基礎建設、資源及支援服務。已建立的設施包括數碼媒體中心、資訊資源中心、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及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支持的數碼娛樂培育中心。以上措施不單促進軟件業及數碼娛樂業的發展，亦可提供額外的就業機會。

除促進創意科技產業外，政府亦致力推動與本土文化有關的創意產業。我們的主要目的在於維護創作自由，令公眾認識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要性，打造適當的平台讓創意人才有發揮的空間，以及盡量促成“創意人”與“企業人”的夥伴關係，把創意融入產業之內，達致經濟效益。

去年，在有關當局的鼓勵下，香港浸會大學取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支持，把前石硤尾工廠大廈改建為創意藝術中心，為藝術工作者提供租金相宜和適切的工作間，以支持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希望為有關行業提供就業機會。

電影亦是香港創意產業的旗艦。政府一向致力為電影業的發展營造有利環境，包括在海外推廣香港電影；設立基金資助有利電影業發展的項目及為電影製作融資提供貸款保證；為電影從業員提供電影應用科技的培訓等。這些措施有助電影業的發展，增加電影製作的投資和電影業的就業機會。此外，蓬勃的電影業亦對其他行業例如旅遊業，以及其他服務性行業的發展和就業有正面作用。

財政司司長在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設立一個新的基金，以幫助解決電影製作融資和人才缺乏的問題，並且為此預留了 3 億元。這個基金將可刺激業界投資電影製作和培訓人才。政府亦正就基金的具體運作諮詢業界。

在推動環保產業方面，政府一直致力推動環保和回收再造業的發展，藉此把廢物中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重投經濟圈，減少堆填區的負荷和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為相關行業帶來就業機會。我十分感謝蔡素玉議員剛才的“垃圾理論”，道出垃圾亦可創造很多職位。

政府在 2000 年已確立了環保採購政策，要求各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的時候，要考慮環保因素，選擇可循環再造、具能源效益、更持久耐用及含有更多再造物料的產品。過去 4 年，我們採購了總值超過 1.8 億元的環保產品。這項措施增加了對環保產品的需求，有助環保產業的發展。

為了進一步促進本地的環保產業發展，政府於去年斥資 2.57 億元在屯門興建環保園，提供長期土地專供循環再造及環保業使用。待整個環保園完成後，可為業界提供共 14 公頃的使用土地，並可創造大約 750 個職位。

良好城市規劃的落實有需要基礎設施的配合。政府現正進行多項大型的規劃及基建項目，當中牽涉的大型配套基礎設施及發展計劃，包括土地平整、道路工程、郵輪碼頭及房屋計劃等，將為規劃、建築、測量及建造業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正如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時強調，政府會繼續在未來數年為基建工程平均每年預留 290 億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會有多項大型工程（包括添馬艦發展工程）進入施工階段，估計可為建造業創造約 23 000 個新職位。一些策劃中的大型項目（包括啟德發展計劃），亦估計可在落實動工後提供約 14 000 個額外的建造業空缺。

在文物保育方面，民政事務局正就現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和工作進行檢討，以改善現行的歷史建築保護制度。我們正研究一系列改善措施，其中包括建議成立法定的文物信託基金、全面檢討文物建築的評審準則、制訂多元的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方案，以及修改現行的賦權法例等。如果可以順利推行這些改善措施，將有助創造更多文物保育的職位。

特區政府認同社會企業的價值，並積極支持推廣社會企業，協助弱勢社羣重投工作，自力更生。自 2001 年起，我們已推出“創業展才能計劃”，協助康復機構成立社會企業，幫助殘疾人士就業。鑒於社會企業在協助殘疾

人士就業方面有一定的成效，扶貧委員會支持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過去 1 年，扶貧委員會向公眾推廣社會企業的理念和價值，並鼓勵跨界別合作，加強社會企業人員的培訓。

為配合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特區政府亦於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1.5 億元，加強地區扶貧工作，包括於去年設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提供種子基金，資助地區團體發展社會企業。截至今年年初，該計劃所涉的撥款約為 3,800 萬元，預計可創造約 750 個職位。此外，政府亦會繼續研究如何在具透明度、公平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下，利便社會企業參與競投政府合約，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而不會對其他行業造成不公平的競爭。

在促進就業方面，陳婉嫻議員提出加強培訓在職青年及中年人士，以提升他們的競爭力，促進就業。這一點我們當然認同。

事實上，勞工處的多項就業計劃正正是為此而設。專為青少年提供職前培訓的“展翅計劃”早於 1999 年已經開展，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則為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這兩項計劃是勞工處促進青年就業的旗艦，目的是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自“展翅計劃”推行以來，已有超過 73 000 名青年接受培訓。截至今年 1 月底，亦有超過 3 萬名學員根據“青見計劃”獲聘為見習生，另外有一萬六千多名學員透過個案經理的協助，在勞動市場成功找到工作。

這兩項計劃自 2005 年起引入“旋轉門”機制，讓學員可參與及受惠於這兩項計劃。此外，這兩項計劃亦聯合開辦度身訂造的就業培訓項目，結合優勢。兩項計劃已於上月開始聯合招生，我們有足夠的培訓名額，吸納所有合資格的青年人。

此外，勞工處亦正在籌備在新界及九龍開設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曾經參加“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學員及所有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增值培訓、自僱支援等一站式綜合服務，從而加強對青年人的就業支援。青年就業資源中心預計可在今年年底投入服務。

至於中年人士方面，勞工處設有“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該處並設有“工作試驗計劃”，提升那些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截至 1 月底，分別有大概二萬八千多人獲安排就業，以及大約 1 200 名求職者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

在教育方面，我們必須致力培育人才，增強本港競爭力，以進一步促進經濟發展。就此，特區政府一向致力提供完善的教育服務，以提升勞動人口

的質素。教育向來亦是政府優先的政策項目。教育統籌委員會亦已把“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確立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多年來，我們循序漸進地制訂了一個多元化、鼓勵終身學習及可持續發展的教育體系，教育改革的有關措施亦已漸見成效。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超過 500 億元，這是我們最龐大的單項開支，佔政府總開支超過 24%。

在專上教育方面，為提升本港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政府自 2000 年開始推行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包括設立 50 億元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地計劃及 3,000 萬元評審課程津貼計劃等，以促進專上教育界別的蓬勃發展。目前，適齡學生參與專上教育的整體比率已大幅提升至超過六成；而本港勞動人口中，亦已有約三成擁有專上教育程度。

展望將來，在 2009 年開始推行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即“三三四”學制)下，所有學生均可接受 3 年高中教育，他們將有更多時間學習，並有更多空間發展各方面的共通能力和技能，使個人得以均衡成長，從而為學生面對日後瞬息萬變的社會，作好準備。

在加強培訓方面，政府一直有為不同階層及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包括青年人及中年人士，提供一系列目標明確的培訓及再培訓計劃或課程，以提升他們的競爭力及就業能力。

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致力為青年人及在職人士提供各項職業教育、工業培訓及技能提升課程；“毅進計劃”為中五離校生及成年學員開闢一條接受持續教育的新途徑，為就業及繼續進修打好基礎；“技能提升計劃”則為低技術及低學歷的基層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協助他們適應經濟轉型的環境。僱員再培訓局則主要為 30 歲或以上，具初中或以下程度的失業及轉業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此外，政府在 2002 年成立了持續進修基金，鼓勵及資助市民持續進修，以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至今有超過 32 萬名申請人獲批資助。

我們同意各個培訓及再培訓機構所開辦的課程，必須要貼近市場的需要，方能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人力資源。因此，各機構屬下的委員會均有業界代表，就課程的內容提出建議，以確保課程配合市場所需。事實上，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的全日制畢業學員的平均就業率均維持在 80%以上，反映課程的成效理想。此外，政府亦委託了獨立機構對“技能提升計劃”作出成效評估調查，結果令人滿意；而在資歷架構下，不同行業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亦正在制訂有關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以便各機構發展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配合行業的發展。政府會不時檢討各個培訓及再培訓計劃的成效，以確保它們切合市場的需要。

主席女士，促進經濟增長可增加基層就業機會，政府會繼續努力發展多元經濟、改善營商環境和推動基礎建設，以及推動文化產業、創意產業及環保產業，令市場創造更多職位。我們會推廣社會企業，加強對長者的支援，協助弱勢社羣重投工作。此外，勞工處提供多項就業計劃，協助有需要人士找尋工作。我們會繼續加強培訓，以提升較低技術及較低學歷工人的技能。與此同時，政府會致力提供優質教育，培育人才。

隨着全球一體化、知識型經濟及資訊科技化社會的來臨，就業及收入不均問題將成為我們及其他經濟體系面對的挑戰。特區政府會繼續促進經濟發展，令市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並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全方位促進就業，使市民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本港”之後加上“過去數年經濟不景，”；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加快落實基建設施、”；在“創意產業”之後加上“，包括推動電影業的整體發展、循環再造工業及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名額”；及在“社會企業的推行，從而”之後加上“鼓勵勞工就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1 人贊成，1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若稍後就“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經濟已復甦多時，”之後加上“政府庫房收入也大有改善，”；在“創意產業”之後刪除“等”，並以“及環保產業等，並創造更多有助良好規劃與文物保育的基礎建設職位”代替；及在“此外，政府應”之後加上“從速改善本港基礎及大專教育，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劉江華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4 人贊成，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經濟已復甦多時，”之後刪除“但就業市場仍然嚴重結構性失衡，在欠缺最低工資保障下，勞工收入兩極化，導致”，並以“失業

率已由 2003 年最高峰時期的 8.5% 下跌至 4.4%，僱主請人亦較以往困難，但低收入人士的生活狀況、” 代替；在“貧富懸殊”之後刪除“差距擴大、”，並以“和”代替；在“跨代貧窮”之後刪除“加劇”，並以“的問題仍然有待改善”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發展多元經濟，例如”，並以“採取多元化措施，例如拆牆鬆綁、促進投資、扶助中小企、”代替；在“推動本土文化”之後刪除“、”，並以“和”代替；在“創意產業等”之後加上“，以振興經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在“政府應修改有關政策，”之後加上“並提供誘因，例如稅務優惠，”；在“從而增加”之後加上“弱勢社羣的”；在“就業機會”之後刪除“，改善基層勞動力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及在“此外，政府應”之後刪除“加強在職青年及中年人的培訓機會，以提升他們的競爭力”，並以“檢討現行多個提供在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機構的培訓成效，並致力提升它們的效益，以培訓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人力資源”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否準備表決？

（張文光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李國麟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李國英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5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9 人贊成，5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零 5 秒。

陳婉嫻議員：主席，剛才葉局長回應我的問題時，我最初是很留心的，但局長的話聽起來就像唱片機那般不斷重複，了無新意。我自己覺得，正如我們在九十年代——我們在 1997 年後有一次訪問上海，在我即將離開上海的時候，上海有些官員剛巧到香港訪問，他們要求我們不要離開上海，並跟我們勞工界傾談。

他們提到香港有毅進計劃，還有甚麼幫助青少年的計劃，談了一大堆。我們便說，你們不要聽他們說，由於你們去訪問，他們才說給你們聽的，說得似乎像真正解決了青少年失業的問題。那時候，香港 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接近 30%，而現時的失業率也達 20%，但整體失業率約為 4%。

我覺得政府永遠採用這種修修補補的態度，在別人問到時，便提出我們有些甚麼甚麼。坦白說，礙於局長的身份，我相信他不能說太多，但我覺得他在拿起這份稿時，也會覺得……我不知道該怎樣評價，我覺得沒有甚麼新意。

我最近曾跟一些電影工作者交談，大家很關心特首撥 3 億元出來，大家也關心這筆錢如何運用。他們所有人實際上都很希望電影這創意產業有一個大轉變，即不只是錢，還有地的問題，正如我們曾訪問的南韓為例，在付出了一些東西之後，不能就此讓他們來做，這是行不通的。我們的官員其實是否知道呢？我深信一些貼緊民情的局長是一定知道的，只不過他們在決策的時候，沒有決心處理今天的貧富懸殊、在職貧窮問題。

如果有的話，我想唐英年在立法會討論財政預算案時，當我們的同事提出問題後，我會感覺到他是知道的。他應知道問題何在，從以前的梁錦松到現在的唐英年，怎會不知道呢？不過當大政策不容許的時候，他便提出一些修修補補而已。

我記得當年我很嚴厲地批評前特首董建華的時候，他要求我向他提交一份建議書，我便提出一份題為本土文化經濟的建議書。在問責局長上場後，

建議書便交了給梁錦松，他把它改為本土經濟，高調地委任孫玉菡到 18 區推廣，他其後對我說：“嫻姐，我不能說太多，因為我還是政府官員。”不過，我們大家也知道那種情況，拆牆鬆綁實在難於登天。

現在還有人談本土經濟嗎？沒有了。董建華談創意產業，還找理工大學進行研究，甚麼創意線，研究完後有否下文呢？沒有。剛才局長說，如果我甚麼也不做，是不行了，是嗎？我是同意的。雖然在石硤尾已做了一件事，但石硤尾其實還有可為的，既然石硤尾的效果那麼好，便應該再開拓新的項目。例如我曾帶過“孫公”、何志平——我忘記葉局長有否去過，改天跟他去一趟吧——到新蒲崗的工廠大廈，它很有條件成為一個文化創意產業。我曾跟電影界談起，他們也很雀躍，但我認為要批出土地是很困難的。

不論是在民間，還是立法會的同事，香港其實有一批很有心的人會針對結構性的失業問題。不論是中年人、青年人，還是大專院校的學生，如果所讀的科目不符合社會需要，他們也只能擔任只有數千元薪酬的職位。我有一位同事的兒子在外國進修電影技術，我問他有多少工資，他表示有 9,000 元，他還是很出色的人。局長其實是知道這種情況的，但局長是不能夠跳出來的，除非他參加競選吧。

我自己覺得政府真的需要有一個決心，現在的問題是有否決心，有否正視問題，不要再找經濟顧問來說一堆廢話，指香港沒有貧富懸殊。我們應正正經經地像新加坡一樣，正視香港的貧富懸殊和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我們的同事下一年度會再提出同一個議題。我有時也覺得，只能一笑置之，如果懷着不滿的情緒，便會很傷心了。我希望問題真的有解決的一天。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1 人贊成，1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加強監管鐵路安全。

加強監管鐵路安全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鐵路事故一向是市民及立法會關注的議題。過去數年，大大小小的鐵路故障，所帶來的便是不少長長短短的報告。然而，這給我們印象是“報告接受，故障照舊”。政府及鐵路公司對議員的關注似乎只是“今次是單一個別事件”。我已不是第一次提出這項議案，我盼望繼續希望能夠說服局方正視鐵路安全的問題。

作為主要的集體運輸系統，每分鐘的鐵路故障可帶來以萬元計的社會成本損失。如果鐵路系統於繁忙時間出現故障，其帶來的直接經濟損失更是以百萬元計算。過往政府在處理鐵路安全問題時，又有否把其對社會造成的直接損失計算在內呢？如果以勞動人口每分鐘人均生產值 3.38 元計算，以 2004 年的地下鐵路事故為例，那年平均每月有 10.8 宗 8 分鐘或以上的延誤事故。假設每宗 8 分鐘以上的事故有 1 萬名乘客受影響，所造成的社會損失和經濟損失可達 3,504 萬元。

以此估算，如果把九鐵亦一併計算在內，每年鐵路故障所帶來的經濟損失可能高達七八千萬元；而過往 5 年，因鐵路故障延誤而帶來的直接經濟損失更可能高達 4 億元。

主席女士，我曾多次強調，鐵路事故不斷的原因在於政府從未對兩間鐵路公司施以任何直接罰則。如果繼續讓現時的檢討機制照常運作，只是不斷重複成為官僚架構下的指定程序而已；同時，即使兩間鐵路公司擁有極漂亮的行車數據，亦無助於減少鐵路事故的發生。又以 2004 年為例，當年的故障時間合共約為 5 000 分鐘，主席女士，5 000 分鐘的故障延誤即等於 84 小時。雖然該年有 84 小時的故障延誤，但該年的鐵路準時率，政府表示有 98.9%。可想而知，現時鐵路的所謂監管和準時率，根本未能真正反映現時故障的次數。我們認為，確實有需要建立一個明確的處分制度及基準，這樣才能讓兩間鐵路公司正視頻繁的鐵路事故。有關措施包括以服務延誤的累積時數、服務受阻的時段、影響人數及傷亡人數作為鐵路公司的服務指標之一，而不是只顧追捧所謂九成多的準時率。同時，也應制訂記分準則，按事故的影響範圍及嚴重程度施以罰則。有關記分準則的具體建議，我們民主黨其他同事會加以闡述。

在政府架構方面，現時的鐵路視察組在編制及資源上，均未能發揮監管鐵路安全的功能。當鐵路出現事故時，現時的一般程序是由鐵路公司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交報告，並向立法會交代，而調查工作則一般是由鐵路公司自行負責，鐵路視察組本身並無權直接對鐵路事故進行調查。事實上，以東鐵事故為例，東鐵事故專責小組的報告亦指出，鐵路視察組代表政府監管鐵路公司，應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同時亦應參與有關故障的調查。不過，目前監管全港的鐵路視察組的編制只有 7 人，試想如果同時有兩個鐵路系統出現故障，現時只有 7 人的視察組又怎能應付呢？我認為，要發揮鐵路視察組的功能，必須從增加編制及權力入手。民主黨建議，應設立鐵路安全專員一職，統籌鐵路視察組，並讓其有調查鐵路事故的直接權力，同時亦應擴充現有鐵路視察組的編制，以便可以擔當更多工作。

有關鐵路安全專員的編制，我們曾參考英國的例子。英國亦要面對不斷發生的鐵路安全事故，就此，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在英國鐵路業界共同合作下，成立了非牟利的鐵路安全及標準委員會，其目標是改善英國的鐵路安全標準，以減少意外對乘客、僱員及公眾的危害。

我們民主黨對於鐵路安全的具體建議是，聘請一名對鐵路安全有豐富經驗的人出任鐵路安全專員。就日常工作而言，專員可以就鐵路公司各項牽涉安全的事務，包括日常維修、系統安全、列車操作等提供意見、進行研究、作出評核以至提出改善建議。

在鐵路專員的編制下設立“鐵路安全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政府代表、專家、學者甚至民選議員，並定期開會，就鐵路各項事故作出審議，草擬安全標準及就改善鐵路安全事務提出建議。

主席女士，有關鐵路維修工作方面，據我們瞭解，九鐵員工由於 2005 年的裂痕事件和擔憂兩鐵合併後的去留及待遇問題，以致士氣低落。每次出現鐵路事故，受罪的往往是員工而不是管理層，他們在堅守崗位的同時，還須面對來自管理層的巨大壓力。維持員工的士氣及質素對鐵路安全相當重要，因此，我促請政府要求兩間鐵路公司提供更多資源及培訓支援予維修部門，並提供充足休息時間，確保員工士氣不受影響。

上月在大欖隧道內發生的西鐵火災事故，令人關注行車隧道內及列車沿線的逃生設備是否充足，例如當天消防員須徒步逾兩公里到現場救火，試想如果當天有傷者須緊急送院，鐵路公司可有應變措施能協助運送傷者呢？政府過往有否留意其他行車隧道內的安全措施是否充足呢？我們促請政府檢視現時鐵路沿線的消防及逃生設施，是否足以應付重大鐵路事故。

主席女士，民主黨一直爭取鐵路沿線須有接收電台服務及安裝月台幕門或閘門，前者有助乘客盡快接收有關鐵路事故的資訊及交通安排，以便他們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後者則有助減低因墮軌而引致的意外。自地鐵安裝幕門後，墮軌意外的數字由 1999 年的 119 宗減至 2005 年只有 16 宗。至於東鐵方面，墮軌意外則有上升的趨勢，由 2003 年的 44 宗升至 2004 年的 49 宗，到了 2005 年更有 56 宗。可是，過往兩間鐵路公司一直拒絕以上建議。我們期望政府能夠督促鐵路公司落實在地鐵隧道內、地鐵車廂內和九鐵隧道內，讓乘客接收電台的資訊，以便每次有意外時，乘客可以瞭解發生何事。

主席女士，也許局方認為上述建議過於嚴苛。不過，試想政府在批准鐵路網擴張的時候，往往會給予鐵路公司不少特權，例如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須重組或取消以遷就鐵路的發展，政府甚至會批出大量沿線物業以助鐵路發展。所以，希望局方明白，市民對鐵路公司有較嚴格的要求，希望鐵路公司盡量減低事故的發生；加上部分鐵路系統已使用超過 20 年，開始出現老化的現象。我們希望局方能夠重新整理現時的鐵路安全政策，並就鐵路老化問題提出更多前瞻性的建議。政府亦應向鐵路公司發出清楚的信息，而不應只要求權利而不顧其對公眾安全的社會責任。

根據過往的經驗，我明白今天的議案未必能夠通過，但我想借此機會讓政府及親政府的同事明白，我曾就兩鐵合併的議題和鐵路安全問題多次提出建議，我不希望鐵路安全的課題在兩鐵合併的討論中被扣上帽子，說是拖延兩鐵合併。我盼望大家明白，市民必須爭取有關鐵路權益的機會，而政府在不斷要求議員加快合併進度的同時，又有否就市民應享有的鐵路安全意識重新作出考慮，以解決現時無日無之、大大小小的鐵路系統故障。政府有責任在這個問題上想一想、停一停，好讓我們的鐵路安全獲得保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的鐵路網不斷擴張，部分鐵路系統開始老化，加上近日西鐵發生嚴重事故，以及過往數年鐵路系統不時發生事故和出現延誤，引起了公眾對鐵路運作安全的關注，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對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下稱“鐵路公司”）的監管，並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並確保鐵路系統能提供快捷有效及安全的服務：

- (一) 增設鐵路安全專員一職，負責就鐵路系統各項涉及安全的事務（包括日常維修、系統安全、列車操作等）提供意見、進行研究、作出評核及提出改善建議，以及領導鐵路視察組的工作；

- (二) 擴充現時鐵路視察組的人手編制及權力，以協助鐵路安全專員執行職務；
- (三) 就列車服務中斷、延誤事故及系統故障等情況設立記分制度，並為鐵路公司的服務表現訂立客觀及明確的標準；
- (四) 加入因鐵路事故而引致鐵路服務中斷或延誤的時數、受影響的乘客人數及引致的傷亡人數，作為每年衡量鐵路公司的服務水平是否達到規定標準的考慮因素；
- (五) 檢討並改善現時鐵路系統的維修工作，並要求鐵路公司增加維修部門的資源；
- (六) 檢討並改善現時鐵路服務因事故中斷或延誤時的接駁服務安排及緊急應變程序，以加強鐵路公司的應變能力；
- (七) 檢討並改善現時所有鐵路沿線及列車內的消防及逃生設施；
- (八) 要求鐵路公司增加對前線維修的員工的培訓及支援，並規定必須為員工提供足夠的休息時間，以提升員工的士氣及服務質素；
- (九) 要求鐵路公司必須為所有鐵路沿線（包括隧道內）提供電台廣播接收服務，以確保公眾能更快取得有關鐵路事故及應變安排的資訊；及
- (十) 要求鐵路公司於所有車站安裝月台幕門或自動開門，保障乘客安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李國英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兩位議員暫時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兩間鐵路公司（“兩鐵”）的年報顯示，在2005年，兩鐵每天的平均乘客量有三百多萬人，而且乘客量更逐年增長。由於香港的鐵路是一個龐大的運輸系統，加上使用量極高，鐵路的安全和有效運作一直是公眾關注的議題，因此，如何加強監管鐵路安全也是政府和鐵路公司一項極為重要的職責。主席女士，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旨在為原議案作出一個更全面的補充。以下，我將會就提升列車安全的檢測標準、增設列車車廂的獨立安全警報系統、設立列車車長之間的直接通訊系統、在日常鐵路演習或演練的過程中加入更多獨立人士監察及在檢討維修工作的外判問題等5方面作出論述。

首先，兩鐵目前均設有一定的安全檢測標準，以確保行駛的列車能提供可靠安全的服務。可是，隨着鐵路網絡不斷擴展，乘客人數不斷增加，社會對鐵路系統的安全要求也相應提高，加上近年鐵路公司先後出現較嚴重的鐵路事故，鐵路公司實在有需要提升現時安全檢測的標準，確保列車能通過這些安全檢測才能投入服務，尤其必須加入列車每天出車前必須通過有關的檢測，合格後才可出車，否則不能出車。

其次，上月一輛行駛中的西鐵列車於西鐵大欖隧道管內發生意外，車頂部分更產生火花及濃煙。當時，列車車長也是透過車廂內的乘客按動緊急掣，才得悉列車的第六卡車車頂出現事故。目前，科技發達，列車不論在開始運作前或是在行駛途中，皆有不同的儀器進行掃描和記錄等。因此，我建議進一步完善目前列車內的行車紀錄系統，研究是否可在列車上設置警報系統和相連的錄影系統，以便發生意外時，列車車長可以盡快得悉肇事的位置及列車組件。還須裝設與緊急掣相連的錄影系統，把事故記錄，以便事後檢討及作出改進，從而更有利保障乘客的安全。現時並沒有這種錄影系統。

再者，現時每列行駛中的列車皆設有一個通訊系統，讓列車車長可以與鐵路公司的中央控制室直接聯絡，而中央控制室則可直接聯繫每列列車，但每列列車的車長之間卻沒有任何直接聯繫的方法，車長之間的聯絡，往往須透過中央控制室再作協調。可是，遇有事故時，由於遇事列車前後的列車與事故現場的距離最接近，往往較中央控制室更有需要及早知道在同一路軌上列車前後的情況。因此，我建議兩鐵在所有列車上加設可供列車車長直接溝通的通訊聯絡系統，讓車長可以更有效掌握路軌運作的情況。

此外，目前鐵路公司皆有定期與消防處等政府部門進行事故演習或演練，但這些演練其實都是以閉門形式進行，欠缺透明度，通常只有鐵路公司自己監察自己，而政府相關部門只作某些配合而已，但成效如何則天曉得。如何量度成效呢？沒有人知道，外界完全不知道，這變相影響了演練的意義。因此，本人建議將鐵路公司目前所作的“應變計劃”或“緊急程序”的

演練，從“閉門”方式改為“開門”，從“黑箱作業”改為“白箱作業”，並加入更多公眾參與及監察的成分，同時訂立一套公開、公平和公正的量度成效的標準，在每次演習或演練後，均以這套標準作為監察藍本，並將結果公開，讓公眾掌握鐵路公司對安全的重視程度。

最後，即第五方面，在維修方面，一直是列車提供可靠服務的最重要一環，就如何加強監管鐵路安全，我也曾諮詢鐵路公司的行內人的意見。目前，鐵路的日常維修工作，大致可分為預防性維修及修復性維修兩方面。預防性維修泛指事故發生前的列車檢查，而修復性維修則指在事故發生後。目前，在鐵路維修部門中，政府和鐵路公司如何確保維持有足夠及高質素的維修人員呢？維修部門又有否實行外判計劃？而這些部門的外判情況，政府又是否知道呢？政府又有沒有進行監督？鑒於維修部門的重要性，如果實行外判計劃的話，將有可能影響維修的質素和安全水平。

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有鐵路公司為了減輕勞工成本，推卸應負的責任，把部分維修工作外判，而承判公司又只能（或刻意）用合約形式聘請員工，而非聘請長期員工。此舉嚴重打擊維修員工的士氣，也令高質素、有經驗的技工流失。這種做法、這種僱傭政策，直接影響鐵路維修的質量。政府又是否知道這種情況呢？當局有否進行監管？又有否進行研究呢？

日前，在有關的會議上，我請政府具體列出長期僱員、合約僱員、直接僱員的數目，以及外判員工的數目，但政府卻好像“一嚙雲”般。我希望政府拿出資料給我們看看，並說明政府一直以來有沒有看過這些資料，以及曾如何監督。究竟政府是不監督，還是故意縱容呢？我希望政府能一一作出交代。

主席女士，現在兩鐵合併進入立法階段，在落實兩鐵合併前，政府會否就加強監管鐵路安全訂出具體措施呢？我希望當局在回應時，可以回答我剛才所提出的 5 個方面的問題。最後，我亦感謝業內人士就我提出的修正案提出很寶貴的行內人語。

主席女士，至於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能否獲得通過，我相信應該也很難。不過，不要緊，我們說出了我們的良心說話，為公眾安全指出了問題的癥結，關鍵只在於政府做不做。我希望政府也能“摸着良心”，而不是“掩着良心”，真正為公眾利益、為列車安全作出負責任的回應。謝謝主席女士。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最近，西鐵發生一宗懷疑列車車頂“火牛”過熱而着火的事件，消防員最後要用個多小時才可以將火撲滅。其間，車上乘客須

穿越漆黑的隧道，倉皇逃生。慶幸這次意外發生在非繁忙時間，乘客並不算太多，沒有出現甚麼混亂或嚴重傷亡事件。

各位，一個簡單而細小的“火牛”裝置，足以破壞一架列車、一條鐵路，嚴重的話甚至可以變成殺人武器！因此，鐵路的運作、器械裝置的配合，是不容許有分毫的偏差的，維修及日常安全檢測工作亦絲毫不可怠慢。

特區政府在八十年代已經將集體運輸定為香港的主要運輸政策，而現時每天使用鐵路的乘客量亦已達三百多萬人次，僅次於巴士的乘客量，而按照香港未來的規劃，日後將會有越來越多的鐵路通車，鐵路乘客的數目很快會超越巴士乘客。換言之，乘搭鐵路的市民將會越來越多，而鐵路的安全性亦變得越來越重要。因此，政府及有關當局更有必要嚴格規管鐵路的系統操作和安全性。不過，我們看到現時兩間鐵路公司（“兩鐵”）提供的服務，卻是叫人大大失望。

近年來，不知道是否舊的鐵路漸漸出現老化、新的鐵路仍然處於磨合期，以及其他人為因素等，我們不時聽到鐵路發生一次又一次的故障的消息。我們公司一些每天乘搭地鐵上下班的同事，更笑言已經習以為常，見怪不怪。

主席女士，我覺得這情況實在令人感到悲哀。雖然兩鐵經常自跨是世界上列車服務及安全性做得最好的公司之一，但為何我們的市民卻經常遇到鐵路事故，並且已經感到麻木而沒有感覺呢？

我們認為主要原因，是鐵路公司經常疏忽鐵路系統的安全及各項涉及安全的事務。雖然他們經常聲稱已經依足有關程序和指引，但現行的安全檢查是否最好而又最適合的呢？既然已經有法可依，為何仍然有這麼多問題出現呢？

因此，鐵路公司是否應該檢討這些程序和指引，看看是否已經不合時宜，又或已經不再適合現行的系統呢？如果兩鐵都願意多走一步，在既定的安全準則上多做工夫，例如在日常維修、系統安全及列車操作等重要的環節上再作出細心的檢查，相信可以大大提高鐵路的安全性。

另外一個原因，是政府和鐵路公司在每次發生事故後，都採取“方程式”的處理方法：認為簡單的故障，便要求鐵路公司遞交報告；複雜的故障，便召開立法會會議，有時候會聘請專家進行徹查，之後報告以經年累月來“炮製”，意圖令市民將事件淡忘，把事件淡化。

其實，根據現時的法例，政府有一套機制，在鐵路公司違反有關條款時，可以向鐵路公司施加懲罰。地鐵公司方面，如果公司違反《地下鐵路條例》或違反政府訂定的營運協議條文，條例中就賦予行政長官可以會同行政會議向地鐵公司施加罰款。

九鐵方面，政府亦可以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當九鐵沒有遵從條例，確保鐵路安全而進行工程或採取步驟，公司會被施加罰款。

上述條例，大家也清晰可見。當鐵路發生事故，有違條例時，政府便可以即時處罰，還公眾一個交代。可是，我們從來沒有看到政府執行，即使去年東鐵發生裂痕事件，地鐵東涌線車廂供電系統跳掣等，政府都是用“方程式”的手法來處理，之後不久，兩鐵的故障事件又再次出現。

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嚴格執行條例上的罰則，一來可以即時對公眾作出交代，表示我們的社會是賞罰分明的，同時亦可以即時對鐵路公司作出警惕。這其實是一個立竿見影的方法，但不知為何，政府從來沒有引用這些條例。

主席女士，原議案提出要為列車服務中斷、延誤事故、系統故障等情況，研究設立記分制度，並且要為鐵路公司的服務表現訂立客觀而明確的標準。這精神，我們大致上是支持的。不過，我們認為除了原議案提及的因素外，亦應該考慮事故發生後，鐵路公司的應變對乘客和市民的影響，例如事故發生後受直接影響的其他交通工具乘客、在車站門外等候入閘的乘客等，我們覺得這些都是一些衡量鐵路公司表現的重要因素。

至於如何落實一套客觀的標準，民建聯持開放的態度，當中記分制度是其中一個方法，但亦不排除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因此，我的修正案建議加入要研究其他辦法這一句，我們期待在將來可以與各位同事認真地研究有關問題。

此外，原議案亦提及要求增設鐵路安全專員，其實，這個職位的工作跟現時鐵路視察主任的工作類同，為免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以及為未來更多鐵路通車作出準備，我們認為倒不如檢討現時鐵路視察組的情況，例如及早擴充人手，重新編配資源，以及權力運用等，以便加強對鐵路公司在列車運作上的各項監察，保證各條鐵路安全運作。我相信這辦法會較額外設立一個監督性的專員職位，更為重要和合乎實際。

最後，我想提一提，我在修正案中提及的鐵路事故演習。

以我們所知，現時鐵路公司因為不想影響列車服務，每次演習都只會在深宵進行，因此，很多時候都是員工家屬或有關人等參與，但自從地鐵發生縱火案後，公眾十分關注鐵路事故發生後的逃生方法。因此，我們認為既然目前鐵路事故越來越多，公眾必須有一定的逃生常識，所以，我在修正案中亦建議鐵路公司應增加宣傳鐵路事故的逃生常識，以及應該讓市民經常參與鐵路事故演習。同時，鐵路公司亦不妨考慮在車廠搭建月台，邀請市民在日間演習，增加市民對意外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鐵路是香港交通的重要部分，地鐵每天的乘客量高達 250 萬人次，東鐵及馬鞍山支線每天的乘客量也達到 89 萬人次，輕鐵為 37 萬，而西鐵則為 18 萬，這些數字都顯示鐵路在香港整個交通網絡中有一定的佔有率。但是，在最近一年多，我們卻先後看到多宗涉及鐵路安全的事件。由去年東鐵的翻新列車車底出現裂痕、東鐵和地鐵因為沒有加裝幕門或閘門以致有乘客闖入路軌以至墮軌等事件，地鐵曾因信號系統問題而在繁忙時間出現相當嚴重的延誤，及至最近一列西鐵列車的變壓器爆炸的事件，又再一次引起公眾對鐵路安全的關注。

當然，我們不應只把注意力放在意外事故上，而不查探背後的原因。東鐵的裂痕事件，除了反映列車的保養尚有改善的餘地以外，不可不留意的，還有東鐵是透過改裝和翻新而令載客量增加 15% 的。

裂痕事件的焦點是，為何東鐵會以一些如此原始的方法固定列車的部分組件，以及路軌對列車支架、組件所造成的震盪？為何東鐵只可透過增加每列列車的載客量而非增加列車總數或加密班次，提高其載運能力呢？在新車投入服務前，東鐵共有 29 列列車；在新列車投入服務後，東鐵共有 37 列列車，每小時最多亦只可以提供 24 班列車。但是，在裂痕事件發生後，由於東鐵要加緊檢查佔大多數的翻新列車，結果只可以維持在繁忙時間每小時 21 班的列車服務。假設當中 8 列新列車皆悉數使用，仍須增加 13 列翻新列車才可維持每小時 21 班的班次。

裂痕事件反映翻新列車只可以是一項短期措施，長遠而言應早日更換新車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事件還帶出另一個問題，便是為何東鐵不可以加班呢？部分答案當然是東鐵的系統已有一定的歷史，但更重要的是，東鐵除了要應付城內的客運服務外，還要應付直通車及貨卡車等，這對東鐵的班次編排造成一定的困難。

我們覺得，東鐵應與城市列車及貨運列車分家，長遠而言，可以讓東鐵有機會提供特別班次，跟其他交通工具競爭。當政府日後再建設鐵路時，亦不應讓不同類型的服務使用相同的路軌。

另一個其他同事也有談及的問題是，我們應為地面及架空車站設立半身閘門，以減低乘客誤闖路軌或墮軌的機會。這種設計可以照顧地面車站的營運環境，讓車站不致於沒有空氣流通。我們看不到為何地鐵不斷拖延在地面及架空車站引入半身閘門，尤其地鐵早已在八達通的每程車費增加 1 角，根本沒理由再拖延這些工程。

至於最近的爆炸事件，我們認為九鐵必須詳細調查，並讓公眾清楚明白九鐵會下甚麼工夫改善問題。同時，我們亦期望九鐵在處理今次的西鐵事故時，認真檢討西鐵運作三年多以來的表現，並採取有效的措施以作改善。西鐵確實為新界西北部提供了方便而快捷的鐵路服務，但似乎並非相當穩定。在西鐵發生的事故亦似乎特別多，例如信號系統、冷氣系統、月台幕門、列車在車廠內相撞等事故，始終無法給予乘客十足的信心，讓乘客放心乘搭。

至於有同事建議設立鐵路事故記分制度，公民黨認為問題不大，但更重要的，並不單是如何懲處有關的鐵路公司，而是鐵路公司會以甚麼方法，認真改善其表現。

我們期望鐵路公司明白，即使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是以鐵路為主，其他路面交通工具為次，鐵路公司亦有責任提供一定水平的服務，乘客才會樂意使用鐵路。鐵路的主導地位，應由鐵路公司以優質服務贏回來，而不是一再要求政府透過政策的配合，打擊對手，令自己成為交通工具的主導。

謝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今天，鄭家富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就鐵路安全提出了這項原議案及修正案，我認為是很有意思的。鐵路是香港的主要交通工具，每天有數百萬人乘搭，大家當然關心鐵路的安全和效率。

可是，聽畢他們的發言，我認為雖然有時候我們也會如王國興議員所說般，要求政府拿出良心來，但我們也說要公道的。聽畢 3 位同事發言，令我覺得我們的鐵路系統好像非常、非常不安全而且差勁。如果我沒有乘搭過地鐵或火車，便會被嚇得不敢乘搭。鄭家富議員將它們跟英國的鐵路相比較。英國的鐵路是百年老店。我在英國時曾乘搭當地的火車，它停了在隧道時，漆黑一片，烏煙瘴氣，二十多分鐘也沒有人投訴，因為他們已習以為常。我

們的鐵路其實已經超英趕美，真要還鐵路公司及其員工一個公道。香港的鐵路系統其實是非常、非常可靠、安全而有效率的。我們在這方面早已超英趕美，根本無須跟英國這樣的百年老店相比。

可是，提出這項議案，關心鐵路、關心員工福利，甚至架床疊屋，建議增加 1 名鐵路專員，增加就業機會，主席，我的立場當然是贊成，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多聘請一些人，便可以讓多一些人就業，少一些人失業，我是不可以反對的。

可是，說回鐵路安全，鄭家富議員提到 1 年有 5 000 分鐘延誤。鐵路每天有三千多班車運作，我曾嘗試用計算機粗略地計算，1 年延誤 5 000 分鐘，即每天 **delay** 13 分鐘，如果除以三千多班車計算，每班車 **delay** 的時間，我的手表無法計算到 — 應該也可以計算到，因為我的手表是 **Daytona** — 應該是 0.05 秒，即每班車延誤 0.05 秒。當然，我們不可以這樣計算，因為有些列車是延誤二三十分鐘。不過，如果以數字計算，每班車延誤 0.05 秒，連手表也無法顯示，那樣挑剔又是否很“過態”呢？如果有一名不合作的乘客，衝進去擋着車門關閉，便已經不止 5 秒了。所以，最重要的是安全，我們當然關注，但並非如王國興議員建議般，在每班車出車前也要先檢驗它是否安全，然後才可以出車。當然，我們的鐵路系統如此先進，每班車出車前一定確保是安全的，否則便不可以開車，因為會嚇壞乘客，沒有人會乘搭地鐵的了。

李國英議員說一個火牛也可以引起一宗那麼大的意外。我作為一名專業工程師，可以告知各位，不可小看火車上任何一件零件，無論大小，一旦發生意外或失靈，也會引致意外和事故，所以千萬不要小看一個火牛。這個比喻有點比喻不倫，亦有點以偏概全。

至於我們的鐵路是否發生了很多事故呢？我覺得真的不多。我認為我們擁有那麼多條高效率的鐵路，作為香港人、納稅人，我們應該感到光榮。

我想說一個故事。我是一名飛機維修工程師，在六十年代，我是在啟德機場服務，每當懸掛十號颱風信號時，所有航空公司的飛機均不會升降，惟有是國泰航空公司，它們的飛機永遠是第一架降落和第一架機起飛的，因為它只有兩架飛機，即好像現在的 **Oasis** 般。如果它的飛機不起飛，便會是一架在上空，另一架在地面，所以，無論如何也要升降。

至於記分制度，日本最近也發生了事故，便是因為有記分制度，這個制度增加了員工的壓力。很簡單，如果我們有記分制度，**delay** 一班車是否懲罰車長？當然，我不是說香港也會發生日本那樣的事，但日本的事正正

便是因為車長恐怕會 delay，所以便撞了向牆，發生意外。我們真的要考慮清楚，究竟在記分制度下，最終被記分的是誰？是否地鐵的行政總裁“周 sir”？是否扣減他的工資，將他“炒魷魚”？抑或最終是有關司機受牽連，增加了員工的壓力呢？如果會增加員工壓力，我相信王國興議員和我也不會支持。他們現在的壓力已經很大，怎可以還告訴他們要設立記分制度，令他們隨時失去工作，隨時被停工呢？

大家要知道，我不是要替政府說好話，但鐵路管理公司一定是由上壓下的，一定會向員工施壓。一旦有了記分制度，難道“周 sir”會說如果他被記 5 分，1 年便扣減他 500 萬元工資？即使扣減了他 500 萬元，他還有 500 萬元工資，不要以為是小數目。不過，這並不要緊，最遭殃的是如果被扣工資的是該名司機，從他 9,000 元工資扣去 500 元，那便很大件事了。所以，關於記分制度，大家必須三思。

此外，我最近看到報章報道，那可能也是在說故事，況且現在亦流行說故事 — storytelling，讓我也說說故事。我剛剛看到報章報道，海洋公園的員工投訴 — 不知道他們有否到立法會來 — 說園內售賣的飯盒或杯子如果少了一隻，便會扣減他們的工資，扣減他們的飯盒錢。讓我告訴你，我不是在海洋公園，而是在其他地方看到員工從垃圾桶檢拾飯盒和杯子，把它們清洗乾淨，然後放回去。這些問題是會發生的。

關於架床疊屋、監察鐵路安全，現在每天其實也有人監察，因為我們有四百多萬名乘客。我從前在電台工作時，一旦發生事故，在鐵路公司尚未通知電台前，我已經收到消息說有火車出現了故障。傳媒、立法會議員、乘客便是最好的監察，是否還須架床疊屋呢？是否須有記分制度呢？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不過，我不會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因為這始終是一項沒有約束力的議案。我經常在這裏說，這些議案代表了一種精神，我當然支持監察鐵路安全、保障員工。我是一定支持的。

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在 1977 年至八十年代中期，我有幸參與及負責整條九廣鐵路（“九鐵”）的現代化及電氣化工程。當時的九鐵在一般人心目中，是一條來往新界的郊區鐵路；而在 1980 年啟用的地下鐵路（“地鐵”），由最初的中環至觀塘線，隨後擴展至荃灣，主要是一條行走市區的路線。但是，本港鐵路網經過近 30 年的不斷擴展，九鐵為郊區鐵路而地鐵為市區線的分野已漸漸消失了。現在，九鐵的東鐵伸延至尖沙咀，而其西鐵的市區總站則設於南昌；同時，地鐵的網絡亦擴展至大嶼山的東涌。

我差不多每天均使用鐵路服務，就記憶所及，本港的鐵路安全紀錄一直良好，唯獨是 1996 年時——剛巧當時本人擔當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地鐵因為更換信號系統及其他問題而產生的事故較多。整體而言，香港的地鐵及九鐵的安全水平一直處於世界前列，絕對可以比得上任何先進城市的鐵路系統。訪港的旅客中，不少在乘搭本港的鐵路後，往往均留下非常好的印象。我一直鼓勵鐵路公司考慮利用我們的良好品牌，輸出規劃及興建鐵路方面的專業服務。

至於上月 14 日，西鐵發生變壓器短路所引起的火警，由於九鐵有效地採取正確的緊急應變措施，秩序井然，確保了乘客的安全。意外發生後不久，有關的工作人員已迅速把乘客沿大欖隧道的行人通道安全撤出。大欖隧道內設有抽風及照明系統，這也是確保乘客能安全撤離現場的主要原因。此外，鐵路公司在這次事故中，也能按照規定，在列車服務受阻的 8 分鐘內向運輸署及傳媒作出通報，同時，亦向受影響的乘客作出了服務受阻的廣播。

就本港兩個鐵路系統的整體而言，不論是車站及車廂的空氣質素、規劃設計或環境處理的水平，均是非常高的。車站及車廂均能保持清潔，並且設有清晰的指示，特別是有關緊急逃生的步驟。最近的西鐵車廂火警正好證明車站及車廂的環境處理，以及在意外發生後的人流處理的重要性。在鐵路的維修方面，也有一套嚴謹的制度。此外，兩間鐵路公司也有與不同的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衛生署及消防處等保持連繫，以制訂有效的應變措施。

現時，兩間鐵路公司打算合併，即本港將來的鐵路服務將會全部歸入一間私人公司。雖然政府是最大的股東，但上市公司必然會切實執行其審慎的商業原則。這是無可厚非的，但我只希望新鐵路公司不要為了節省成本而把維修工序全部外判，因為如果監管外判不足，維修水平必然下降，鐵路事故將不斷發生。我更進一步希望新鐵路公司全部採用本身的員工負責維修，全不外判。

至於政府方面，應繼續按既定的條例及相關的營運協議作出監管，並透過鐵路視察組，對鐵路事故進行監察及跟進。明顯地，現時鐵路視察組的人員是不足的，必須盡快加強人手，以確保鐵路服務得到有效的監管。

接下來的一點是相當重要的。現時，本港鐵路每天的載客量佔公共交通每天總載客量（約達 1 100 萬人次）的 35% 左右。隨着本港鐵路網的迅速發展，我相信鐵路所佔的總載客量，一如政府先前所提及，將會增長至 40%；而且越來越多遊客，特別是個人遊的旅客，選擇乘搭鐵路作為主要的交通工具，這將會進一步增加本港鐵路的載客量。因此，政府在監管鐵路方面是責

無旁貸的，但並不宜採用議案所建議的記分制度，因為這樣的安排必會大大影響員工士氣，是於事無補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乘坐鐵路時感到強烈震盪搖擺、設施鬆脫、卡車裂開、關門時夾到乘客、“飛站”、發生火警，甚至撞車，這些情況不是說“午夜快車”，也不是說過山車，而是說香港鐵路的服務，以及曾經發生的問題。這些問題其實不是發生了很久。我相信在過去兩三年，七八成這類問題先後出現於兩鐵。香港政府和兩鐵經常說香港鐵路如何安全、香港鐵路的監管如何完美、香港鐵路的意外率是全世界眾多鐵路中差不多最好和最優秀的。可是，發生連串問題，令人感到香港鐵路的安全，最低限度已響起了警號。如果我們置諸不理和漠視這個警號，災難性的問題很有可能會不斷出現或再次發生。

現時的鐵路，特別涉及鐵路安全方面，我覺得其中一個最嚴重和最顯著的問題，便是監管乏力。讓我們看看鐵路監督的人力和資源。如果跟兩鐵比較，情況可說是“蚊髀和牛髀”。鐵路是一個超級王國，這個超級王國內很多有關運作或其他問題，政府很多時候也要等待報告。一旦有問題出現，便要等待報告。待報告已提交政府，鐵路監督看完後，如果認為問題較大，政府便要聘請顧問。從等待報告到聘請顧問，及至顧問完成報告，往往已是三五個月後的事，政府監管兩鐵的實際能力難免遭受質疑。

有問題出現，負責監管的機構不能即時指出問題成因，不能即時有能力自行尋找問題成因，不能即時就發生問題的地方作出改善和處分失職的人員，那個制度本身已出現了嚴重缺陷。

兩個鐵路王國合併後，更會變成一個超級王國。我經常以異形形容地鐵。異形的特性是連母體也會吃掉。因此，除非局長是這個超級王國的皇太后，有能力監管這個超級王國，又或出現兵變的情況，推翻這個王國，否則，這個王國只會不斷坐大、不斷蠶食香港市民的血汗、蠶食香港市民很辛酸得來的收入，令這王國不斷壯大。去年，利潤已達八十多億元，但真真正正讓市民感覺到服務有改善的地方，可以說是少之又少。

因此，就着鐵路安全監管方面，我覺得政府應該全面檢討現時鐵路監督的職責和人力資源，看看是否足夠。政府本身沒有能力和人力資源進行監督，往往要依靠鐵路公司提交報告，以及一旦有事情發生時，再聘請顧問，很多時候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的。政府往往吹噓自己的部門如何有能力，但卻

往往要依靠外力，很多時候便會有錯綜複雜的利益關係，以致未必能找出和揭露真正的問題。因此，就着這個問題，希望局長能痛定思痛。我剛才提及最近不斷出現的連串問題，明確顯露了這個警號已經出現。如果繼續不理會這個警號，繼續只強調現時的系統是如何良好，那麼，我相信日後發生災難時——我當然絕對不希望看到——政府是絕對不能推卸責任的。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安全第一，這是毋庸置疑的。任何改善或加強鐵路運作安全的措施，都值得我們支持。因此，原議案及修正案中大部分建議均值得考慮。然而，有少部分建議的用意雖好，但卻可能帶來反效果，增加意外的風險。對於這些建議，自由黨是有所保留的。由於時間所限，我會集中討論設立記分制度及增設鐵路安全專員一職這兩項建議。

自由黨理解得到，就列車服務中斷、延誤事故、系統故障等情況設立記分制度，目的是要確保鐵路服務維持在更高的水平。不過，如果將記分制度應用於日常鐵路運作上，我們擔心可能好心做壞事。

沒有人喜歡在乘搭火車時遇上列車延誤，無論任何交通工具亦如是。但是，俗語有云：“遲到好過無到”。如果用這句說話描述香港的鐵路系統也相當恰當，因為香港的鐵路系統是採用“事故安全保障”（fail-safe）設計，當系統偵測到可能有問題時，列車便會被安全地剎停，它是自自然然會這樣做的，目的是要避免任何意外發生。換句話說，列車是否延誤和乘客會否因而遲到，並不是鐵路系統的首要考慮——這當然是重要的考慮，但首要考慮的是要安全接載乘客到達目的地，安全第一。

可以想像得到，如果引入記分制度，每次列車延誤——不管是甚麼理由，是機件也好，人為也好——便會被扣分；延誤時間越長，扣分越多。管理層當然不願意被扣分，而前線員工也有壓力不讓公司被扣分。在層層壓力之下，列車車長為免受罰，便可能會貿然開車或做出一些魯莽的行為。因此，記分制度只會帶來反效果，甚至引發嚴重意外。也許是由於這個原因，據我所知，全世界的鐵路系統皆沒有就延誤或故障而設立任何記分制度。

我不是危言聳聽，而是前車可鑒。前年（即 2005 年）4 月，日本大阪有一列火車出軌，撞向一座住宅大廈，造成 106 人死亡和 555 人受傷。事故原因是甚麼呢？原來在事發前，這列列車在前一個站延誤了 90 秒，因此懷疑司機為了追回延誤的時間而超速行駛，結果釀成重大傷亡意外。

我們很慶幸，香港兩鐵的安全水準和服務水平一向以來都相當高，並希望水準得以維持。當然，我也聽到有些同事說發生了很多事故，但事實上，全世界的鐵路系統技術都不可能做到零事故、零故障的水準。因此，我們未必可以符合這種要求。如果提出這種要求，可能真的是太不切實際了。國際都市鐵路聯會（CoMet）所採用的衡量鐵路服務標準有 3 項，便是列車服務供應、列車服務準時程度及乘客準時程度。兩鐵過去在世界的排名相當高。地鐵的排名即使不是第一，也是第二，而九鐵亦位列 5 名之內。以地鐵來說，3 項指標的表現分別為 99.9%、99.7% 及 99.9%。我們當然希望兩鐵精益求精，做得更好，但如果有些建議是會有反效果的話，我相信我們必須小心考慮。

事實上，兩鐵並非享有“免罰金牌”。按現行監管機制，鐵路公司須符合政府訂定的服務水平。同時，就地鐵而言，如果沒有履行營運協議的某些義務或出現失職行為，包括出現嚴重服務停頓等事故，政府可向公司判處罰款。當然，政府事前還可以作出書面或口頭警告等。但是，遇有嚴重事故，其實也可以直接判處罰款，甚至撤銷其專營權。當然，這是在非常嚴重的情況下才會發生。兩鐵的條例均同時規定，如果鐵路運作或機件可能引致有人受傷的危險，政府可規定鐵路公司進行工程或採取步驟予以改善。如果鐵路公司未有採取跟進措施，可被判處罰款。換句話說，無論有否建議中的記分制度，當局仍可按鐵路服務水準作出懲罰。

至於增設鐵路安全專員一職方面，自由黨認為，現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已設有鐵路視察組，其工作範圍跟鄭議員建議的鐵路安全專員的職責大同小異。同時，鐵路公司亦有責任向鐵路視察組證明鐵路的安全及設計標準符合鐵路行業的國際標準，而有關設計亦適合香港的情況。遇到嚴重的鐵路事故，當局可委任獨立專家組成的特別專責小組作出調查。

由此可見，鐵路視察組已有一定的權力監察鐵路安全。在此之上再增設鐵路安全專員一職，不單是架床疊屋，其必要性也值得商榷。當然，政府也要順應不同時代的要求，審視鐵路視察組的工作成效。如果發現其功效不彰或資源不足，便須研究各種改善方法，包括其組成、人手及權力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我相信鐵路安全是影響所有人的。對於一般人來說，不論是乘搭九鐵、輕鐵，還是地鐵，均不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只要走進車站入口，乘搭電梯或走樓梯進入大堂，然後走下月台便可，這全是很正常的基本動作，但對於傷殘人士來說，卻可能是很大的考驗。

以我的個人經驗為例，我的女兒是嚴重弱智人士，而且要坐輪椅。當然，我們與她外出有時候也要運用鐵路等公共運輸工具，其實也有很多困難的。我們當然會從父母的角度來考慮，不會讓女兒經歷任何危險，但有時礙於設施的問題，也會出現一些困難。以乘搭地鐵為例，現時的地鐵站仍有相當的部分未設有電梯或升降機直接從地面運載客人往月台或車站的位置，而運載她的工具便是那些所謂的階梯升降台或俗語稱為的“怪獸機”，我也曾嘗試讓女兒乘坐“怪獸機”。主席，我相信你也見過那些“怪獸機”，它好像一個台，有點像坦克車般，在梯級上逐級滾下去。我的女兒年紀較小，當我推她上那升降台後，地鐵的職員態度很好地幫助她，但我的女兒仍很害怕。其實，升降台才下降了數級，我便已發覺不可行，因為她害怕得想跳出來離開升降台。由於升降台與地面有一定的距離，如果她跳出來便會跌在地上受傷，所以我便喝止她不要那樣做。到最後，我只得投降，不讓她繼續乘坐那升降台。換言之，我不能在那些沒有升降機直達月台的地鐵站與我的女兒一起乘坐地鐵。這是我的親身經驗，我相信也是很多傷殘人士的經驗。

因此，鐵路的安全，對於我們正常人來說已經那麼重要，對於傷殘人士來說，大家可能也沒有想像過，原來很多事情也存在那麼多困難。

我認識很多有需要坐輪椅的朋友，他們經常要前往在灣仔軒尼詩道大佛口位置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開會，大家也知道，那地點位於金鐘站與灣仔站之間，如果是行動自如的人，便會乘搭地鐵往金鐘站，然後經過香港公園步行前往該處，其實這是相當舒服的，我現在不時也這樣做。可是，如果是輪椅人士，他們從金鐘站出來後便糟了，因為金鐘站是沒有升降機直達地面的，所以他們乘地鐵往金鐘站下車，便很難前往社聯，因為要他們經香港公園前往該處是很無稽的。因此，他們惟有在灣仔站下車，然後慢慢“輾”過去。由此可見，他們只有被迫乘坐“怪獸機”，但“怪獸機”並不是一個很穩妥的裝置，而且的確存在安全問題，所以他們的選擇有限。

月台的縫隙對於很多傷殘人士來說，也造成一定的困難。在早前的國際復康日，即在 11 月的時候，地鐵宣布了一項我認為不太合理的政策，那便是要求每班列車每次只可協助 1 位電動輪椅人士上車，如果多於 1 人，便不能乘坐同一班列車。這其實是很離奇的，國際復康日當天是特別為傷殘人士提供免費乘車優惠，以鼓勵他們外出的，但如果他們是一班坐輪椅的朋友一起乘搭地鐵的話，他們原來是不能一起乘搭的，而是要一人上一班列車。當然，地鐵表示這是基於安全問題，我不反對要顧及他們的安全，但說到底，其實是地鐵不願意提供足夠的人手來協助輪椅人士上車。因為根據地鐵所言，一班列車最低限度有 3 卡車廂可供輪椅人士使用。因此，地鐵除了要關注安全外，如果也能提供足夠人手，其實是可以讓他們既安全而又合理地乘搭地鐵的。

至於視障人士，我們也看到很多盲人引路徑做得不夠全面。以九鐵的東鐵線為例，其月台並沒有全部鋪設引路徑，而是只在月台中間的部分鋪設。有視障朋友說，在人多的時候，他便會被迫離開引路徑，走到車頭或車尾的位置，因為他害怕一旦十分擠迫時，會更容易對他的安全構成問題。此外，很多輕鐵的月台也是沒有引路徑的。事實上，我之前向政府提出質詢時曾指出，在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曾分別發生 2 宗、4 宗及 5 宗乘客墮軌意外，而 2006 年也有兩宗。可是，輕鐵仍在考慮在月台鋪設引路徑，並且要到 2007 年年中才會有結果。至於與引路徑有關的幕門問題，兩鐵至今仍不肯作出承諾，在所有鐵路站安裝幕門或半幕門。

現時，有那麼多傷殘人士使用鐵路，而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也列明在 52 000 名在職傷殘人士當中，有三成多人是使用鐵路的，如果不盡快令鐵路做到真正無障礙，以及讓殘疾人士可以安全地使用，便會阻礙實現真正無障礙的概念。我希望兩鐵能積極回應。謝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集體運輸交通工具，尤其是地鐵系統，已成為市民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例如地鐵，每天約有 250 萬人次倚賴其出入代步，是全球最繁忙的鐵路系統之一；而九鐵每天接載的乘客亦約有 150 萬人次。隨着落馬洲支線的落成、九龍南線未來投入使用，以及其他多項計劃“上馬”的鐵路發展項目，相信市民對鐵路的倚賴程度只會日深。因此，鐵路系統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顯得非常重要。

不過，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如果為了加強管理鐵路系統的安全和可靠性而引入記分制度，可能反而會導致反效果。例如劉議員剛才引述的日本鐵路意外例子，便是因為日本社會對火車班次準時的要求非常嚴謹。鐵路公司當然非常注重，故此對員工亦有嚴格的要求，因而導致該名司機因遲了 90 秒而要超速行駛，以免脫班，導致意外橫生，造成 106 人死亡和 553 人受傷的嚴重意外。我想問大家，這是否我們想看到的呢？

我們要知道，每天運載數以百萬計乘客的列車系統，少不免都會遇上一些輕微的阻滯。單是乘客衝門、車廂過於擠迫、乘客在車廂感到不適等，均會令列車延遲開出。

如果實行記分制度，我們有否想過那羣在前線的工作人員的心理壓力和負擔呢？記分制度就好像一把無形的刀，放在車長以至控制室人員的頭上，令本身已極具壓力的工作，增添更大的壓力。我曾接觸兩間鐵路公司（“兩鐵”）的員工，他們均表示非常關注記分制度的構想，並對這項建議甚有保

留。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很小心考慮引入記分制度的構想，以免對鐵路的前線員工造成過大壓力，反而危害乘客和公眾利益。

沒錯，近日我們經常聽到列車出現不同的故障，但是否只有通過記分制度進行懲罰才可提高鐵路安全呢？當局其實可以加強對鐵路系統的監察，要求兩鐵積極檢討和維護系統的穩定及安全性，以及提高服務的透明度，令公眾對鐵路服務更有信心。如果鐵路公司真的犯錯，政府亦應依例對鐵路公司施以懲罰。

當然，沒有人希望鐵路出現事故，但每次出現一些重大或較嚴重的意外事故後，例如這次西鐵的變壓器在隧道內爆炸一事，當局也有必要要求鐵路公司盡快查明真相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只有這樣做，才能維繫公眾對鐵路服務的信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集中就林健鋒議員和一些同事有關記分制度和專員的概念作回應。

有些同事表示，正如我剛才聽到林健鋒議員所說，所有記分制度也會對前線司機構成壓力。當然，民主黨的鄭家富考慮設立記分制度和專員時，一定會考慮這個因素，我們的目標並不是要給前線員工壓力。

按現實來說，在香港駕駛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如巴士或貨車的司機，也是設有記分制度的，他們超速是會被扣分的，他們違反交通規則，例如衝紅燈也是會被扣分的，我們不能說這樣豈不是很大壓力？我記得我們以往亦曾就黃燈、紅燈扣分的問題辯論了很多次，局長當時在這裏討論了很多次後，法例最終獲得通過。我不認為現時很多的士司機、小巴司機、貨車司機、巴士司機表示在有扣分制後感到很大壓力，我想最重要的是那是否合理。

我想林議員不明白我們所說的制度，我們並不是說遲到 1 分鐘便要扣分，而是要求有合理的原因和合理的理由作解釋，以及合理的時間水平。如果只是遲了 30 秒、半分鐘、1 分鐘，這當然不是我們說的記分制度範圍，鄭家富所說的是可能遲了 8 分鐘，甚至 16 分鐘的情況。即使列車真的延遲了一段很長時間，也不等於要對司機扣分，只要他有解釋的理由，例如延遲的原因並不在於他，可能是中央控制系統出錯。我覺得我們無須指這制度一定會令所有列車司機承受很大壓力，最重要的是這是否合理。

第二，我想談安全專員的問題。昨天，有關兩鐵合併的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我亦曾提出這個問題。大家也知道，如果現時的運作遇上大問題時，一定會聘請國際調查小組、國際專家進行調查，找出大問題的原因，例如去年的九鐵裂痕事件，便聘請了國際專家進行調查，我們對此沒有甚麼異議。可是，鐵路其實經常有很多看來零碎、但對鐵路乘客安全會構成影響的事故發生。

當然，這並不是說鐵路視察組的人辦事不力，現時的問題是，在這數年間，公眾對鐵路安全的意識提高了。當要求提高了，我們是否應該將鐵路視察組升格，成立一個權力較大的安全專員式制度呢？目的是要令兩鐵本身對安全多加關注，我們不認為增設安全專員後，一定會令公司的管理層，特別是前線員工有抗拒壓力。我想兩鐵管理層也應該知道，對任何交通運輸工具來說，安全是最重要、最重要的考慮，如果這方面做得不好，是會令公眾對鐵路失去信心的。

以前有些事故，便是因為在發生後——即使我不用“隱瞞”這兩個字，也是拖延了向運輸署、運輸當局匯報的時間，令公眾、市民覺得兩鐵的管理層是否真的可以獨立、公開地將這些安全問題做到最好。我們民主黨的建議便是設立安全專員，這樣最低限度可以有一個升格的職位，以及有專職的同事更嚴謹地監察這個問題。

我覺得在這數年間，當發生這些所謂大大小小的事故後——幸運地，雖然這數年間曾出現數次大型鐵路運輸的安全問題，但暫時沒有發生十分不愉快的事情。這可能是香港的福氣，但我們不能永遠寄望福氣的，我們不能永遠寄望發生事故後——某些地區或國家，即使是先進的西方、歐洲國家，同樣會有鐵路出軌，同樣會有傷亡事故，我們不能寄望依靠運氣，令這些事情不會出現。我們依靠的是制度、依靠更為專職的安全專員，令這些工作可以做得更好。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很多同事所說，到了今時今日，香港的鐵路運輸發展非常重要，每天接載的市民人數不斷增加，數目與日增長。所以，我們說到鐵路運輸安全的問題時，不得不加以留意和重視。

事實上，我們過去亦十分僥幸，在香港有關的安全問題上，不致於發生很嚴重的事故，但這並不等於過去不曾發生甚麼事故或沒有甚麼問題出現，過去很多時候也會出現延誤或故障。我們今天的議題所說的安全問題，也反映出兩個問題是值得思考的，那是剛才亦有同事提及的，包括安全性和可靠性。

其實，我們也知道，例如過去討論兩鐵合併的時候，很多同事亦不斷讚賞地鐵，認為服務並不是太差，不過，我們是否這樣便滿足呢？我知道過去曾發生一些事故，確實不單延誤了市民的時間，亦曾經對他們造成身體上的損害。我曾接觸過一些個案，是自動樓梯出現故障，大家也知道，很多乘客會站在自動樓梯上，如果自動樓梯突然停下來，在我接獲的數宗個案內，乘客有如滾地葫蘆般滾到地上，損傷非常嚴重，這樣的情況是曾經發生的。可是，十分可惜，根據我過去的經驗，問題在於地鐵處理這些事故的態度十分馬虎、十分簡單，只是報警便算，連慰問也沒有，不會慰問乘客的受傷情況，令人覺得鐵路服務是否真的以顧客為本呢？這是令人質疑的。

今天，我們談及鐵路安全，鄭家富議員提出了一些建議，包括可能增設安全主任或記分制度等，有同事覺得這樣做會增加員工或公司的壓力。主席，其實增設這些制度的最主要原因，是發覺根據過去的經驗，現時的制度等於沒有制度。舉例來說，我記得政府曾要求鐵路公司提交報告或改善情況，表示在下次發生事故時，不能再延遲匯報時間，應該立即呈報，但這些情況卻一而再、再而三出現，屢次發生事故後也是延誤報告的。究竟現時有否監管制度呢？是完全沒有的，又或過去的監管制度根本沒有效果，所以才會建議這樣的措施。如果過去已經有完善的監管機制，根本無須作出這樣的建議。

事實上，我們討論兩鐵合併時，再翻看有關協議書，看到很多情況也是這樣的，發生事故後，鐵路公司只須向運輸署提交事故報告，運輸署會怎樣做呢？是沒有下文的，運輸署只要收到報告便可以，之後如何跟進、如何令公司有所改善呢？是沒有任何下文的，這樣才令我們擔心鐵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所以，今天要提出一些建議。當然，我覺得很多地方是值得再討論的，例如究竟是否實行記分制度等，不過，問題在於如墨守現時有等於無的機制，便一定不可，一定無法完善我們的服務。

所以，無論怎樣，政府回顧過去這麼多的事故，是否認為真的能夠有效地作出監管呢？經常有很多市民跟我們說，政府的監管等於無牙老虎一樣，“得把口”而已，即使要求鐵路公司改善，但最終有沒有改善也不知道，市民便更不清楚。

因此，對於現時的監管機制，我建議政府除了要求鐵路公司提交報告、作出改善外，也要公布出來，讓市民知道政府有甚麼要求、鐵路公司又做到多少、能否達到要求、進展如何。政府一定要向我們公布，讓我們多瞭解一些，這樣才能增加市民的信心。否則，“以顧客為主”只是一句口號，沒有實際的支持，而鐵路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仍然是受人質疑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乘客的安全一定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相信議員的共識是非常強烈的。當然，如果有了一定的安全規定，對於服務方面的要求也會存在。此外，也會出現價格是否已盡量低廉的問題。作為消費者，這是很自然的事情。不過，我剛才聽到有些同事說——特別是有關記分制度方面——覺得似乎實行記分制度後，便可以確保乘客的安全。透過甚麼呢？便是透過對員工訂下的規格，對他們造成束縛，他們便自然會盡量做到對乘客最安全。

這個世界上的事情很奇怪，有時候，大家以為一條由 A 往 B 的道路應該這樣走，其實卻不然。這個世界是很奇怪的，有時候，大家以為應該這樣走，但效果卻會相反。我不知道大家為何會這樣聰明，想出一個記分制度，這是全世界也沒有的，我們想出來，實在非常聰明，一定可以達到該目的。可是，既然全世界有很多相當先進的系統也沒有實行記分制度，那麼它們是否很姑息其員工呢？抑或是有特別的理由呢？特別是我看到一個很有趣的地方，它的說法便是“就列車服務中斷、延誤事故及系統故障等情況設立記分制度”，這些並非針對人為的問題，而是系統上或制度上的問題。

我剛才聽到李永達議員說駕車時衝紅燈也會被扣分。沒錯，駕駛時有很多情況也會被扣分，但那是由於駕駛者不按規矩行事或刻意做一些不應該做的事情，以致危害別人的安全。即使沒有危害別人的安全，也會被扣分。何況是衝紅燈？當然會被扣分，因為這可能會引致很嚴重的禍害。我們也看到很多例子。我相信大家也明白，駕車時是不應該衝紅燈的。

然而，我們現在談的問題是甚麼？是服務中斷、延誤事故及系統故障。就這些問題記分，第一，這可能與員工根本完全無關，但實行記分制度後，便會把壓力加在員工身上。你以為是為了預防，但預防以外不好的一面，便是威嚇了。對員工來說，記分制度絕對會令他們更緊張，我相信我們並非想

對員工產生這樣的效果。我相信我們一定要好好訓練員工，一定要他們有很強的安全意識。我當然很支持這點，不管是鐵路公司，還是我們現時經營的交通運輸機構。我自己也曾在機場管理局任職，開會時首先要討論的便是安全報告，其他的暫時也不會討論，不會討論有多少盈利，而是安全報告，這是首要的。我很同意的是，所有公共運輸系統其實均應以此為首要考慮。

也許局長可以告訴我們，究竟這些公司和機構是否已把安全的考慮放在很高的位置？當然，如果把安全放在很高的位置時，整個管理層和前線員工也會知道公司是以甚麼為最高、最重要的考慮，他們便自然會作出該考慮。如果經常有一把刀在威嚇着——雖然李永達議員剛才說得很動聽，他說遲半分鐘不會處罰，8分鐘才會受罰，但這準則是如何訂定的呢？如果系統出現故障達8分鐘，是否便要懲罰員工呢？員工在工作的時候，不會知道會出現甚麼問題，例如究竟是機件方面、電腦方面，還是信號方面何時會出現問題。大家是否要令控制的員工承受這樣的壓力呢？特別是即使不施加這額外的壓力於員工，他們的工作已是十分緊張。因此，我覺得我們在考慮這些事情時，不應過分簡化，把一些概念混為一談，例如衝紅燈會被扣分，所以駕車的司機也要被扣分。我覺得兩者不可作這樣的比較。

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能認真考慮此事，我們自由黨覺得這個所謂的記分制度，真的萬萬不可。全世界最先進的系統也不設立記分制度，一定有其因由，而最清楚可見的因由，便是對員工來說，這種做法絕對是不公平的。由於很多事故根本不是人為的錯誤，人為的因素，我們豈不是經常要像法官般審案嗎？不過，在未作出審判前，其實可以考慮對它們的員工作出警誡。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關於鐵路安全的議題，我們過去曾經多次討論，民主黨亦曾就安全措施提出不少意見，但很多時候均無法得到政府和鐵路公司的接納，我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

事實上，從數字上來看，我們不能說兩間鐵路公司的運作和安全紀錄十分差劣，但數字也不能反映事實的全部，例如西鐵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影響到這麼多人的日常交通需要，往往並非單憑數字便可以衡量的。社會對鐵路的運作效率和安全寄望甚殷，所以，我們希望鐵路公司能夠減低事故的次數，也是理所當然的。

作為新界西區的民選議員，我並不滿意輕鐵和西鐵系統過往數年的表現，尤其是西鐵是一個這麼新的系統，只是啟用了兩三年，但差不多每兩三個月也會出現一次嚴重的延誤事故，甚至最近發生了一宗所謂列車變壓器起

火事故，實在難以明白為何一個這麼新的系統會發生這樣的事。究竟是甚麼原因造成的呢？是否列車製造商和鐵路公司在早期設計時忽略了本港鐵路的一些特色或其他因素呢？我們真的希望知道。

但是，我亦希望大家明白，西鐵的客量長期低於預計水平，當然，當中有很多因素，例如車費昂貴、沿線上蓋物業未能按原先預算發展等，另外還有一個原因，便是有不少西鐵乘客真的擔心會出現延誤。對上班一族而言，如果不時會出現延誤，他們是覺得不能夠接受的。

我們還想強調一點，並回應周梁淑怡剛才提及的記分制度問題。我們想強調，我們採用的記分制度並不是要針對員工，而是針對公司。公司是整個系統的營運者，它們應該對整個鐵路系統運作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負責。我們不是要威嚇員工，沒錯，我們是要對公司施壓，但我相信適當的壓力，可以迫使鐵路公司加強安全意識，做好日常的系統檢查，從而確保服務質素，盡量避免出現任何延誤。

剛才周梁淑怡說其他國家也沒有這些措施，實情並非如此，我們看到英國也有類似的懲處制度。英國在 1993 年通過鐵路法後，據我們所知，市場上曾經出現 100 間營運者，其中最大的是 Railtrack，它負責鐵路的營運，但由於不斷出現失誤，所以引起很多人的詬病。在 1999 年，當時的鐵路監察專員提出了公司要在 1 年內改善誤點情況，並提出了 12.7% 的指標，否則公司便會遭到罰款。結果，誤點情況不但有所改善，而且還達標，改善至 10% — 對不起，它仍然未達標，應該要改善至 12.7%，但它只改善至 10%，所以仍然未達標，但我們認為這仍然是有作用的，根據我們的數字，那間公司最後被罰款 790 萬英鎊。

我覺得對一個營運者而言，有壓力是有作用的，可以令它作出改善，我相信如果沒有這樣的指標，情況可能會更差。雖然我們現時也有向地鐵施加罰款的制度，但大家也知道，很多時候，懲罰並不重，政府亦不會事事追究，而且政府亦擔心會影響鐵路公司的評級，包括地鐵等。因此，我覺得過於寬鬆，反而會令它們欠缺足夠的安全意識，以致不能充分做好工作，令系統提高可靠性。換言之，它們根本沒有做好分內事。所以，我們覺得加強罰則和使用記分制度是絕對可取的。

此外，我也想談談以往曾在會上向局長提及的閘門問題。大家也知道，在兩鐵合併時，我們發覺輕鐵有兩個問題受到忽視，第一是不會削減票價，第二是他們仍然不會考慮或研究在月台安裝閘門。如果局長有機會在繁忙時間體驗輕鐵的擠迫情況，便會知道為甚麼區內居民有如此強烈的訴求。此

外，在兩鐵合併時，輕鐵乘客除了得不到減價優惠外，還須面對接駁巴士和跨區線服務的削減，這些均令區內居民感到非常氣憤。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考慮（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便請鄭家富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兩位同事的修正案，王國興議員在發言時提到在議案內加入鐵路安全的演練過程或安全警報系統等字眼，我是絕對認同的。

對於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我可能要花一點時間來表達我的看法。第一，李議員就着記分制度方面加入研究，這點我當然明白，因為同事剛才也就記分制度提出不少憂慮。不過，剛才代表民主黨的同事已解釋了我們的看法，而我再三強調要記錄在案：第一，這個記分制度不是針對司機和車長，也有別於司機衝紅燈的所謂扣分制。我們絕對不會——即使列車遲到 1 分鐘、兩分鐘、3 分鐘、4 分鐘，甚至 5 分鐘，我們也不會作記錄。對於這點，局長可能已聽過很多次，不過，很多同事一聽到記分制度，便覺得會強迫車長盡早到站，於是乎便可能會出現如日本般的意外。對不起，我覺得這意外除了太嚇人之餘，跟我這個記分制度完全是兩碼子事。

我的記分制度建議，是基於政府運輸署過去的鐵路視察組跟局方和鐵路公司訂立的標準，即有 8 分鐘的故障才要通知傳媒。大家便想到，為何當時會把準則訂為 8 分鐘呢？主席女士，你不是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這事我們已商談了數年，由開始的 30 分鐘談到 20 分鐘，最後，才決定訂立在 8 分鐘，這是大家也同意的。換句話說，8 分鐘這個特別的時間，是大家所公認的。如果估計會出現 8 分鐘以上的故障，必定會令鐵路使用者受到一定的影響。

如果我們同意這準則是 8 分鐘或以上，我的記分制度是延誤 8 至 16 分鐘便記 5 分；延誤 16 至 30 分鐘便記 10 分；延誤 30 分鐘以上便記 15 分。

在一季內 — 大家或可提出建議，可能在兩年內如果被記超過 30 分才施以懲罰。主席女士，罰則也不是針對駕駛者，而是整間公司。根據相關的條例，以《地下鐵路條例》訂明的故意危害安全為例，現時的罰則似乎是 6 級罰款或監禁 3 年。如果我沒有記錯，6 級罰款應該是 5 萬元，這罰則從來未曾使用過，也是從來未施行過的。

就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必須嚴格執行有關處罰，以作警惕”，我是絕對認同的。不過，如果沒有壓力或施行任何罰則、沒有任何客觀的機制來要求鐵路公司做得好，每次故障便會是個別事件，個別事件便作個別報告，在接受過個別報告後，故障仍會繼續發生，這便是我們現時所面對的矛盾和無奈。

我希望我的議案能帶出的是，我們的鐵路服務有十分良好的聲譽，我不希望它蒙上污點。如果有同事指這是前所未有的，全世界只有香港有記分制度，我想特別問問工商界的議員，鐵路上蓋發展的物業由政府間接注資，也聽說是全世界所沒有的，但這卻是香港鐵路一項很好的發展概念。是否全世界沒有，香港便不可以發揮領導的功能呢？

所以，我希望局長就着今天的議案 — 我也會鍥而不舍，即使今天失敗了，我明年還有 1 年的任期，仍會繼續推出這項建議的。謝謝主席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香港兩間鐵路公司，議員也清楚知道其每天的載客量現時是主要交通工具中最多的，達 400 萬人次，因此，對於鐵路的普遍性及重要性，大家也十分明白。政府一向採取嚴謹的方法來監管鐵路服務的安全性和可靠程度，亦要求公司持續作出檢討及改善，與時並進地提供服務。我很多謝今天發言的議員對鐵路安全和服務這兩方面提出的寶貴意見，我亦希望逐一作出回應。

政府整體上是以一個前瞻性及全面性的方式來監管鐵路的安全準繩和服務準則。換言之，從鐵路的規劃及系統設計開始，以至維修保養及營運，每一個階段我們都十分關注，並要求鐵路公司確保整個系統的運作是安全的；第二，服務亦要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要求鐵路公司採取的安全管理系統須與國際標準看齊，並採用業界最好的做法（即 **best practice**），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要將風險減至最低。至於列車的服務水平及可靠程度，鐵路公司亦須達到很高的標準。不論是在區內或是在所有發達城市中，我們也要達到最高的水準。

我首先要談鐵路安全，因為這是我們最關注的問題。在監管鐵路方面，我們有香港鐵路視察組（“鐵路視察組”），他們當然不是負責每天監測鐵路運作的工作，但在鐵路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工作等各個環節，他們均有參與，並採用一套適當的國際標準來審核。我們的目標是要把風險減至最低。

鐵路公司作為鐵路的營運者，有責任確保鐵路運作安全，而非倚賴鐵路視察組告訴公司應該怎樣做。至於鐵路視察組的日常運作，鐵路公司須向鐵路視察組提交有關鐵路安全表現的報告。鐵路視察組亦會進行實地視察，並與鐵路公司就安全方面的表現定期舉行會議。如果發現鐵路公司有需要改善之處，鐵路視察組會提出跟進，我們並非如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般沒有跟進，他可能沒有注意到我們在報告發表後提出的跟進項目，而我們在有關鐵路事宜的小組亦有討論，我希望他能翻查有關的會議紀錄。這些跟進是很重要的，因為在安全系統管理方面，我們要研究怎樣可以把風險減至最低，將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亦降至最低，但我們知道是不會低至零的，因為凡涉及機械的，機械發生故障的可能性便必定存在。另一方面則是人為錯誤，這是研究安全管理的兩大原則。

我想先談系統方面，我剛才留意到很多議員，如鄭家富議員亦提出是否出現了老化的問題，雖然他用的字眼是“可能出現老化問題”，因他也不確實知道是否老化問題，但我可以告訴大家，的確不是老化問題。因為事實上，透過完善及長期的管理和更新資產（即 **asset management**）的方法，鐵路系統是不應因年期增長而出現質素下降，即所謂鐵路老化的情況。在 2005 年，政府與國際專家 **Lloyd's** 及本地的獨立鐵路專家，已就這個問題進行探討。我們的共同意見認為，由於過去所發生的事故都不是系統性，而是偶發性的，並非因鐵路不同部分的問題引起，（附錄 1）亦於不同時間和地點及不同的系統發生，因此，沒有證據顯示鐵路出現老化問題。系統上的問題是很重要的，我不是說沒有老化問題系統便沒有問題。在安全管理的原則上，在設計上必須有很高的要求。

兩間公司同樣採用“事故安全保障”（即 **fail-safe**）的設計。換言之，如果系統稍為察覺到繼續行車可能會出現一些風險問題時，不論是乘客、零件或電腦引致的問題，列車都會被剎停。這個設計的原則就是安全第一，避免火車在快速運行時，產生危險。

除了系統設計問題外，剛才亦有多位議員（包括王國興議員）提到安全檢測標準的問題。檢測標準並不是三言兩語便可以解釋，說明哪些工作應該多做，哪些應該少做，是否須每一天的每一班車也要經過功能測試才能開車。我們其實已有一套系統，每年差不多也會就每一項行車功能進行檢測，

但是否應在每列列車開車前也要檢測，這點則有待商榷。不過，我們作為監察者，亦要倚靠鐵路公司的專業人士在這方面定下的規則，不會因為一兩件事務，便把整套系統作出天翻地覆的改變。因為，此舉更危險，安全系統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建立，是有很多不同的因素彼此制衡的。因此，我們希望議員明白，更改系統要經過長時間和小心的考慮，並由專業人士仔細考慮各方面的利弊才會做。

不過，我們對鐵路公司檢測列車安全的要求是很高的，亦不限於每天的例行檢查。我們要求鐵路公司要不斷持續改進，精益求精，最少每 3 年定期測試全套安全管理系統一次，力求完善。此外，在任何事故發生後，我們必須做一個事故分析，即 **accident analysis** 或 **incident analysis**。這些分析並非必定在發生很嚴重的問題，或是有人受傷，或是列車停駛一段長時間才進行；而是每一件事務，不論大小也會進行。很多時候，在安全管理上，最需要留意的是一些“**near miss**”，即差點發生而並沒有發生的事。因為從那些事件得出的分析效果最大，而鐵路視察組亦有參與這些報告，作出評估。我們會根據鐵路公司和鐵路視察組所搜集的資料，確定這些事故究竟在安全管理方面帶來甚麼顯示，是否有需要改進、在哪方面有需要改進，以及改進時候怎樣牽涉到其他部門和其他的機件的問題。鄭議員剛才也提及變壓器的問題，其實對一個小小的變壓器，我們今次也很詳細地研究。變壓器產生火警或爆炸，小則可以是在家裏的魚缸發生，我也有朋友整間屋因此被燻黑；大則可以是這些大機件上的變壓器。一些舊型火車是沒有變壓器的，加上變壓器是因為有某些功能，在運作上可帶來方便，但卻加多了一件組件，而變壓器亦有很多類別。因此，我們今次要很小心地研究每一件新加的組件，究竟對整體安全有甚麼影響，我們不可以單獨、片面地考慮。

此外，除了制度、機件和設計方面，最重要的因素是人。德國一個專家的 **Heinrich Principle of Safety Management** 指出，所有事故和意外的發生，人為錯誤佔大多數。因此，我亦很明白鄭議員很關心怎樣可以加入服務延誤的記分制度或罰則，可以令員工更警惕，公司亦會更緊張。可是，我亦聽到很多議員在這方面發表的意見，我們亦知道這是要從整體考慮，不可能將“壓力煲”無限量地加壓，這樣不論是對公司或員工，也會造成反效果。我們不希望服務受延誤會對他們造成太大壓力，以致在安全的保障上有妥協，因為安全永遠是排在第一位的。

有關鐵路管理，我稍後會說。至於我們的法例，當中包括一些很極端的懲罰，甚至是除牌。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出倫敦的例子，指罰款涉及數千萬英鎊，令倫敦市幾乎破產，該公司亦破產。其實，最後的結果也是禁止有關公司營運火車，即 **Railtrack**，最後便要結束，要從頭再開始。我們是有這樣的權力，但是否要做到這個程度呢？我相信我們不是，我們亦沒理由這樣做。

各位議員也曾到過世界各地，不論是倫敦、紐約，或是更差的洛杉磯，還是情況略好的三藩市，如果你們曾坐過那些火車，便看到不論在質素、準時及清潔方面，以至整個管理上，本港兩鐵的服務在全球是數一數二的。我們的鐵路的服務水平亦達到 99%，而在 2006 年錄得的 8 分鐘或以上的服務延誤宗數，亦是這 3 年來最少的。我們於 2005 年曾經諮詢本地的獨立鐵路專家，他們指出香港現行的表現基準是國際普遍採用的標準。因此，香港不應偏離國際標準而採用其他未經證明有效或妥善測試的服務標準。因為只有通過國際標準，我們才有一個肯定性，有關標準經過長年的科學數據統計和分析，讓我們知道這可以在安全和效率上取得平衡。我不希望在制度上作出重要的更改，例如記分制度，以致迫使員工搶修，或是決定是否讓列車開行，又或只差一點點是否值得一博等情況，繼而產生一些大家也不想看到的重大意外。沒有人能擔保這類事情不會發生，但作為政府，我們對鐵路公司的管理，只能根據科學數據的引證，以及經國際測試、有保障的系統處理。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亦提及，對於我一直推行的扣分制，尤其是衝紅燈方面，我們是要扣分的。她剛才已詳細提及，在個人可以操縱的情況下，沒有守規則而被扣分，是活該的。可是，在一個這樣複雜的鐵路系統中，要維修、找出失誤的原因，是否能真正解決問題呢？因為這並非個人的問題。因此，如果再加重壓力，日本所發生的事情，我們是不想看到的。

在這裏亦順帶一提鄭家富議員所說的經濟效益問題。對於鐵路的安全——我或應說服務——因為他注重的是服務的準時性可否再進一步改善，以致可減少因時間問題造成的經濟損失。正如鄭經翰議員剛才計算，香港人對 0.05 秒的平均失誤亦不能忍受。日本正是這樣，日本所有系統也是 **duplicate**，是重複的。換言之，當一套系統損壞，另一套系統可即時替代，所有設計和建造的費用也昂貴得多，當地發生的事故確比我們少，但我們是否要使用這個標準呢？我相信我們並沒有達到這個程度，我們亦要顧及市民的負擔，我們很多時候都關心票價，究竟整個社會可以負擔多少呢？0.05 秒的失誤是否真的不能接受呢？

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香港目前的鐵路系統其實已很優秀，所以我亦不在這方面多作解釋。王國興議員亦提及應設立獨立的列車安全警報系統及列車車長之間的直接通訊系統。其實，現時每輛列車上均設有“列車管理／資訊系統”，以監察關鍵組件的運作情況。如果有不正常的情況出現，便會即時發出警報通知車長。

此外，列車與中央控制中心也設有專用無線電通話系統，方便列車車長與行車控制員直接通話，但列車與列車之間則沒有這個需要，這樣會造成混亂，因為所有資訊也會通過中央控制室，以掌握整個鐵路線上的全面情況，

擔任統籌的角色，並協調所有車務調動。尤其是東鐵，我們有 3 條鐵路互相替換，所以列車的往來控制必須由中央操控。

兩間鐵路公司的運作安全表現，在先進國家中包括香港、倫敦、紐約、巴黎及東京，一直是其中一間最好的。在安全、可靠方面的準則來說，以每 100 萬車卡公里計的行車事故來說，兩間鐵路公司均維持在 1 宗左右，即每車卡行走 100 萬公里才發生約 1 宗鐵路事故，相對於其他主要城市的業界的平均二十多宗，我們的表現屬理想的一羣。這不是說我們對於我們的安全表現感到自滿，因為我們的目標永遠也是零意外，儘管我們知道零意外在物理學上是辦不到的，但不等於我們不會追尋這個理想。因此，政府的立場是十分堅定的，鐵路公司要經常保持鐵路運作安全及順暢，並盡量減低發生事故的機會。我們要求而鐵路公司亦同意，我們應不斷汲取本地和國際的經驗，並因應最新的科技發展，經常提升鐵路的安全和服務。

多位議員剛才也提及緊急應變程序，由於西鐵最近發生的火警及爆炸事故，大家對這件事情當然十分關心，並對消防及應急程序表達關注。我想指出，現時所有鐵路系統的設計，均符合當時建造時的設計要求，我們當然要更新。鐵路公司在設計所有新的鐵路時，亦須符合消防處及其他部門的相關條例。通車前須經過所有有關部門的視察及測試，並確定所有安全設施及緊急應變程序均已設置和安排妥善，才可投入服務。目前，我們的系統內有防火間隔、逃生途徑、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排煙系統、緊急警報、緊急照明及通風系統等，而列車本身亦須有足夠的隔火功能。

至於緊急應變的演習，我們會聯同兩間鐵路公司，亦聽取議員的意見，希望可以更有效及適當地讓公眾參與和設有觀察人員。

今天，我們討論了很多有關鐵路服務和安全的問題，相信有助將來的鐵路管理，以及向市民提供更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鐵路運輸。我們亦會在日常監察的工作上，透過不同的方式來實施，檢討公司的維修工作、鐵路視察組員工的資源問題及緊急應變培訓等措施。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及，關於另設“鐵路專員”及“記分制度”，我們有極大的保留，亦不認為這樣大的改變會帶來任何效益，我希望各位議員對此予以否決。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安全的服務：”之後加上“(一)提升現行安全檢測的標準，以確保所有列車每日出車前必須通過有關的檢測；(二)在每列列車上增設獨立的安全警報系統，讓車長在發生意外時可馬上得悉故障的位置及情況；(三)設立列車車長之間的直接通訊系統，以便車長在發生意外時可即時與前後列車的車長互相協調；(四)在定期的鐵路安全演練過程中，加入獨立監察人士，以便能更全面和客觀地評核有關措施的可行性；”；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九)”代替；在“資源”之後加上“，以及全面檢討外判維修工作對列車服務的影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二)”代替；在“前線”之後刪除“維修的”；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三)”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四)”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7 人贊成，6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2 人贊成，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李國英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李國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一)”之後刪除“增設鐵路安全專員一職，負責就”，並以“敦促鐵路公司從速檢討及改善”代替；在“列車操作等)”之後刪除“提供意見、進行研究、作出評核及提出改善建議，以及領導鐵路視察組的工作”；在“權力”之後刪除“，以協助鐵路安全專員執行職務”；在“(三)就”之後加上“鐵路公司的服務表現，包括”；在“延誤事故”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在“系統故障”之後加上“及對市民造成的影響”；在“等情況”之後加上“，研究”；在“記分制度”之後刪除“，並為鐵路公司的服務表現訂立客觀及明確的標準”，並以“的可行性或其他辦法；(四)在鐵路公司違反相關條例或營運協議內有關鐵路安全的條文時，必須嚴格執行有關處罰，以作警惕”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代替；在“資訊；”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一)”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二)加強宣傳有關鐵路意外發生時乘客緊急逃生的常識，並增加鐵路事故演習及讓普羅市民參與其中，以增加市民對意外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英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7 人贊成，4 人反對，1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6 人贊成，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38 秒。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明白，我今次這項議案絕對不是要求零故障。局長和自由黨的同事屢次說沒有可能要求零故障，在千變萬化的系統下，很難避免出錯。我是很同意這點的。

我也要再次強調，我提出的記分制度並不是為車長而設，也不是在他們延誤了 1 分鐘、2 分鐘、3 分鐘或 4 分鐘便立即記分，我是要求由 8 分鐘開始。我再次強調，雖然我剛才也說過，但由於現時在席的議員多了，我要重複剛才同事們不在席時說過的話。我要重新強調，我提出的記分制度是以 8 分鐘為起點，而這 8 分鐘是過去大家也認同是會對鐵路乘客有影響的。我建議 8 分鐘至 15 分鐘記 5 分；16 分鐘至 30 分鐘記 10 分；而 30 分鐘以上便記 15 分。在兩年內被記了 30 分以上才開始有罰則，我覺得在某程度上這是對鐵路公司有要求和客觀的標準。這便是我提出記分制度的精要，而不是要迫使列車車長或鐵路公司加快維修的速度。一兩分鐘的延誤是沒有問題的，為了鐵路的發展和完善，大家也預計一定可能會有延誤，而且不是一旦被記分便立即處以罰則。我希望再次強調這一點。

同事和局長經常說，全世界也沒有記分制度。我再次強調，我們香港的鐵路發展配合地產發展，也是全世界沒有的，但卻做得很好，特別是局長或自由黨的同事覺得更好。為何這些記分制度卻不可行呢？我們可否研究一下而加以實施呢？如果大家發覺真的很有問題，可以先作試行，如果真的有問題，我相信公眾也不會太苛求。

局長談到東京，我們研究過東京的票價和生活水平。談到東京的火車票價，它們有月票，有區域優惠，加起來跟我們香港乘搭火車和地鐵的票價可能差不多。局長，我們來計算一下吧。不過，局長剛才提到東京用 0.05 秒這個更嚴謹的安全系統，但也可以做得到。為甚麼呢？因為它們花了很多資源。我們地鐵和火車所花的資源在哪裏呢？它們賺了這麼多億元，為何不是從安全着想？如果能做到如東京那麼嚴謹的安全系統水平，再配合我們這個所謂記分制度，我盼望我們每年 — 以 2004 年為例，我剛才說過，有接近 84 小時的故障，主席女士，而且很多時候還是在繁忙時間發生。一次故

障可能涉及受阻 30 至 45 分鐘，帶來嚴重的經濟損失，我希望局長明白，這便是沉重的社會成本和直接的經濟損失，是值得正視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6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2 人贊成，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44 分休會。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 180 頁第 4 段第 8 行

將“.....，並非因鐵路不同部分的問題引起，.....”改為“.....，並由鐵路不同部分的問題引起，.....”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3454 頁第 3 段第 8 行)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蔡素玉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機場以外的其他口岸或地方的的士站是否曾有涉及三合會活動的案件，隨附的列表載有有關的案件數字，供議員參閱。

2004 年至 2006 年發生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士站以外的士站的報稱刑事案件的分類

罪行	2004				2005				2006			
	報案 數 字	偵破數字 (佔報案 數字的比 率)	與三合會有 關的案件 (佔報案數 字的比率)	檢控 人數 (⁽¹⁾)	報案 數 字	偵破數字 (佔報案 數字的比 率)	與三合會有 關的案件 (佔報案數 字的比率)	檢控 人數 (⁽¹⁾)	報案 數 字	偵破數字 (佔報案 數字的比 率)	與三合會有 關的案件 (佔報案數 字的比率)	檢控 人數 (⁽¹⁾⁽²⁾)
傷人及 嚴重毆打	3	1 (33.3%)	-	1	-	-	-	-	2	1 (50%)	-	1
勒索	1	1 (100%)	1 (100%)	1 ⁽³⁾	-	-	-	-	-	-	-	-
刑事毀壞	2	1 (50%)	1 (50%)	-	-	-	-	-	-	-	-	-
非法社團	1	1 (100%)	1 (100%)	-	-	-	-	-	-	-	-	-
總數	7	4 (57.1%)	3 (42.9%)	2 ⁽³⁾	-	-	-	-	2	1 (50%)	-	1

註：

- (1) 根據被捕年份及被捕時的罪行分類；實際檢控可能在較後年份作出，而有關的人被檢控的罪行可能與其被捕時的罪行不同。
- (2) 2006 年的檢控數字為臨時數字。
- (3) 當中有一名被告人的控罪涉及三合會活動。